

惠 台 政 策
涉台港澳同等待遇措施
汇 编

中共山东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中共山东省委港澳工作办公室

目 录

1.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
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
3.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0
4.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12
5.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16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19
7. 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21
8. 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24
9. 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26
10.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28
11. 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30
12. 关于开放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	33
13. 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	34
14. 工商总局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36
15. 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38
16. 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	39
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扩大台湾水果、蔬菜和水产品准入种类的公告	42
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来自台湾水果实施便捷检验检疫措施的通知	43
19. 关于促进鲁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44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51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办理失业登记的通知	52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通知	53
2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54
24. 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	57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关于在内地高校学习的台港澳毕业生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59
26.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范围的通知	60
2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61
2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的通知	62
2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鲁创业就业的意见	64
30.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两项教育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通知	67
31. 教育部 国务院台办关于做好在祖国大陆高校学习的台湾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通知	68
32.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 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70
33.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秘书 行政司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 通知	72
34.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 规定	73
35. 教育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 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	77
36.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 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79
37.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港澳办关于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 院所招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81
38. 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83
39.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86
40. 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89
41. 关于再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91
42. 关于继续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43. 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95

44. 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及执业管理规定	96
45. 关于允许台湾地区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46. 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2
47. 关于办理台湾地区医师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	103
48.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104
49.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106
50. 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8
51. 关于台港澳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10
52.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111
53.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113
5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116
55.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119
56. 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5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122
58.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25
59. 台湾同胞参加大陆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实施办法	127
60. 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132
61.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133
62. 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	136
63. 司法部关于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代表处常驻代表执业证发放事项的通知	137
64. 司法部关于颁发《香港法律顾问证》、《澳门法律顾问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138
65.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140
66.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143
67. 关于颁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148

68.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149
69. 取得大陆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大陆律师执业证书的台湾居民可以在大陆人民法院代理的涉台民事案件的范围	151
70.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159
71. 司法部关于贯彻实施《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等规章有关问题的批复	162
72. 关于规范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和律师协会之间合作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	166
7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67
74.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173
75.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177
76. 司法部、建设部、外交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办理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以及外国人房屋产权事宜中如何确认公证文书效力的通知	179
77. 司法部关于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180
78. 司法部关于印发《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183
79. 关于向海基会寄送企业资格证明等公证书副本的复函	190
80. 司法部关于不得办理台胞定居证公证的通知	191
81. 司法部关于办理涉台公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4
82. 司法部关于不为私渡去台人员办理公证的复函	197
83. 关于为已故去台老兵的继承人办理遗产继承公证的紧急通知	198
84. 关于为已故去台老兵的继承人办理遗产继承公证的通知	201
85. 司法部关于制发涉外、涉港澳台民事公证书副本有关问题的批复	202
86. 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	203
8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	205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206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	209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212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216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220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22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223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229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232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34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38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41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44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49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51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54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58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62
106. 涉台信访工作流程	268
107. 信访人注意事项	270
108.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	271
109. 商务部关于取消对台湾九类企业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的通知	273
110.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台商参加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	274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印发《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276
112. 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277
113.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	280
114. 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	283
115.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	285
116.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	286
117.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	290
118. 关于印发香港、澳门和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医院申办指南的通知	294

119. 关于扩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地域范围的通知 . . .	303
120.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权限的通知	304
121.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内地与香港中医医疗合作 管理的通知	305
122.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死亡善 后处理办法	307
123. 民政部关于台湾同胞回大陆办理丧葬问题的通知	309
124.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12
125.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 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315
126. 关于华侨、港澳台居民提交婚姻状况证明问题的复函	317
127. “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	319
128.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将在内地 (大陆)工作的港澳台职工纳入当地劳模等荣誉称号评选范围的通知 . . .	322
129. 共青团中央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将在内地(大 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纳入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评选表彰范围的通知	324
130. 全国妇联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将在内地(大 陆)工作的港澳台女性纳入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范围的通知	326
131.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	328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台湾海峡两岸人员往来,促进各方交流,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大陆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台湾)以及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法规。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五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与大陆之间,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 (二) 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
- (三) 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
- (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 (一) 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
- (二) 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
- (三) 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
- (四) 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

- (五) 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 (六) 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
- (七) 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
- (八) 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 30 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第十一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签注的有效期内前往，除定居的以外，应当按期返回。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后，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旅行证件到期不能按期返回的，可以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或者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在入境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境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
-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
- (三)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六) 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第三章 台湾居民来大陆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 (一) 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 (二) 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 (三) 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

第十四条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表明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 (二) 填写申请表;
- (三) 提交符合规定的照片。

国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台湾居民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对批准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由国家主管机关签发旅行证件。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十九条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
- (二) 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
- (三) 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 (四) 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第二十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须向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边防检查站出示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一) 未持有旅行证件的;
- (二)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的;
- (三) 拒绝交验旅行证件的;
- (四)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出境、入境的。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旅行证件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

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四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为 10 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分为 5 年有效和 3 个月一次有效两种。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第二十六条 大陆居民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报告；经调查属实的，可补发给相应的旅行证件。

第二十七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当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报告；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允许重新申请领取相应的旅行证件，或者发给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证。

第二十八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和台湾居民来大陆旅行证件的持有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当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二十九条 审批签发旅行证件的机关，对已发出的旅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公安部在必要时，可以变更签注、吊销旅行证件或者宣布作废。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 6 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

处或者并处每逾期 1 日 1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第三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所得的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应当没收。

罚款及没收的财物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地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下称香港）或者澳门地区（下称澳门）以及港澳同胞来往内地。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指定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门是拱北。

第四条 港澳同胞来往于香港、澳门与内地之间，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从中国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第二章 内地公民前往香港、澳门

第五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定居，实行定额审批的办法，以利于维护和保持香港和澳门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一）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澳门，分居多年的；（二）定居香港、澳门的父母年老体弱，必须由内地子女前往照料的；（三）内地无依无靠的老人和儿童须投靠在香港、澳门的直系亲属和近亲属的；（四）定居香港、澳门直系亲属的产业无人继承，必须由内地子女去定居才能继承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去定居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二）填写申请表；（三）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第十三条 内地公民申请去香港、澳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二）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欺骗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

第三章 港澳同胞来内地

第十四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须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同胞回乡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须交验居住身份证明、填写申请表。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入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给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一）被认为有可能进行抢劫、盗窃、贩毒等犯罪活动的；（二）编造情况，提交假证明的；（三）精神病患者。

第十六条 港澳同胞驾驶机动车辆来内地，应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申请行车执照，驾驶人员还须向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申请驾驶港澳机动车辆来往内地的许可。

第十七条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内（农村可在七十二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

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第四章 出入境检查

第十九条 内地公民往来香港、澳门以及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须向对外开放口岸或者指定口岸的边防检查站出示出入境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一）未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二）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冒用他人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的；（三）拒绝交验证件的。具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二十一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由持证人保存，有效期十年，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使用。超过有效期或者查验页用完的，可以换领新证。申请新证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

第二十四条 内地公民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遗失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应立即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由本人登报声明，经调查属实的，重新发给证件。

第二十五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有下列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件应予以吊销。吊销证件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决定并予以收缴。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

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组织实施，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生命财物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以下统称旅馆),不论是国营、集体经营,还是合伙经营、个体经营、外商投资经营,不论是专营还是兼营,不论是常年经营,还是季节性经营,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如实登记。

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第七条 旅馆应当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

第八条 旅馆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为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揭示招领;经招领3个月无人认领的,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按拾遗物品处理。对违禁物品和可疑物品,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第十条 在旅馆内开办舞厅、音乐茶座等娱乐、服务场所的,除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

第十二条 旅馆内，严禁卖淫、嫖宿、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 旅馆内，不得酗酒滋事、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旅客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者转让床位。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公安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规则》同时废止。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1日公安部令第90号发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临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超过三个月的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

(一)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入境参加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外国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

(二) 临时入境后仅在边境地区一定范围内行驶的外国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

(三) 临时入境后需驾驶租赁的中国机动车的外国机动车驾驶人。

与中国签订有双边或者多边过境运输协定的，按照协定办理。国家或者政府之间对机动车牌证和驾驶证有互相认可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 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 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 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五条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为纸质号牌，载明允许行驶的区域、线路和有效期。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背面为临时入境机动车行驶证，签注车辆类型、号牌号码、厂牌型号、行驶区域或者线路、有效期等信息。

第六条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应当与入境批准文件上签注的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不得延期。

第七条 临时入境汽车号牌应当放置在前挡风玻璃内右侧。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应当随车携带，以备检查。

第八条 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可以凭入境凭证行驶至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机关所在地，并于入境后二日内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九条 临时入境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驾驶其自带的临时入境的机动车或者租赁的中国机动车。

第十条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中国道路上驾驶自带临时入境的机动车，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十一条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租赁的中国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租赁单位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十二条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应当符合申请人所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准驾车型。驾驶自带临时入境机动车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还应当与其自带机动车车型一致。驾驶租赁中国机动车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和小型自动挡汽车。

第十三条 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 （一）入出境身份证件；
- （二）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 （三）年龄、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
- （四）两张一寸彩色照片（近期半身免冠正面白底）；
- （五）参加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十四条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有效期截止日期应当与机动车驾驶人入出境身份证件上签注的准许入境期限的截止日期一致，但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有效期不得延期。

第十五条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应当随身携带，并与所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及其中文翻译文本同时使用。

第十六条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凭所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和入境凭

证，驾驶自带机动车行驶至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核发机关所在地，并于入境后二日内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时，应当对境外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以前的入境记录进行核查，发现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告知其处理完毕后再核发牌证；在中国境内有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逃逸记录的，不予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十八条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驾驶机动车：

- （一）遵守中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
- （二）按照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上签注的行驶区域或者路线行驶；
- （三）遇有交通警察检查的，应当停车接受检查，出示入出境证件、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和所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及其中文翻译文本；
- （四）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接受中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理；
- （五）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接受中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理。

第十九条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未取得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驾驶机动车，或者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超过有效期驾驶机动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处理；
- （二）驾驶未取得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机动车，或者驾驶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处理；
- （三）驾驶临时入境的机动车超出行驶区域或者路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处理。

第二十条 边境地区因边贸活动、客货运输、边民往来或借道通行活动等频繁入出境，且入境后仅在边境地区一定范围内行驶的外国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时，可以由省级公安机关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实施意见。

“边境地区一定范围”的界限由省级公安机关确定。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机动车因参加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临时进入内地需驾驶机动车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由公安部统一印制。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临时入境的机动车”，是指在国外注册登记，需临时进入中国境内行驶的机动车。“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是指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需临时进入中国境内驾驶机动车的境外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始发地”，是指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出发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4 号）同时废止。2007 年 1 月 1 日前公安部发布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2018年8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8〕81号公布)

第一条 为便利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生活,保障港澳台居民合法权益,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第三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登载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限、签发机关、签发次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香港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10000,澳门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20000,台湾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30000。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协调配合港澳事务、台湾事务、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六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采用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制作,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项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式样由公安部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制定。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作。

第八条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条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住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 （一）义务教育；
-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 （六）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在内地（大陆）享受下列便利：

- （一）乘坐国内航班、火车等交通运输工具；
- （二）住宿旅馆；
- （三）办理银行、保险、证券和期货等金融业务；
- （四）与内地（大陆）居民同等待遇购物、购买公园及各类文体场馆门票、进行文化娱乐商旅等消费活动；
- （五）在居住地办理机动车登记；
- （六）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七）在居住地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 （八）在居住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 （九）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

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居住证应当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 （一）丧失港澳台居民身份的；
- （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
- （三）可能对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利益造成危害的；
- （四）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被注销、收缴或者宣布作废的（正常换补发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违反规定办理、使用居住证的，依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居住证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首次申请领取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具体收费办法参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港澳台居民迁入内地（大陆）落户定居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是“港澳居民”和“台湾居民”的统称。其中，“港澳居民”是指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且不具有内地户籍的中国公民；“台湾居民”是指在台湾地区定居且不具有大陆户籍的中国公民。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因素，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24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81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便利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工作、学习、生活，保障港澳台居民合法权益，确保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制度顺利实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服务管理组织领导

为港澳台居民发放居住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增进港澳台居民福祉的便利化、人性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抓紧做好贯彻实施《办法》的各项工作。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准确解读《办法》内容和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对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服务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可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实施意见。要深入宣传港澳台居住证的功能和应用，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港澳台居民实际问题、保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为做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服务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规范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发放流程

各市要结合辖区状况，按照“就近、便利”原则科学布建受理点，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布申领居住证的条件、材料和程序。公安机关要深入贯彻“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建立健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传输、制作、发放以及换（补）领等环节的规章制度，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港澳台居民申领居住证提供规范、高效、热情服务。要全面做好受理和制证设备的调试，加强信息安全保护，确保在法定时间内将证件发放到个人手中。驻鲁港澳台居民申领、换领、补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

三、保障持证港澳台居民权利、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各级台港澳事务、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研究制定具有操作性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确保驻鲁港澳台居民申领居住证的条件不高于国家标

准，享受的权利、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不低于国家标准，切实增强港澳台居民对祖国的认同感、归属感。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0日

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2018年2月28日发布)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思想，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文物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出台若干措施如下。

一、积极促进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加快给予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

1. 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资企业”）参与“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适用与大陆企业同等政策。支持台商来大陆投资设立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企业并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相应享受税收、投资等相关支持政策。

2. 帮助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在大陆的研发中心采购大陆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 台湾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大陆注册的独立法人，可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享受与大陆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政策。受聘于在大陆注册的独立法人的台湾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享受与大陆科研人员同等政策。对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大陆转化的，可参照执行大陆知识产权激励政策。

4. 台资企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5. 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6. 台资企业可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7. 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台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大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8. 继续在中西部、东北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鼓励合资企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转移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内需市场和国际市场。大力推进台商投资区和两岸环保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9. 合资农业企业可与大陆农业企业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

10. 台湾金融机构、商家可与中国银联及大陆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合作，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额支付服务。

11. 台湾征信机构可与大陆征信机构开展合作，为两岸同胞和企业提供征信服务。

12. 合资银行可与大陆同业协作，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二、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13. 台湾同胞可报名参加 5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 81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向台湾居民开放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目录》附后，具体执业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14. 在大陆工作的台湾专业人才，可申请参与国家“万人计划”。

15. 台湾同胞可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等各类基金项目。具体办法由相关主管部门制定。

16. 鼓励台湾同胞参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支持台湾文化艺术界团体和人士参与大陆在海外举办的感知中国、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参加“中华文化走出去”计划。符合条件的两岸文化项目可纳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库。

17. 支持中华慈善奖、梅花奖、金鹰奖等经济科技文化社会领域各类评奖项目提名涵盖台湾地区。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加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评选。

18. 台湾人士参与大陆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

19. 大陆电影发行机构、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台湾生产的电影、电视剧不做数量限制。

20. 放宽两岸合拍电影、电视剧在主创人员比例、大陆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两岸电影合拍立项申报费用；缩短两岸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限。

21. 对台湾图书进口业务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进口审批流程。同时段进口的台湾图书可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22. 鼓励台湾同胞加入大陆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

会，参加相关活动。

23. 支持鼓励两岸教育文化科研机构开展中国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研究和成果应用。

24. 台湾地区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可申请两岸交流基金项目。

25. 鼓励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参与大陆扶贫、支教、公益、社区建设等基层工作。

26. 在大陆高校就读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台湾学生，在参加研究生学习一年后，可按照大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相关规定申请参加考试。

27. 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大陆申请执业注册。

28. 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大陆医师资格。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大陆申请注册短期行医，期满后可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29. 在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时，只需通过大陆法律法规考试，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

30. 鼓励台湾教师来大陆高校任教，其在台湾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工作评价体系。

31. 为方便台湾同胞在大陆应聘工作，推动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和企业线上招聘做好系统升级，支持使用台胞证注册登录。

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2019年11月4日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为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在《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基础上，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组织部、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银保监会、民航局，出台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措施如下。

一、为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

1.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可同等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2. 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大陆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测试和网络建设。
3.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 and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
4.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投资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参与符合相关规划的民航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开展咨询、设计、运营维护等业务。
5. 台资企业可投资主题公园，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
6.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台资企业集中地区发起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
7. 鼓励各地根据地方实际，为台资企业增加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8.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向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可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允许台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9.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
10.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11. 对从台湾输入大陆的商品采取快速验放模式，建立有利于规范和发展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管理制度，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台湾输入大陆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对来自台湾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实施风险评估、预检考察、

企业注册等管理，推动两岸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安全监管合作。

12.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13. 符合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二、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

14. 台湾同胞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申请旅行证件。

15. 台湾同胞可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

16. 台湾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提供的交通出行等产品。

17. 试点在福建对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使用大陆移动电话业务给予资费优惠。

18. 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购房资格方面与大陆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19. 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可参与大陆文创园区建设营运、参加大陆各类文创赛事、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台湾文艺工作者可进入大陆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

20. 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21. 在大陆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22. 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可以在大陆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

23. 进一步扩大招收台湾学生的院校范围，提高中西部院校和非部属院校比例。

24. 台湾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大陆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类资助政策。在大陆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

25. 欢迎台湾运动员来大陆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和职业联赛，积极为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员来大陆考察、训练、参赛、工作、交流等提供便利条件，为台湾运动员备战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提供协助。

26. 台湾运动员可以内援身份参加大陆足球、篮球、乒乓球、围棋等职业联赛，符合条件的台湾体育团队、俱乐部亦可参与大陆相关职业联赛。大陆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可向台湾同胞授予运动技术等级证书。欢迎台湾运动员报考大陆体育院校。

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5月15日发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细落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帮扶台资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地方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总体安排，协助解决台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供应链协同、达产等方面困难，确保台资企业同等享有中央和地方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

二、统筹协调推进重大台资项目。参照重大外资项目有关机制协调推进重大台资项目，密切跟踪在谈项目进展，充分发挥各类涉台产业园区等发展平台优势，出台具有竞争力和针对性的招商引资政策，加强各级联动和部门协同，建立项目绿色通道，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促进台资项目加快落地见效，为台资企业参与本地重大项目提供同等待遇。

三、积极支持台资企业增资扩产。根据地方实际，在法定权限内研究出台用地、用能、用工等方面具体措施，为台资企业增资扩产提供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规定，支持台资企业以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和各地自贸试验区建设。支持有产业转移需求的东部地区台资企业优先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

四、促进台资企业参与新型和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台资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与大陆企业共同研发、共建标准、共创品牌、共拓市场，以多种形式参与大陆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研发、生产和建设。对台资企业和台湾高端人才从事新型基础设施相关的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信息系统等，提供与大陆企业和同胞同等待遇。继续支持台资企业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

五、支持台资企业稳外贸。鼓励台资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开展线上供采对接，扩大出口业务。指导台资企业充分利用中欧班列开展进出口贸易。落实相关纾困政策，支持台资加工贸易企业统筹内外贸发展。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台资企业的覆盖面。

六、有效引导台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支持台资企业适应大陆“互联网+”发展

和消费升级趋势，借助大陆电商平台开展线上市场营销推广，拓宽对接内需市场的渠道，充分挖掘大陆市场潜力。

七、全面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按规定免征或减半征收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条件的地方可研究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同等申请享受。

八、强化金融支持台资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落实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相关政策，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台资企业提供优惠的金融服务。发挥国有控股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作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满足台资企业差异化金融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融资，为符合条件的科创型台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支持。鼓励台湾金融机构把握大陆金融领域自主开放新机遇，参与两岸金融合作。

九、充分保障台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对于台资企业复工复产、重大投资项目，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等政策文件和“放管服”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用地保障服务。鼓励探索推行“标准地”供应改革，通过区域评价统一化、开发标准公开化、权利义务合同化、履约监管闭环化等方式，加快台资项目落地。

十、有力支持台资中小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通过线上培训等形式，为台资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技术、管理等方面服务。积极帮助台资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法律问题。鼓励台资中小企业利用好本级相关资金等支持政策。

十一、主动做好台资企业服务工作。对台资企业一视同仁，着力为台资企业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加强与本地台资企业协会、重点台资企业等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有关政策法规，通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听取台资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台资企业关切诉求，妥善化解涉台纠纷，切实维护台资企业合法权益。

各地发展改革委、台办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务厅、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等共同落实好上述工作部署，支持台资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和投资发展，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持续促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 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1年3月17日发布)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机遇，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供销总社制定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措施如下。

1.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

2.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依法进行登记、办理权属证书和流转，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进行经营管理。

3.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

4.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同等享受农业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5. 台资农业企业可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信用评价模式，提高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根据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设计个性化融资产品。

6. 在福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纳入“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和台企台胞征信查询应用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高审贷、担保与再担保效率。

7. 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

8.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依照有关规定报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可同等申请补贴。

9. 台湾同胞和合资企业可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10. 鼓励台湾同胞和合资企业发展乡村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1. 支持台湾同胞和合资企业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

12. 鼓励台湾同胞和合资企业依托贫困地区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旅游、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特色种养业等林草生态产业。

13. 鼓励合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台湾同胞和合资企业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14. 台湾同胞和合资企业可依法同等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经济林生产经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可同等参与林草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15. 合资企业可按规定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

16.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17.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按规定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农林业设施投入。

18. 鼓励台湾乡村建设规划设计师到大陆从事规划设计工作。

19. 台湾同胞在大陆从事农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

20. 从事水利领域设备生产的合资企业可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技术申报纳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21. 台湾同胞和合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22. 支持台湾同胞、合资企业与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经营企业、协会合作，推介、销售优质农产品。支持台湾同胞和合资企业参与各类线上线下农产品订货会、对接会，拓展大陆内销市场。

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 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7 年 11 月 16 日 工商个字〔2007〕247 号)

台湾同胞是发展两岸关系的重要力量。允许来大陆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从事农业合作项目的台湾农民直接申办个体工商户，有利于增进两岸同胞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密切两岸经济关系，有利于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根据《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台发〔2007〕1号)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1)，依照《行政许可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由经营所在地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直接予以登记，无需经过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目录》见附件 2。)

二、台湾农民可以申请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种植业、饲养业、养殖业、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等自产产品零售业(不包括烟草零售和特许经营)、农产品和农业技术进出口、农业科技交流和推广。

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经营场所的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但从事种植业、饲养业或养殖业的不受此限制。

三、台湾农民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设立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及农民身份证明文件：①台湾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旅行证原件及其复印件；③台湾农民身份有关证明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证明；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登记机关已预先核准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的，应当提交《个体工商户(台湾农

民) 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 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台湾农民申请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在设立登记前向登记机关申请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机关参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作出准予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的, 应当出具《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 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台湾农民申请者拟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 应当持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 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字号名称已预先核准的), 向有关部门申请前置许可, 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 提交有关证件、文件的复印件, 办理前置许可手续。

六、登记机关对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有关登记事项按照下列要求核定:

1. 经营范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及其注释的行业分类用语核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办理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 按照有关部门许可的经营项目核定经营范围。

不涉及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 可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中类或者小类核定, 如“种植业(须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等。也可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注释, 具体核定经营项目、商品, 如“水果零售” 等。

2. 经营者姓名: 除了核定经营者姓名外, 还应当在经营者姓名后面加注“台湾农民” 字样。

3. 组成形式: 应当核定为个人经营。

4. 资金数额: 按照申请人申报的人民币资金的数额予以核定。

七、登记机关对准予登记的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核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后面应当加注“台湾农民” 字样。

八、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登记机关依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九、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的有关专用表格样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详见附件3)。除专用表格外, 登记工作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个字〔2004〕第118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表格。

十、登记机关要在登记场所建立台湾农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绿色通道”, 提供申请、受理、审批一站式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准予登记。要免费为台湾农民申办

者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

十一、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监管及验照工作依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要坚决杜绝“搭车收费”现象。

十二、各地要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培训，努力提高登记、监管和服务工作质量。

十三、涉及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要求，按期上报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的有关工作情况。详见附件4《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及说明。各单位在开展此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反映。联系电话：010-88650811 或 88650809。传真：010-68050283。电子邮箱：djc.gts@saic.gov.cn。

- 附件：1.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台发〔2007〕1号）（略）
2.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目录（略）
3. 个体工商户（台湾农民）设立登记申请有关表格样式。（略）
4. 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略）

2007年11月19日

关于开放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重庆、四川省（市）台办、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局）：

为鼓励台湾同胞到大陆投资创业，不断深化两岸经贸合作，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现对台湾居民到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实行如下政策措施：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台湾居民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重庆、四川等省市可无需经过外资审批，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二、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餐饮业和零售业，不包括特许经营。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从业人员不超过 10 人，营业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三、台湾居民在大陆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依照《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个字〔2007〕247 号）执行。

四、台湾居民在大陆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具体登记办法另行颁布。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

(国台发〔2015〕3号)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环境保护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邮政局、文物局、外汇管理局:

2007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等11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台发〔2007〕1号),明确规定“来园区从事农业合作项目的台湾农民,可依照大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直接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2011年12月28日,国台办、工商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开放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江苏、浙江、湖北、四川、重庆等9个省市,台湾居民可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无需外资审批,经营范围包括餐饮业和零售业,不包括特许经营。从业人员不超过8人,营业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自2012年4月1日起,从业人员不超过10人,营业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为进一步鼓励台湾同胞到大陆就业创业,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现对台湾居民到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实行如下政策措施: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台湾居民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既有9个省市基础上,在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海南、贵州、陕西全省(直辖市)及黑龙江、广西、云南、宁夏等省(自治区)的设区市可直接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不包括特许经营。

二、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见附件,取消对从业人员人数和营业面积的限制。

三、台湾居民在大陆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具体登记办法另行颁布。

四、台湾农民在大陆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依《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

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个字〔2007〕247号）执行。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2月15日

工商总局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 在大陆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落实《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国台发〔2015〕3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鼓励台湾同胞到大陆投资创业，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现就台湾居民来大陆申办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重庆、四川既有9省市基础上，台湾居民在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海南、贵州、陕西全省（直辖市）及黑龙江、广西、云南、宁夏等省（自治区）的设区市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不包括特许经营），由经营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直接予以登记。

二、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见附件1。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取消对从业人员人数和营业面积的限制。

三、台湾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办理，其中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不填写申请书的“经营者”一栏，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作为替代，申请人身份证明为其本人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式样见附件3）。

四、对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有关登记事项的审核，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办理，其中：

1. 名称：依照《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

2. 经营者姓名：除了核定经营者姓名外，应当在经营者姓名后面加注“台湾居民”字样。

3. 经营者住所：填写经营者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五、登记机关受理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变更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于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六、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的年报以及日常监管工作依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继续依照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各地要及时组织登记监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监管效能。

- 附件：1. 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略）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登记表（略）
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样本（略）

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 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2022年3月16日国务院台办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

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省(直辖市)台办、商务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3月16日起，台湾居民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21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苏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可直接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特许经营除外)，试点期限与《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一致。

二、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为谷物种植等122项(详见开放行业清单)，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

四、台湾居民在试点地区以外区域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仍按照2015年12月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国台发〔2015〕3号)的规定执行。

五、台湾居民在大陆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具体登记办法按照原有登记规范执行。

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

(2007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林业局中台发〔2007〕1号发布)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方面

1. 欢迎台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合资农业企业和农民参与大陆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建设与发展；鼓励和支持台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与大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与交流活动。

2. 来园区从事农业合作项目的台湾农民，可依照大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直接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具体登记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3. 简化园区合资农业企业在项目核准、企业立项、税务征收、检验检疫通关等相关审批办理手续，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

4. 对台湾农民创业园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积极财政支持。对创业园的重点农业高新技术项目予以优先立项、重点扶持。

5. 积极做好用地服务，支持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发展建设。对试验区和创业园的用地规模和布局，将在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和落实，予以重点倾斜。对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已核准、签约的合资农业发展项目，在依法、节约、高效的前提下，优先协调用地。

6. 经有关部门批准，四川新津、重庆北碚台湾农民创业园，上海郊区、江苏昆山和扬州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正式投入运行。

二、关于鼓励和支持两岸农业合作与技术推广，扩大合作领域方面

7. 为鼓励两岸农业合作与技术推广，大陆有关部门将运用农业技术推广资金予以支持，具体项目由有关省市组织申报。

8. 积极支持台湾各类各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台湾农民来大陆参加农产品的展览及推销活动，并在检疫审批、查验放行、检验检疫监管等方面继续提供便利措施。进一步为台湾农产品进口提供通关便利措施及优质的通关服务。

9. 优先安排台湾产兽药产品在大陆审批和注册，取得《兽药注册证书》后，可通过在大陆设立销售机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大陆代理机构在大陆销售。

10. 对台湾渔船自捕水产品进口，在原来允许输往福建的基础上，增加允许输往广东汕头。

11. 充分发挥大陆现有的出口加工区及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的作用，鼓励和支持两岸农业界开展农牧产品、水产品等深加工，促进两岸农业合作和贸易往来。

12. 加强台资农业企业在大陆投资经营的咨询服务工作。农业、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在网站上设立投资大陆农业政策专栏，向台湾农民介绍有关政策法规。

三、关于优化服务，便利两岸农产品贸易和大陆台资农业企业产品销售方面

13. 为方便大陆台商引进农作物优质种子种苗，增强其在大陆拓展业务的竞争能力，大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缩短台商自岛内引进种子种苗及其栽培介质检疫许可的审批周期，自受理台商进口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大陆检验检疫机构提供相关检验检疫便捷措施。

14. 在大陆的台资农业企业自岛内进口自用的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的种源品种，经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报农业部审批后，可以零关税进口。如果在进口年度计划额度内，可享受免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15. 凡涉及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人工繁殖、人工培植）贸易，有关台资企业可向省、市、自治区林业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事先备案并提出相应的进出口管理计划（包括种类和数量），大陆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大陆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在审批相关计划及核发相关证书时，在依法的前提下，实行最为简便的办理手续，缩短工作时限，便利企业。

16. 凡涉及人工培植来源的蝴蝶兰、大花蕙兰、仙人掌类、仙客来、云木香、天麻、西洋参、芦荟植物种标本贸易，大陆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在各地的办事处可根据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直接核发相关证书，减少审批环节，提高效率。

17. 对台湾农渔产品进口商提出的“网上支付”申请，海关部门将优先受理、审批并安排相关设备。海关总署深圳原产地管理办公室设立联络人和专线电话，提供台湾农渔产品进口通关涉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和答疑。

18. 进一步完善台湾鲜活农产品公路运输“绿色通道”，提供台湾鲜活农产品在大陆的运输服务和通行保障，包括可以享受沿线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绿色通道”通行费优惠政策和通过沿线收费站设置的专用“绿色通道”优先通行。

四、关于保护台湾农产品知识产权，维护台湾农民正当权益方面

19. 为规范台湾水果的市场经营行为，保护台湾水果品牌和形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严格区分“台湾产地水果”和“台湾品种水果”。凡是销售非原产于台湾岛内的台湾品种水果，均需在包装物和价格标签上注明产地。对以非原产于台湾的水果假冒台湾产地水果进行销售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

予以处罚。加强对相关广告宣传的监管力度，对违法广告行为将依据《广告法》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20. 欢迎台湾农产品生产商和经销商在大陆通过注册普通商标、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等方式，获得《商标法》的保护。对侵犯台湾农产品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按照《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扩大台湾水果、蔬菜和水产品准入种类的公告

(2006 年第 58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允许产自台湾地区进入大陆的水果种类从 18 种增加到 22 种，具体包括：菠萝、香蕉、番荔枝、木瓜、杨桃、芒果、番石榴、莲雾、槟榔、橘、柚、枣、椰子、枇杷、梅、李、柿子、桃、柠檬、橙、火龙果、哈密瓜；允许产自台湾地区的蔬菜 11 种进入大陆，具体种类为：莴苣、丝瓜、清江菜、小白菜、苦瓜、芋头、甘蓝、花椰菜、胡萝卜、洋葱、山葵；允许来自台湾渔船自捕的水产品输往福建，参照大陆自捕渔船做法，凭公海自捕鱼许可证、贸易合同、发票等资料向检验检疫部门报检，不再要求提供台湾主管部门出具的卫生证书。

特此公告。

2006 年 4 月 19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对来自台湾水果实施便捷检验检疫措施的通知

(国质检动函〔2005〕388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促进台湾农产品在大陆销售，总局于2005年5月23日发布第83号公告，允许产自台湾地区进入大陆销售的水果种类由原来的12种增加到18种。为确保台湾水果能够顺利进入大陆市场，请有关检验检疫机构采取以下便捷检验检疫措施：

一、提供热线咨询。总局和有关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开设咨询服务热线或窗口，及时解答有关台湾水果检验检疫问题。总局咨询电话：010-82261905、82261898，传真：010-82260157、82260159。

二、加快检疫审批。入境口岸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对台湾水果从快办理检疫预审批，并通过电子审批的方式报总局核批。对到大陆参展水果由总局委托入境口岸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直接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三、快速受理报检。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全天候提供预约报检和提前报检服务。

四、实施快速查验。对到港台湾水果实施优先查验、快速查验。对送实验室检测的样品，优先送样、优先检测，保证台湾水果随到随检。

五、加快放行速度。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立即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发现疫情的，作检疫除害处理合格后予以放行。

六、加强与台湾企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及时解决台湾水果在大陆销售中遇到的检验检疫问题。

请各有关检验检疫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上述对台水果便捷检验检疫措施，并尽快将咨询电话、传真报总局动植司，以便统一在总局网站上公布。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

2005年6月1日

关于促进鲁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2018年8月15日发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山东发展机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山东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山东居民同等待遇，进一步促进鲁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根据国务院台办、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结合山东实际，省台办、省发展改革委商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办、省文物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省税务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民航山东监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鲁台经济合作方面

1. 省、市、县（市、区）政府在制定各项发展规划、设立各类扶持资金和出台支持政策时，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保障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享有同等待遇。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级政府负责）

2. 支持台资企业和台湾资本参与实施推进《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山东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各市政府负责）

3. 台资企业参与“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适用与山东企业同等政策。支持台湾同胞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产业领域投资创业，对重点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办法。支持在鲁台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享受同等扶持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负责）

4. 支持台资企业在山东加快设立总部、金融机构、营运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经商务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认定为新设台资企业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5.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鲁合资企业，依法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在鲁合资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优惠政策。合资企业设在山东的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采购大陆设备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6. 支持在鲁合资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完善银企合作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风险保障平台，提供与山东企业同等待遇和服务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7. 支持合资企业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山东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港口运输、垃圾污水处理、水利工程、燃气供应、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各级政府负责）

8. 合资企业可通过出资入股、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山东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台湾民间资本与山东国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9. 符合资质要求的合资企业可以依法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省财政厅、各级政府负责）

10. 合资企业与山东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台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大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在坚持依法自愿的基础上，海峡两岸（平度）农业合作试验区、栖霞台湾农民创业园及鲁台农渔业合作交流示范基地内的合资农渔业企业实施土地流转合同到期后优先续租政策。（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负责）

11. 鼓励台湾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在山东设立研发中心、孵化器等各类创新平台，与山东科研机构、高校、企业进行联合研发。台湾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在山东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可牵头或参加山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申报，享受与山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同等政策。受聘于山东省内单位的台湾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享受与山东科研人员同等政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2. 加大对合资企业和台湾同胞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格实行“同保护”原则。合资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通过质押融资在山东转化实施，享受单笔贷款 60% 贴息支持，一个年度最高 20 万元。台湾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在山东转化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择优给予 10-20 万元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负责)

13. 支持合资企业依法在山东设立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参与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 依法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参与国家、国际、行业标准和山东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在标准、质量、品牌等领域享受与山东企业同等的支持和奖励政策待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各类专业性对台产业合作区、示范基地, 制定发展规划, 统筹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等政策, 对入园企业发展提供便利。鼓励台湾科研机构、科技园区等与山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建设鲁台科技产业合作园区。(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各级政府负责)

15. 支持合资企业“退城进园”, 进入各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台湾园区发展, 切实保障合资企业搬迁中应享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税务局、各级政府负责)

16. 台湾同胞在山东从事农业生产, 投资山东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构建及休闲农业等新业态, 同等适用山东各项惠农政策。(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

17. 在鲁从事农业生产的合资企业, 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在鲁合资企业生产的农机产品符合条件的列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支持合资农业企业申报国家和山东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

18. 支持合资企业和组织机构投资乡镇商贸中心、村落公共生活空间, 参与文旅类、产业类特色小镇建设, 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关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扶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发展委负责)

19. 支持台资金融机构、商家与银联山东分公司加强合作, 推动山东非银行支付机构拓展互联网业务种类, 在支付服务等领域与台资金融机构、商家开展业务合作。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台湾同胞金融服务, 为台湾同胞办卡开户提供便利, 方便台湾同胞在大陆使用电子支付服务。(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20. 支持台湾征信机构、省内征信机构跨岸开设分支机构, 为两岸企业融资贷款提供便利。(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21. 鼓励山东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合资银行同业合作, 通过银团贷款等形式参与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 为优质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负责)

22. 支持符合条件的在鲁合资企业在大陆上市融资。加强对拟上市合资企业的支

持力度，并按照政策给予财政补贴。（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山东证监局、各市政府负责）

23. 鼓励支持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山东合资（合作）设立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享受所在地公立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同等政策待遇。（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负责）

二、促进鲁台文教交流方面

24. 推动鲁台加强孔子文化、齐文化、泰山文化、海洋文化、黄河文化、妈祖文化等领域研究和成果应用，鼓励台湾同胞和台湾高校、民间社团参与山东有关文化工程项目、文化活动和学术研究。（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负责）

25. 支持合资企业依托齐鲁文化资源，加快在文化产业领域投资和承接文化产业项目。台湾同胞在山东创办各类文化企业，享受和山东文化企业同等文化产业政策。（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商务厅负责）

26. 台湾文艺工作者可以进入山东的文艺院团、研究机构任职或研学。鼓励台胞参与山东省相关文学艺术评奖活动。鼓励台湾文化艺术界团体和人士参与山东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开展文化产品进出口业务。（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7. 鼓励台湾同胞参与中华经典诵读、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等工程，共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在山东的台湾文化艺术界团体和人士参与大陆在海外举办的感知中国、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齐鲁文化丝路行等品牌活动，参加“中华文化走出去”计划。（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物局负责）

28. 鼓励台湾地区知名高校、研究机构中儒学研究高端人才到山东开展儒学研究和传播工作，符合条件的纳入我省人才引进、奖励、培养的支持范围，给予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济宁市政府负责）

29. 为台湾图书进口业务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台湾图书合同登记备案流程。对山东省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图书进口备案申请，同时段优先审核从台湾地区进口的图书备案申请并最大限度缩短备案办理时限。（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30. 鼓励山东电影发行放映机构、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引进或参与发行更多台湾地区生产的电影、电视剧，并积极协助向上级部门申报审批。（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31. 支持台湾机构在山东开展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剧等方面的合作，鼓励鲁台两地合拍电影、电视剧。在鲁台合作制作的电影、电视剧中主创人员比例、大陆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放宽限制。最大限度缩短鲁台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

限。鼓励台湾地区服务提供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山东设立合资企业从事电影后期制作服务，打造鲁台影视产业基地。（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负责）

32. 支持鲁台两地教育文化科研机构开展中国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研究和成果应用。鼓励和支持台湾地区高校参与海峡两岸大学校长论坛、鲁台职业院校长研讨会等活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负责）

33. 支持山东具有招收台湾地区学生资格的高校，积极面向台湾地区招生，通过增设奖助学金等措施，吸引台湾学生来山东高校就读。（省教育厅负责）

34. 接纳台湾高校加入山东高校在线课程联盟，对鲁台高校联合开展教学改革项目、课题研究及课程建设优先支持；鼓励支持台湾优质职业院校与山东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数字化教育资源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培养培训专业人才。（省教育厅负责）

35. 鼓励支持山东高校与台湾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共同申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对在鲁台湾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台湾研究生申报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省教育厅负责）

36. 协助台湾地区从事两岸文化、教育等民间交流的机构申请两岸交流基金项目。（省台办负责）

37. 开展“感知山东”文化交流活动，邀请台湾媒体界人士来山东参观体验；鼓励台湾青年来山东开展研学旅游，参加鲁台青年交流季等各类青少年交流活动，提供相应的接待便利服务。（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旅游发展委、省台办、省教育厅负责）

三、支持台湾同胞在鲁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方面

38. 台湾同胞可按国家规定在山东报名参加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进一步完善台湾同胞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工作流程，为其在山东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提供便利条件。简化职称评审手续，台湾同胞没有个人履历档案的，可以使用台胞证或其他证明文件代替。台湾专业技术人员在台湾地区取得的学术成果可以纳入工作评价体系。鼓励台湾同胞在山东报名参加导游资格考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负责）

39. 台湾专业人才可申请参与国家人才计划。积极协助推荐在山东创业创新的台湾专业人才申请参与国家“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大人才工程。（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40. 鼓励支持在山东工作的台湾同胞申报国家和山东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等方面的基金项目。（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负责）

41. 在鲁台湾同胞子女就读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居住地所属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省教育厅负责）

42. 积极为台湾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对于有留鲁创业意愿的台湾毕业生，可享受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并可优先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43. 支持台湾青年来山东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创业企业入驻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44. 支持山东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为台湾青年提供实习、就业岗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负责）

45. 支持台湾同胞在山东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山东就读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台湾学生，在参加研究生学习一年后，可按照大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相关规定申请参加考试。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的台湾同胞，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山东申请执业注册。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按照规定在山东申请注册短期行医，期满后可重新办理注册手续。（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6. 在山东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评“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技术能手等称号。对在鲁台湾同胞参评中华慈善奖、梅花奖、金鹰奖等经济科技文化社会领域各类评奖项目的积极予以协助。（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负责）

47. 鼓励台湾同胞加入山东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积极参加相关活动。（省民政厅、各相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负责）

48. 鼓励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参与山东扶贫、支教、公益、社区建设等基层工作。支持在山东长期居住的台湾同胞受聘担任相关社会组织管理人员。（省民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49. 在鲁合资企业中的台籍职工同等参与工会开展的各项活动，符合条件的台籍职工可参加劳动模范疗休养和职工疗休养活动。（省总工会负责）

50. 在山东投资、就业的台湾同胞及其家属、子女在公共交通、景点门票、公共

文化服务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优惠。（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文物局、各级政府负责）

51. 台湾同胞在山东就业期间，可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或住房租赁补贴，享受与山东居民同等政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52.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申请山东省各市、县（市、区）的公共租赁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享受所在地居民同等待遇。在山东学习、创业、就业、生活的台湾同胞，按照政策规定购买自住商品房的首付比例、贷款申请、办理时限等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53. 台湾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享受与山东省内职工同等待遇，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离开大陆的，可一次性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54. 在山东人才改革试验区内，对持台湾地区有关机构颁发的执业证书的台湾专业技术人员，允许其按有关规定和证书许可范围开展相应业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5. 在山东居住的台湾同胞与山东居民享有同等医疗服务待遇。台胞定点医院为急危重症就医台胞开通绿色通道。各级医疗机构为台湾同胞回台报销医保费用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文书。在山东居住的台湾同胞的子女享有与山东居民同等的预防接种服务，由居住地接种单位为在鲁台湾同胞共同生活子女建立预防接种卡，免费为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56. 相关服务管理机构应将台胞证作为身份认证的有效证件，逐步实现与大陆居民身份证同等使用，便利台胞在山东办理银行开户、入住酒店宾馆、办理搭乘飞机火车手续、网上预约就医、网上应聘等。（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山东监管局负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8年7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8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7号），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为进一步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二、各地要完善相关制度，将港澳台人员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参照内地（大陆）劳动者对其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为有在内地（大陆）就业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系统的改造升级，支持港澳台人员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注册登录，提供求职招聘服务。

三、各地要加强工作部署和政策宣传，及时帮助辖区内用人单位和港澳台人员了解掌握相关政策规定，依法维护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权益，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营造良好环境。

四、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8月23日起，各地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对此前已受理申请但尚未发放证件的，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无需再申请办理。2018年12月31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仍可同时作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起终止使用。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清理相关法规、政策，做好各项工作衔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送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8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办理失业登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3〕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完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的管理制度，现就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办理失业登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其中，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参照上述规定，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失业后如本人自愿，可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具体程序：

一、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注销手续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终止就业后，应到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发证机关办理证件注销手续，发证机关为其出具失业证明文件。

二、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凭失业证明文件及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解聘的证明，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凭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失业登记证明文件，享受就业服务和相应的失业保险待遇。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另行规定。

各地应将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人数统计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中(表号：人社统EP2)，列入表下栏报告期内符合规定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登记失业人数中并单独注明，作为表后补充数据，不计入表内统计数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3年11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8〕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便利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和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便利香港、澳门居民和台湾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创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将在内地（大陆）求职、工作的港澳台人员纳入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对象范围，为有在内地（大陆）就业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

二、各地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系统的改造升级，支持港澳台人员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注册登录，提供求职招聘等服务。

三、各地要结合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日常监管、年度报告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等工作，抓紧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在线招聘业务信息系统升级工作，支持港澳台人员注册登录和求职应聘。

四、各地要支持港澳台人员申领、使用社会保障卡，与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为他们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提供基础依托。

各地鼓励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创业的服务措施以及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我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 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2019年11月29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和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

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

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

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在居住地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延长缴费或者补缴。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并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境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八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跨统筹地区流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港澳台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适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相关规定。已经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已经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的，应当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

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各参保地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由其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负责归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有多个缴费年限相同的最长参保地，则由其最后一个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负责归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按照本条第二款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办理。

第九条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的港澳台居民，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规定，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的港澳台居民丧失领取资格条件后，本人或者其亲属应当于 1 个月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报告情况。因未主动报告而多领取的待遇应当及时退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条 各级财政对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港澳台大学生除外）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相同的标准给予补助。

各级财政对港澳台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第十二条 内地（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机构就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具体安排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 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

（建金〔2017〕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财政厅（局）、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外事、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财务局、外事局、台湾事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推动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为港澳台同胞在内地（大陆）就业、生活提供便利，促进港澳台同胞更好地融入内地（大陆）的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港澳台同胞缴存。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均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大陆）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

二、同等享有使用权利。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台同胞，与内地（大陆）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在内地（大陆）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港澳台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三、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出台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实施办法。要简化办理要件，缩短业务流程，完善服务手段，为港澳台同胞提供高效、便捷的住房公积金服务。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业务管理，强化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

四、切实抓好政策落实。推动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是落实中央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港澳、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引导社会舆情，使政策深入人心，支持更多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通过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现安居。

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在内地高校学习的台港澳毕业生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外事(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

为进一步促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对在大陆(内地)高校学习的台湾、香港、澳门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比照本地高校毕业生相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此项政策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财政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3年6月24日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 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通知

（教港澳台〔2013〕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更好地保障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将其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决定自2013年9月起，将在内地（大陆）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港澳台学生（含本、专科生及硕士、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港澳台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二、港澳台大学生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与所在高等教育机构内地（大陆）大学生同等标准缴费，并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按照现有规定继续做好港澳台大学生日常医疗工作，方便其及时就医。

三、各级财政对港澳台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与所在高等教育机构内地（大陆）大学生相同的标准给予补助。港澳台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政府补助资金以及日常医疗所需资金，与所在高等教育机构内地（大陆）大学生所需资金一并从现有渠道安排。

四、尚未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高等教育机构，原则上应向港澳台大学生提供与所在高等教育机构内地（大陆）大学生同样的医疗保障。

五、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各有关高等教育机构要切实抓好港澳台大学生就医工作，为其提供优质服务。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8年8月1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9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7号公布)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中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的精神,为进一步便利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工作生活,促进交往交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直接采认 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1〕21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行业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有关精神，现就在我省范围内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接采认范围为台湾地区“劳动力发展署技能检定中心”核发的中餐烹调、西餐烹调、美容、女子美发等职业甲、乙、丙级技术士证书，分别对应国家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美容师、美发师职业（工种）相应等级，具体职业标准及等级对应关系见附件。

二、来鲁就业创业台湾同胞所持有的上述证书，在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同时，按对应关系作为申报上一等级职业技能认定的条件依据。

三、请各市、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在公共事务、用人评价等各方面对台湾同胞持有的上述证书按对应关系给予同等对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职业标准及等级对应关系

序号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台湾地区技术士标准	
1	中式烹调师	一级/高级技师	中餐烹调	甲级
		二级/技师		乙级
		三级/高级工		丙级
2	西式烹调师	二级/技师	西餐烹调	乙级
		三级/高级工		丙级
3	美容师	二级/技师	美容	乙级
		三级/高级工		丙级
4	美发师	二级/技师	女子美发	乙级
		三级/高级工		丙级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鲁创业就业的意见

(鲁人社发〔2016〕13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台湾事务办公室：

为加强鲁台青年交流，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20-45周岁）来鲁创业就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多种形式创业。支持台湾青年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来鲁创办企业，鼓励和支持在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研发设计、高新技术、生物科技、节能环保、农业开发等行业领域创业。各市可在资金扶持、创业场所、创业辅导、住房和证照办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扶持创办小微企业。台湾青年在鲁创办的小微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目录。落实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税收政策，完善落实公共产品小微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对台湾青年创办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含台湾青年）的，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等。

三、加快创业平台建设。重点支持济南、青岛等地以及其他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创建各具特色的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平台，形成集聚示范效应。对累计引进20家以上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吸引台湾青年60人以上的，且持续经营满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园区，可纳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创业示范园区评选奖补范围，优先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处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

四、给予创业融资支持。各市对创业资金不足的台湾青年，可提供额度最高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可上浮3个百分点，给予全额贴息；台湾青年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为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只担保不贴息。积极探索创新反担保方式，对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给予一定的创业贷款反担保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信用额度内为台湾青年创办企业提供反担保。

五、加大创业补贴力度。对来鲁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满12个月的台湾青年创业者，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

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有条件的市可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台湾青年申请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补贴。各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应优先为有创业能力的台湾青年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有条件的市对首次来鲁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台湾青年，可给予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六、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对企业与台湾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先行拨付部分职业培训补贴。搭建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新型培训模式，方便台湾青年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对通过互联网移动在线培训学习的，记入学习课时。鼓励台湾青年参加创业大学的培训，提高创业者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台湾青年参加创业大学创业培训，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每人最高18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

七、保障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以常住地为登记点，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事实或就业要求的台湾青年，在常住地的公共创业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创业就业政策均享制度，对就业失业登记的台湾青年，保障其与本地户籍人员享受同等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八、提升创业就业服务水平。规范公共创业就业服务，明确标准，缩短流程，简化手续，取消不必要的表格、单据等填写内容和证明材料。搭建创业服务云平台，打造网上创业大集、众创空间、投融资中心、人才超市、创业社交等一体的网络互动载体，为台湾创业者提供一体化、个性化、智能化服务。

九、鼓励、支持台湾青年来鲁就业、实习。建立企业用人和台湾大学生就业实习需求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开展引才引智政策推介和招聘活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吸纳台湾青年就业、实习。台湾大学生毕业后5年内来鲁创业的，享受山东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扶持政策，可申报参加“山东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山东大学生优秀创业者”评选。积极举办多种形式的两岸大学生创业代表交流活动。简化台湾专业从业人员在鲁申请从业人员资格和取得执业资格的相关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中国青年科技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激发台湾青年创新活力。

十、建立台湾青年创业服务窗口。各有关市、县（市、区）要在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为台湾青年来鲁创业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和平台，在项目对接、办公场所、资

金扶持、税收减免、贷款融资及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并帮助协调解决子女就学、住房补贴、社保医疗等问题。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财政厅

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两项 教育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通知

(教政法函〔201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有关司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取消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核准,高等学校部分特殊专业及特殊需要的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审批项目。现就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自国发〔2013〕19号文件发布之日起,对上述被取消的两项教育行政审批,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依法自主聘任、解聘,今后不再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所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符合《教育法》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变更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后,要及时履行办学许可证和监管信息网的信息变更手续。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要遵循简化、便民原则,做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许可证、监管信息网等相关信息的变更服务工作。同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按照当前国家关于促进大学生就业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教育行政审批取消或者下放管理层级后,要及时清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有针对性地研究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后续监管和服务,不断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教育行政审批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66097721。

教育部

2013年7月5日

3. 学校要关心和爱护台湾学生，注意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要在思想品德行上积极引导，学习上严格要求，生活上适当照顾，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他们真正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

4. 学校应鼓励台湾学生参加本校学生会举办的相关活动，每学年还应有计划地利用节假日组织他们进行参观、访问、考察、讲座、旅游等活动，为他们客观了解祖国大陆情况创造必要的条件。各校要为此投入适当的经费。

5. 根据有关规定，台湾学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应当按规定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各招生院校要掌握和了解住在校外台湾学生的名单、具体住址、联系电话等，切实保证这部分台湾学生的安全。

6. 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台湾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应根据台湾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台湾学生在读期间可以申请免修政治理论课和军训课，所需学分可通过选修其他课程替代。考虑到台湾当局对年满 18 岁的男青年必须先服兵役方可到境外读书的规定，对已在大陆高校就读的台湾学生，如因上述原因提出休学的，可予以休学，休学期限可为两年。

7. 台湾学生可申请参加就读学校的学生组织和社团。参加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学生组织和社团问题，另行规定。未经教育部和国务院台办批准，不得在校内单独成立学生组织和社团。成立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学生组织和社团，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8. 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台湾学生收取学费，并要公开、透明，不得擅自提高学费标准和滥收费。住宿费应根据各校提供的住宿条件，并经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后的标准收取。

9. 台湾学生在读期间，可以与大陆学生同等申请所在学校设立的各种奖学金。

10. 鼓励台湾学生在学校所在地购买医疗等保险。

11. 招生院校要为台湾学生办理暂住加注手续提供方便。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地区当年招生及管理工作情况报送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并抄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交流局和所在地政府的台湾事务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
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师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台办、外办（港澳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台办、外办（港澳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为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与内地（大陆）居民同等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经研究，现就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二、港澳台居民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港澳台居民可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四、港澳台居民申请教师资格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如有需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港澳台居民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函件等便利。

六、港澳台居民申请教师资格，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相应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

七、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内地（大陆）居住所在地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内地（大陆）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在考试所在地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八、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其他条件、程序和提交材料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在内地（大陆）就读师范专业的港澳台居民执行就读省份相应师范生政策。

九、《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2〕5号）规定的有效证件与本文不一致的，参照本文执行。

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和落实工作，为完善教师资格准入、确保教师资格制度平稳有序实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
2019年1月7日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
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师厅〔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台办、外办（港澳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台办、外办：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经研究，现就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在内地（大陆）高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凡办理了居住证明的，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格。申请人应遵守内地（大陆）法律法规。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港澳人士申请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申请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

2012年6月1日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

(2016年10月12日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教港澳台〔2016〕96号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祖国大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规范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依法维护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是指内地(祖国大陆)实施专科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高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高校和相关部门应当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内地(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学生。

第四条 教育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统筹管理高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定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政策、规章;

(二)指导和监督高校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举办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考试;

(三)统筹涉及港澳台学生相关事务。

第五条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安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政策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

(二)监督、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

(三)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学生其他相关事务。

第七条 招收港澳台学生的高校应当完善培养、管理和服 务机制，明确港澳台学生管理机构，归口统筹，建立健全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中央或省级财政安排财政补助，用于开展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招 生

第九条 高校可以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根据自身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数量或比例。高校应当将招生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教育部设立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组织联合招生宣传考试和录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高校应主动开展港澳台学生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公开本校招生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或者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同等高校入学标准；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经内地（祖国大陆）高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对未达到本科录取条件但经过一定阶段培养可以达到入学要求的港澳台学生，高校可以按相关要求招收为预科生。预科生学习满一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可转为本科生。

高校招收预科生的条件和标准，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可自行招收港澳台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十四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内地（祖国大陆）高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所在试读学校考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报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培 养

第十五条 高校应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十六条 对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应趋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由高校指定部门归口管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高校应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七条 高校应对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十八条 高校可为港澳台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当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

第二十条 高校根据有关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国家为港澳台学生设立专项奖学金，地方政府、高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可依法设立面向港澳台学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当制定、完善港澳台学生校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纳入本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港澳台学生辅导员岗位，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有关规定，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应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当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二十五条 高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高校应公开本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高校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政策，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必要生活服务。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应当一致。高校应当建立健全港澳台学生校内外居住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内地（祖国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三十条 高校应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提供就业便利。

第三十一条 高校应做好港澳台校友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二条 高校制定并完善本校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对在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高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高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教外港〔1999〕22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 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港澳台〔20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台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台办:

近年来,随着两岸人员往来的日益密切和各项交流的不断深入,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的台湾同胞(以下简称台胞)子女人数显著增加。各地教育行政和对台工作部门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对台工作的方针和国家有关安排台胞子女就读的政策,积极采取措施,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受到广大台胞的欢迎。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加强两岸教育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岸关系的和平稳定,推动祖国统一大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教育行政和对台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台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重要性。要深入学习和深刻理解中央有关对台工作的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和台胞投资工作的法律、规章和政策,努力做好此项工作。

二、对台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适当照顾”的政策。

三、经批准设立的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教育机构原则上都可以接收台胞子女就读。

四、地方各级教育行政和对台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措施,健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以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主。接收台胞子女就读的学校和幼儿园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五、地方各级教育行政和对台工作部门要对拟接收台胞子女就读的学校和幼儿园进行涉台工作条件评估。有关部门要指导这些学校开展工作,并做好监督工作。要采取有效方式对这些学校的教职员工进行涉台方针、政策的教育,帮助他们提高工作水平。

六、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及幼儿园应按照当地大陆学生入学(园)和升学的有关规定接收台胞子女就读,在入学(园)和升学条件、学校安排、收费等方面给予同等待遇,并创造条件给予适当照顾。

七、学校和幼儿园要树立服务意识,以服务促管理。对就读台胞子女在思想品德

上要积极引导，在学业上要严格要求，在生活上要适当照顾。要教育台胞子女遵守大陆的法律法规和校规，做好对他们的学籍管理工作。

八、学校要采取多种措施帮助新入学（园）台胞子女尽快适应学校和幼儿园的学习和生活，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增进台胞子女对祖国的认同感和民族情感，增进与大陆学生的友谊。教师要积极探索适合台胞子女的教学方针，有针对性地帮助他们提高学业成绩。

九、地方各级教育行政和对台工作部门要与学校和幼儿园一起，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及就读台胞子女家长的联系，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咨询或协商会议，介绍台胞子女就读的有关情况，协商有关问题。

十、学校和幼儿园要做好涉台安全工作，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应按照有关处理涉台突发事件的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应急处理。

十一、各地教育行政和对台工作部门可依本意见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接收台胞子女就读的具体办法。

各地在接收台胞子女就读工作方面有何意见和问题，请与教育部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联系。

教育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08年1月30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 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教电〔2005〕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台办,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部部属各高校:

为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努力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现就调整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的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台湾学生收费标准

1. 对已录取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台湾地区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执行与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即在同一学校、同一科研院所、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的台湾与大陆的学生学费标准一致;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

2. 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台湾学生的收费政策。任何学校和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对来大陆就读的台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设立针对台湾学生的收费项目。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台湾学生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对任何违反国家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二、设立台湾学生奖(助)学金

为鼓励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到大陆学习,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台湾学生奖(助)学金。台湾学生奖(助)学金专项用于奖励、资助台湾地区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台湾学生奖(助)学金设在中华教育基金会内,由教育部归口管理。该奖(助)学金的年度资金总额、奖励、资助范围、标准、发放方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另行制定、公布。

三、对招收上述台湾学生的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专项补助

对上述台湾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后,考虑到他们的实际培养成本,为鼓励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更多台湾地区学生,国家财政对招收上述台湾学生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每年的招生数量,据实安排财政生均定额补助。

中央财政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地方高校（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 6 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除外）招收的上述台湾学生，按每生每学年 8000 元给予专项补助。

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 6 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应按照中央财政定额补助标准，对招收上述台湾学生的本地所属高校给予专项补助。

上述规定自 2005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请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以上各项规定，积极做好对台湾学生的各项工作，抓紧时间研究并制定与台湾学生工作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到实处。

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地区学生的相关政策及具体实施办法，由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2005 年 8 月 23 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港澳办
关于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教财〔200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改委(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港澳办,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院校:

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以来,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坚决维护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为鼓励和支持更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到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增强港澳青年的国家观念和民族情感,培养爱国爱港爱澳人才,现就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港澳地区学生的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港澳学生收费标准

1.对已录取到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港澳地区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执行与内地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即在同一学校、同一科研院所、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的港澳学生与内地学生的学费标准一致;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

2.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港澳学生的收费政策。任何学校和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对来内地就读的港澳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设立针对港澳学生的收费项目。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对港澳学生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对任何违反国家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二、设立港澳学生奖(助)学金

为鼓励更多的港澳地区学生到内地学习,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港澳学生奖(助)学金。港澳学生奖(助)学金专项用于奖励、资助港澳地区到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港澳学生奖(助)学金设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内,由教育部归口管理。奖(助)学金的年度资金总额、奖励、资助范围、标准、发放方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对招收港澳上述学生的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专项补助

对上述港澳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后，考虑到他们的实际培养成本，为鼓励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更多港澳地区学生，国家财政对招收上述港澳学生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每年的招生数量，据实安排财政生均定额补助。

中央财政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地方高校（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6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除外）招收的上述港澳学生，按每生每学年8000元给予专项补助。

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6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应按照中央财政定额补助标准，对招收上述港澳学生的本地所属高校给予专项补助。

上述规定自2006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请各地、各部门、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以上各项规定，积极做好对港澳学生的各项工作，抓紧时间研究并制定与港澳学生工作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05年12月9日

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财科教〔2017〕140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来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增强他们对祖国的认同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特设立台湾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面向在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的台湾地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 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大陆学习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的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1. 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6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一等奖 35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二等奖 50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5000 元；三等奖 80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2.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4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20000 元；一等奖 6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二等奖 16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7000 元；三等奖 35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3.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5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30000 元；一等奖 6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二等奖 16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 310 名，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7000 元。

国家根据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台湾学生奖学金等级、名额和奖励标准。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评审

第五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10 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 12 月 10 日前评审完毕。

台湾学生根据上述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校或科研院所提出申请，提

交《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第六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审程序：

1. 每年9月开学后，各招生单位应及时更新台湾学生学籍信息。
2. 教育部根据各招生单位台湾学生在校人数等有关数据，经商财政部同意后于每年9月30日前按隶属关系向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委）下达台湾学生奖学金名额。
3. 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委）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确定所属各有关单位的奖学金名额。
4. 各有关招生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受理台湾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等额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公示。
5. 公示结束后，各有关招生单位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建议获奖学生名单按照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教育部。

第七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评审及审批等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归口管理。教育部对有关主管部门报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名单下发各有关单位。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八条 财政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下达教育部年度奖学金经费预算。

第九条 教育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给有关招生单位。

第十条 各有关招生单位应当按照审批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有关招生单位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台湾学生奖学金有关组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奖学金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台湾学生。

第十二条 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对奖学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奖学金按时发放到位。

第十三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资金管理接受审计、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获奖的台湾学生，学校应继续加强管理和教育，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有反对“一个中国”的言论或行为；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3. 违反校规、校纪。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5〕325号）同时废止。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财科教〔2017〕139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特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面向在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港澳本专科学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华侨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1. 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190 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一等奖 1000 名，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二等奖 1600 名，每生每学年 5000 元；三等奖 2700 名，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2.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40 人，每生每学年 20000 元；一等奖 50 名，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二等奖 120 名，每生每学年 7000 元；三等奖 260 名，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3.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20 人，每生每学年 30000 元；一等奖 30 名，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二等奖 60 名，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 100 名，每生每学年 7000 元。

中央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奖学金等级、名额和奖励标准。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评审

第五条 港澳及华侨在校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10 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 12 月 10 日前评审完毕。

港澳及华侨学生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校或科研院所提出申请，提交《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

连续申请。

第六条 港澳及华侨在校生奖学金评审程序：

1. 每年9月开学后，各招生单位应及时更新港澳及华侨学生学籍信息。
2. 教育部根据各招生单位全日制港澳及华侨学生在校人数等有关数据，经商财政部同意后于每年9月30日前按隶属关系向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下达奖学金名额。
3. 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确定并下达所属各有关单位的奖学金名额。
4. 各有关招生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受理港澳及华侨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等额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公示。
5. 公示结束后，各有关招生单位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建议获奖学生名单按照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教育部。

第七条 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评审及审批等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归口管理。教育部对有关主管部门报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名单下发各有关单位。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八条 财政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下达教育部年度奖学金经费预算。

第九条 教育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给有关招生单位。

第十条 各有关招生单位应当按照审批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有关招生单位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奖学金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奖学金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

第十二条 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应当对奖学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奖学金按时发放到位。

第十三条 奖学金资金管理接受审计、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获奖学生，招生单位应继续加强管理，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有反对“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3. 违反校规、校纪。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129号）同时废止。

附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略）

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 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7〕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台办,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促进海峡两岸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与合作,经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从今年起再向台湾居民开放15类(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现将开放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放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15类(项)专业名称分别为:经济、会计、卫生、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质量管理、翻译、拍卖师、执业药师、棉花质量检验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和注册税务师。

二、自本通知发布后,凡符合上述15类(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台湾居民,均可按照就近和自愿的原则,在大陆的任何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专业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并参加考试。

三、需要报名参加相应专业考试的台湾居民,应按照人事部办公厅发布的本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要求,并根据所在地的省级相应专业考试考务管理机构规定的报名日期、程序和相关要求,到当地考试报名机构办理考试报名手续。

四、在报名时,台湾居民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凡本专业考试报名条件中有专业学历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规定的,还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经本专业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审查合格后,向申请人核发准考证、安排考场。申请人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本专业考试。

五、由于部分专业考试科目的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办法,台湾居民报名和参加同一专业各科目考试的地点应相对固定。确有特殊情况,需在异地报名并参加剩余科目考试的,在报名时应按规定向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提交本人上次参加本专业考试的档案号,以便合成考试成绩和颁发资格证书。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台办和相应专业考试管理机构,应积极做好台湾居民报名参加新开放的15类(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相关准备工

作，并继续做好已开放的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资格和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在开展台湾居民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确保台湾居民顺利有序地参加相应专业的考试。

本次开放考试的 15 类（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制度规定中，有关条款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人事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07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再向台湾居民开放 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台办、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积极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与合作，经与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研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办决定再向台湾居民开放 10 类（11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的开放的 10 类（11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名称分别为：统计、审计、价格鉴证师、社会工作者、国际商务、土地登记代理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安全工程师、勘察设计领域的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上述 10 类（11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台湾居民，均可按照就近和自愿原则，在大陆的任何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专业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

三、需要参加相应专业考试的台湾居民，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200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人社厅〔2008〕75 号）安排，并根据所在地的省级相应专业考试考务管理机构规定的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和相关要求，到当地考试报名机构办理报名手续。

四、在报名时，台湾居民应向考试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凡相应专业考试的报名条件中有专业学历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规定，还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或实践要求）的证明。

经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审查合格后，向考试申请人核发准考证、安排考场。申请人凭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专业的考试。

五、由于部分专业考试科目的成绩实行滚动管理的办法，台湾居民报名和参加同一专业各科目考试的地点应相对固定。确有特殊情况、需在异地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的，在报名时应按规定向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提交本人上次参加本专业其他科目考试所用的档案号，以便各科目考试成绩的合成和证书颁发。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台办和相应专业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应抓紧做好台湾居民报名参加新开放的 10 类（11 项）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并继续做好已开放的 17 类（项）考试的相关的工作。

在开展台湾居民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确保台湾居民顺利有序地参加相应专业的考试。

本次开放的 10 类（11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制度规定中，有关条款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07 年 5 月 27 日

关于继续向台湾居民开放 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3〕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台办,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深化海峡两岸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经与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研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办决定,2013年继续向台湾居民开放10类(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现将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开放的10类(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名称分别为:通信、出版、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管理咨询师、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验船师、注册设备监理师和注册计量师。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上述10类(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台湾居民,均可按照就近和自愿原则,在大陆的任何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专业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

三、需要参加相应专业考试的台湾居民,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201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人社厅函〔2012〕448号)安排,并根据所在地的省(区、市)相应专业考试考务管理机构规定的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和相关要求,到当地考试报名机构办理报名手续。

四、在报名时,台湾居民应向考试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凡相应专业考试的报名条件中有专业学历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规定的,还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或实践要求)的证明。

经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审查核准后,向考试申请人核发准考证、安排考场。申请人凭准考证指定的日期、地点和时间参加相应专业的考试。

五、由于部分专业考试科目的成绩实行滚动管理的办法,台湾居民报名和参加同一专业各科目考试的地区应相对固定。确有特殊情况,需在异地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的,在报名时应按相关规定向当地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提交本人上次参加本专业其他科目考试所用的档案号,以便各科目考试成绩的合成和证书颁发。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台办和相应专业考试考

务管理机构应抓紧做好台湾居民报名参加新开放的 10 类（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并继续做好已开放的 27 类（29 项）考试的相关工作。

在接受台湾居民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确保台湾居民顺利有序的参加相应专业的考试。

在继续开放的 10 类（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相应的制度规定中，有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条款，均以本通知为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月14日 人事部国人部发〔20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经与各有关部门协商,现将香港、澳门居民报名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5年度起,凡符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轨道)、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监利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建造师、执业药师、拍卖师、价格鉴证师、企业法律顾问、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棉花质量检验师、矿业权评估师、注册设备监利师、土地登记代理人、国家商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质量、翻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卫生、经济、统计、审计、会计等37项考试相应规定的香港、澳门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的专业考试。

二、2000年5月,经国务院港澳办同意,已允许香港居民报名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自2005年度起,符合该专业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澳门居民也可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本专业考试。

三、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相应专业考试,在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凡报名条件中有专业学历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规定的,在报名时,还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各级考试考务机构应积极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香港、澳门居民顺利报名并参加相应专业考试。

五、凡以往各专业资格考试规定中有关条款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及执业管理规定

(2017年6月12日农业部公告第2539号)

第一条 为规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及执业管理,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要求和中央有关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其报名时间、报考程序、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方式、考试时间、考试纪律、合格标准,适用《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有关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统一规定。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申请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 (一)具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二)所学专业符合《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农业部公布的报考专业目录规定。

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可在内地(大陆)任一考区报名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缴费标准、缴费方式与报考地的内地(大陆)考生一致。

第五条 港澳台居民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香港、澳门居民提交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二)台湾居民提交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第六条 港澳台居民提交的有效学历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内地(大陆)高等院校学历证书的,可以直接提交;
- (二)取得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高等院校学历证书的,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应当按照所在考区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考试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执业兽医资格授予申请。经审核合格的,由省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第八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申请在内地(大陆)执业。

第九条 申请在内地(大陆)执业的港澳台居民,应当按照《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申请执业注册、备案。

第十条 港澳台居民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并经注册、备案后在内地(大陆)执业,

应当遵守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义务。

第十一条 港澳台居民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并经注册、备案后在内地（大陆）执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2257 号）同时废止。

关于允许台湾地区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建设厅(建委、规委)、台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促进两岸建筑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交流,经人事部、建设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研究,现就允许台湾地区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7年度起,凡符合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台湾地区居民,均可在大陆的任何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报名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相应级别注册建筑师资格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可获得该级别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二、对部分符合注册建筑师资格评估认定条件的台湾地区知名资深建筑师,开展一次评估认定工作。经评估认定合格人员,可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条件者可申请注册执业。

附件:台湾地区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具体办法

人事部 建设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06年12月4日

附件

台湾地区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具体办法

台湾地区居民可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方式取得相应级别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台湾地区部分知名资深建筑师可通过一次性评估认定方式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一、通过全国统一考试方式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

(一) 考试报名条件

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符合注册建筑师条例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均可报名参加全国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考试。

(二) 考试科目与成绩管理

1.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设《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建筑材料与构造》、《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建筑方案设计（作图）》、《建筑技术设计（作图）》和《场地设计（作图）》9个科目。各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实行5年滚动管理。在连续5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9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2. 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设《建筑结构与设备》、《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和《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4个科目。各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实行2年滚动管理。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三) 考试有关要求

1. 申请参加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台湾居民，可按照就近和自愿的原则，向大陆的任何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该省（区、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名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由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核发准考证并安排考场。申请人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2. 台湾居民在报名时，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所在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职业年限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建筑学专业学历或学位。

3.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有关“完成规定的职业实践”的要求，按照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办法掌握。

4. 由于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各科目成绩均实行滚动管理，台湾居民报名和参

加考试的地点应相对固定。确因工作原因，需到异地继续参加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剩余科目考试的，在异地报名时，应向当地省（区、市）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提交本人上次参加相应级别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档案号，以便合成考试成绩和发放资格证书。

5. 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全部科目合格后，应在最后一个考试科目通过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办理领取相应级别资格证书手续。

6. 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费按照《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299号）规定执行。考试报名费按照参加考试所在地省（区、市）价格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二、通过一次性评估认定方式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对部分符合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评估认定条件的台湾地区知名资深建筑师，开展一次性评估认定工作，经评估认定合格人员，可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一）评估认定的基本条件

1. 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 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满 20 年，并主持过大型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工作不少于 3 项（参照大陆建设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
3. 具有大陆建筑设计工作经历，参与或合作完成民用建筑工程中型及以上工程项目不少于 2 项；
4. 参加大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经测试合格。

（二）培训与测试

1. 培训（含测试）时间为 2 天，采用普通话授课方式进行。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律、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和制度要求 4 个部分。
2. 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采用汉语纸笔作答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为 30 分钟。

（三）评估认定工作程序

1. 符合评估认定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可向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评估认定的申请材料。
2.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条件，对申请参加评估认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台湾地区知名资深建筑师材料进行审查。
3. 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查合格的人员，方可参加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组织进行的相关培训与测试。

4. 参加培训并测试合格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报人事部、建设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批准，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获得资格证书人员名单。

（四）注册执业申请

通过评估认定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在大陆工作的人员，可向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提出注册申请。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按照注册建筑师条例有关要求对其申请注册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 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现将我国台湾地区居民和取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公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我国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自 2007 年起，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规定的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大陆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考试。

（一）在台湾地区取得合法行医资质，其学历经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可以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二）在台湾地区未取得合法行医资质，其学历经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应当在大陆三级医院或台湾地区的医院实习期满一年并经实习医院考核合格的，可以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三）在台湾地区医院实习期满并经考核合格的台湾地区居民，可按照就近和自愿的原则，向大陆任何一个考点提出报考申请。在大陆三级医院实习的台湾地区居民应当向实习机构所在地的考点申请。报考提交材料参照《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规定》执行。

（四）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台湾地区居民，可以申请参加临床、中医和口腔类别的医师资格考试。其考试方式、考试内容、分数线和收费标准，与报考同类别的大陆考生相同。其《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取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公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中国大陆公民取得国外医学学历，其学历学位证书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文件规定的，可以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三、医师资格考试涉及境外学历的其它事项，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执行。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4 月 3 日

关于办理台湾地区医师 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

(卫办国际发〔200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根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2号),为做好台湾地区专科医师申请我《医师资格证书》的工作,使其有序进行并利于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台湾医务管理学会为在台湾的唯一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台湾医师递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并提供有关申办咨询和指导服务。

二、台湾医务管理学会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认证后,出具一份推荐函(样本附后),并连同所有申请材料寄送至台湾医师拟申请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相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材料按程序审核后,将大陆《医师资格证书》寄送回台湾医务管理学会(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后附推荐函)。

三、自文到之日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只接收由台湾医务管理学会转交的申请材料,不再受理个人或机构提交的申请。对于受理中的有关问题,可直接与该学会或与我部相关部门联系。

四、台湾医师取得大陆医师资格后,在大陆行医期间发生医疗纠纷等问题,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请台湾医务管理学会提供咨询、协商、调查等方面的协助。

五、本文下发前已受理的,可按规定办理。

2009年5月11日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2008年6月4日司法部令第110号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具有台湾地区居民身份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应试规则、合格标准以及合格后授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办法，适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以及有关国家司法考试规章的统一规定。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地点、考试地点以及考试合格申请授予资格的方式，按照本规定以及司法部有关台湾居民参加考试的年度安排执行。

第四条 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大陆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在其居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在香港、澳门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在香港、澳门向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报名；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到司法部在大陆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第五条 台湾居民在考试报名时，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交以下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身份证明：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简称台胞证）和台湾居民身份证；

不能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当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提交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复印件的，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受理报名的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名人同时提交其他有关证明。

第六条 台湾居民在考试报名时，持大陆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书的，可以向受理报名的机构直接办理报名手续；持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高等院校或者外国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同时提交经教育部有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第七条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大陆报名的，应当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场参加考试；在香港、澳门报名的，应当在香港、澳门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所确定的本地考场参加考试。

第八条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可以根据《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在大陆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其按照规定程序审查上报。

在香港、澳门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司法部委托的承办资格申请受理事务的大陆驻港澳机构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司法部进行审查。

第九条 台湾居民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依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具体安排，由司法部在年度国家司法考试公告以及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相关文件中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4日司法部令第94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两个《安排》),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其报名条件、报名时间、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参考规则、合格标准、资格授予,适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以及有关国家司法考试的统一规定。

组织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同时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交下列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
- (二)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提交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第五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持内地高等院校学历证书,可以向受理报名的机构直接办理报名手续;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或者外国高等院校学历证书报名的,须同时提交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第六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香港、澳门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在香港、澳门向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报名;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可以在香港、澳门报名,也可以在其内地居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在内地报名的,须提交其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证明。

第七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香港、澳门报名的,应当在香港、澳门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所确定的本地考场参加考试;在内地报名的,应当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场参加考试。

第八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可以根据司法部制定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在香港、澳门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司法部委托的承办资格申请受理事务的内地驻港澳机构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司法部负责审查。

在内地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其按规定程序审查上报。

第九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两个《安排》和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香港、澳门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具体安排，由司法部在年度国家司法考试公告以及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相关文件中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司法部 200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 80 号）同时废止。

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卫医发〔2001〕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公安厅(局)、台办、港澳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通知所称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系指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内地全日制普通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后,若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学专业符合中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

(二)取得规定学历后,在内地的医疗机构内,在执业医师指导下接受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所需的专业训练(以下称“实习”)满一年。

三、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可申请参加的中国医师资格考试类别为临床、中医、口腔。

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后,可以向提供其学历教育的所在高等院校提出实习申请,并填写《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收到申请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接受实习通知书。

获准实习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应当在指定机构内不间断完成一年期限的实习。

五、可接受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机构,必须是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内地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六、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实习期间,按内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七、获准实习的台湾应当持院校接受实习通知书、来往祖国大陆的有效证件及签注,到实习所在地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期限的出入境签注及暂住加注手续。

获准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直接持来往内地的有效证件入出境。

八、符合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颁布的《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实习机构所在地的医师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由考点发放《准考证》。

九、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准考证》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方可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考试成绩合格的，按规定授予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十、已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而未能通过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如果再次申请参加考试，并按照有关规定须重新进行实习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重新申请实习。

十一、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并在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内地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接受专业训练，时间满一年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可以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十二、从2002年中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开始起，接受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的申请。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公安部 国务院台办
 国务院港澳办
 2001年9月3日

关于台港澳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卫医发〔200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现将我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8年起，具备下列条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规定的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可以申请获得大陆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

(一) 2007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台湾地区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资格满5年的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二) 具有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专科医师资格证书。

(三) 在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机构中执业。

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可以根据其执业类别相应申请获得大陆临床、中医和口腔类别的医师资格。具体认定办法另行通知。

二、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申请获得大陆医师资格，需按照《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发明电〔2000〕17号)有关规定，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可以获得相应的《医师资格证书》。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08年3月7日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2009年4月15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台港澳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台湾地区医师，是指具有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并且是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的医师。

台湾地区医师可申请获得的大陆医师资格类别为临床、中医、口腔。

第三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规定的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可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认定。

(一)2007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满5年的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

(二)具有台湾地区专科医师资格证书；

(三)在台湾地区医疗机构中执业。

第四条 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台湾地区医师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

(二)6个月内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三)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四)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

(五)台湾地区行医执照或者行医权证明；

(六)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台湾地区专科医师执照或者专科医师资格证明；

(七)台湾地区相关医疗机构的在职证明或者执业登记证明；

(八)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

(九)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前款(三)至(九)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以上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文。

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台湾地区医师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

第六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验证并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审核合格的，予以认定，授予执业医师资格，并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第七条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台湾地区中医医师（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情况予以汇总，报卫生部备案。

第九条 取得大陆医师资格的台湾地区居民《医师资格证书》编码由年度代码、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医师级别代码、医师类别代码、居民有效证件号码和地区代码共 27 位组成。其中，第 1-4 位是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年度代码，第 5-6 位是核发《医师资格证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第 7 位是执业医师级别代码，第 8-9 位是执业医师类别代码。第 10-19 位是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代码，第 20-24 位为“0”，第 25-27 位是 TWN。

第十条 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地区居民申请在内地执业注册的，按照《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5 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台湾地区医师(以下简称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台湾医师是指具有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是指台湾医师应聘在大陆医疗机构从事不超过3年的临床诊疗活动。

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第四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符合大陆有关台湾地区人员的就业规定,由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邀请并作为聘用单位。

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医师申请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 (二) 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
- (三) 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 (四)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 (五) 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 (六)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 (七)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 (八) 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 (九) 大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第七条 台湾医师可以自行办理或者书面委托大陆的聘用医疗机构代其办理短

期行医执业注册手续。

第八条 负责受理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的执业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给《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九条 《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有效期应与台湾医师在大陆医疗机构应聘的时间相同，最长为 3 年。有效期满后，如拟继续执业的，应当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手续。

第十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必须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必须在执业有效期内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

第十二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和卫生部有关规定接受定期考核。

第十三条 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报告准予其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 (一) 医疗机构和台湾医师解除聘用关系的；
- (二)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 (三) 在考核周期内因考核不合格，被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并在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 (四) 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吊销《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的；
- (五) 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的；
- (六)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七) 受刑事处罚的；
- (八) 被公安机关取消大陆居留资格的；
- (九) 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台湾医师因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而被注销执业注册的，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

第十五条 卫生部指定的机构设立台湾医师短期行医信息查询系统。执业注册机关在审核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时应当进行有关信息查询。

执业注册机关核发或者注销《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后 10 日内将有关信息向卫生部指定的查询机构备案。聘用台湾医师短期行医的医疗机构应当将台湾医师

考核和执业情况向注册机关和卫生部指定的查询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执业注册的，按照《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以下简称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港澳医师是指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是指港澳医师应聘在内地医疗机构从事不超过3年的临床诊疗活动。

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第四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符合内地有关港澳人员的就业规定,由内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邀请并作为聘用单位。

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港澳医师申请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第六条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 (二)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 (三)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 (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 (五)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 (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 (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 (八)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 (九)内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第七条 港澳医师可以自行办理或者书面委托内地的聘用医疗机构代其办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手续。

第八条 负责受理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的执业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给《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九条 《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有效期应与港澳医师在内地医疗机构应聘的时间相同，最长为 3 年。有效期满后，如拟继续执业的，应当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手续。

第十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必须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必须在执业有效期内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

第十二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和卫生部有关规定接受定期考核。

第十三条 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报告准予其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 （一）医疗机构和港澳医师解除聘用关系的；
- （二）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 （三）在考核周期内因考核不合格，被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并在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 （四）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吊销《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的；
- （五）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的；
- （六）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七）受刑事处罚的；
- （八）被公安机关取消内地居留资格的；
- （九）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港澳医师因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而被注销执业注册的，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

第十五条 卫生部指定的机构设立港澳医师短期行医信息查询系统。

执业注册机关在审核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时应当进行有关信息查询。

执业注册机关核发或者注销《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后 10 日内将有关信息向卫生部指定的查询机构备案。

聘用港澳医师短期行医的医疗机构应当将港澳医师考核和执业情况向注册机关和卫生部指定的查询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取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执业注册的，按照《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 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2009年4月7日财政部财会〔2009〕4号通知印发)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按照互惠原则确认的外国人（以下简称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二）已取得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一）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5年者；

（二）以前年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停考处理期限未滿者。

第五条 考试划分为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考生在通过专业阶段考试的全部科目后，才能参加综合阶段考试。

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和税法。综合阶段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综合测试。

考试范围在各年度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中确定。

第六条 报名时限、地点，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考试报名简章中明确。

第七条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试题文字使用中文简体字。答题应使用中文，简、繁体不限。

第八条 报名人员报名时需交纳相应的考试报名费。

第九条 报名人员可以在一次考试中同时报考专业阶段考试6个科目，也可以选

择报考部分科目。

第十条 财政部考委会为报名人员集中设定考场，组织考试。

第十一条 报考人员答卷由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办）集中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财政部考委会负责认定，由财政部考办通知报考人员。

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第十二条 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5年内有效。对在连续5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应在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后5个年度考试中完成。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

取得全科考试合格证书者，可以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第十三条 报名人员可以按互惠原则签订的互免协议免予部分考试科目。

第十四条 报考人员及组织考试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相关规则、守则等，违者按照《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4月8日财政部发布的《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籍公民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办法》（财会〔2008〕4号）同时废止。

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人厅发〔2007〕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建设厅(建委、房地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建设局:

根据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精神,为做好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现就报名条件中有关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专业学历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建设部、人事部联合下发的《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中考试报名条件的台湾居民,均可按照就近、自愿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在大陆任何省、自治区、直辖市房地产估价师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

二、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台湾院校的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经营、土地管理、建筑、都市计划(或区域及都市计划)和不动产管理与开发学科的专业学历证书,可视同为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相关学科的专业学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人部发〔2007〕78号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台湾居民报名参加考试及有关工作。

人事部办公厅 建设部办公厅
2007年8月9日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2011年3月21日财政部财会〔2011〕4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临时执行审计业务（以下简称临时执业），是指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委托方的委托，对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境内相关机构）临时性执行审计业务。

临时执业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境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临时执业报告在中国内地不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不得执行。

第三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

第四条 鼓励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与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在临时执业中的业务合作，并以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尚未取得临时执业许可证或临时执业许可证已废止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临时执业方面的合作，也不得向其提供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业务资料。

第五条 申请办理临时执业许可证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
- （四）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 （五）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

(六) 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七) 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外委托方、境内相关机构对上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批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 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并告知申请人, 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作出批准决定的, 应当同时颁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二) 财政部门批准临时执业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告;

(三) 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录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四)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报送财政部。

第七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半年。

临时执业许可证逾期的, 应当重新申请办理。

第八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新增或变更临时执业项目的, 以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上载明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告。因前述事项变更需换发临时执业许可证的, 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在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终止经营或被境外相关机构撤销执业资格的, 其所取得的在中国内地的临时执业许可证相应废止。

第十条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 向临时执业许可证颁发机关报备上年度临时执业业务报告表。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备的, 应当同时抄报财政部。

第十一条 临时执业许可证到期前即结束临时执业业务且在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临时执业的, 应当在临时执业结束后 3 个月内报备临时执业业务报告表, 交回临时执业许可证, 并由财政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的监督

和管理，采取约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内相关机构、现场走访、定期核查等多种形式监督检查临时执业情况。

对临时执业审批和管理中发现的不当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按规定办理临时执业许可证，或者临时执业许可证已过期但仍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予以公告，5年以内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

（二）在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不予批准，5年以内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

（三）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终止经营或被境外相关机构撤销执业资格后，仍以原获得的临时执业许可证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予以公告。对其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予以公告，5年以内不再受理与其相关的临时执业申请。

（四）未按临时执业申请的时间、地点、人员和境内相关机构名单开展临时执业活动且未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予以公告，5年以内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

（五）未按规定报备临时执业业务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予以公告，5年以内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

（六）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内相关机构、个人存在违反中国保密法律法规的，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财政部于1993年12月6日发布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财会协字〔1993〕119号）、1993年12月27日发布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财会协字〔1993〕134号）、1994年5月26日发布的《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财会协字〔1994〕81号）、2003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新版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的通知》（财办会〔2003〕10号）、2003年11月26日发布的《〈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财会〔2003〕33号）、2005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延长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财会〔2005〕21号）和2008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延长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财会〔2008〕12号）同时废止。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会〔201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现就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以下简称临时执业)审批有关政策衔接问题通知如下: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和《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财会〔2012〕16号)继续执行,同时作出以下调整和补充规定:

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可自行选择向其中一个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办理临时执业许可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说明过去5年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的情况。申请材料以中文填写,有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的,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中文翻译件。

三、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审批,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报送财政部,并抄送临时执业业务所涉及的其他有关的省级财政部门。

四、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变更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报告。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自办理变更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告财政部,并抄送其他有关的省级财政部门。

五、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向财政部报告上年度临时执业审批和管理情况。

六、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取得临时执业许可证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继续向原审批机关报备变更情况和临时执业业务报告表。

七、在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过程中,境内相关机构及个人应当遵守国

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提请保密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提供给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使用或携带出境。

八、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遵守中国保密法律法规，不得将境内相关机构的会计档案携带出境，不得将依法获取的有关资料和信息提供给除临时执业境外委托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境外监管机构与财政部签署监管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的，有关监管措施、审计工作底稿保存等事项按照协议或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台湾同胞参加大陆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实施办法

(2018年8月31日海事局公告)

第一条 为方便台湾同胞参加大陆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根据大陆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公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对台湾同胞参加大陆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授权负责台湾同胞参加大陆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台湾同胞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报名参加大陆船员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等船员培训。

第四条 台湾同胞报名参加大陆船员考试，应向大陆具有相应船员考试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并提供以下信息：

- (一)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二) 申请考试项目、科目；
- (三) 符合要求的照片；
- (四) 已完成的船员培训证明材料。

第五条 台湾同胞申请大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持有船员服务簿或船员服务手册；
- (二)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标准；
- (三) 完成相应的培训；
- (四) 具备规定的海上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 (五) 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

持有效台湾地区船员适任证书的台湾同胞，根据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的补差培训大纲要求，完成相应补差培训并通过考试的，可直接申请换发大陆船员适任证书。

第六条 台湾同胞申请大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附件2）；
- (二) 船员服务簿或船员服务手册；

(三)符合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要求的有效健康证明;

(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五)符合要求的照片;

(六)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七)船上见习记录簿;

(八)有效的台湾地区船员适任证书;

(九)有效的大陆或台湾地区船员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十)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申请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者,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六)(七)(九)(十)项规定的材料,但按本办法应完成补差培训者需提交补差培训证明。

按照相关规定免于船上见习者,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在大陆完成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台湾同胞参加大陆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的要求,本办法无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在台湾同胞首次参加大陆船员培训或报名船员考试或申请船员证书前,完成对其个人信息的采集。

台湾同胞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中已有相关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持台湾地区船员适任证书台湾同胞申请 大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考试和资历要求

申请职务	持台湾地区适任证书要求	基本安全和专业技能适任培训要求	岗位适任培训要求	适任考试要求	资历要求
一等无限航区船长	一等船长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船上医护、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二等无限航区船长	二等船长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船上医护、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一等无限航区大副	一等大副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船上医护、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二等无限航区大副	二等大副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船上医护、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一等无限航区二副	一等船副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与所持适任证书等级、职务相对应的船副资历满 18 个月
二等无限航区二副	二等船副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与所持适任证书等级、职务相对应的船副资历满 18 个月

申请职务	持台湾地区适任证书要求	基本安全和专业技能适任培训要求	岗位适任培训要求	适任考试要求	资历要求
一等无限航区三副	一等船副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二等无限航区三副	二等船副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GMDSS 操作员	GMDSS 值班员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一等无限航区轮机长	一等轮机长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二等无限航区轮机长	二等轮机长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一等无限航区大管轮	一等大管轮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二等无限航区大管轮	二等大管轮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申请职务	持台湾地区适任证书要求	基本安全和专业技能适任培训要求	岗位适任培训要求	适任考试要求	资历要求
一等无限航区二管轮	一等管轮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管轮资历满18个月
二等无限航区二管轮	二等管轮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管轮资历满18个月
一等无限航区三管轮	一等管轮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二等无限航区三管轮	二等管轮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电子电气员	电技员适任证书	完成基本安全、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保安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培训	补差培训	补差考试	
<p>注：1. 已持有台湾地区上述适任证书的，免除在台湾地区已完成的相应岗位适任培训和考试，仅需在大陆完成相应的补差培训和补差考试；</p> <p>2. 已持有台湾地区基本安全训练、救生艇筏及救难艇操纵、快速救难艇、进阶灭火、医疗急救、船上医护、保全意识、保全职责、船舶保全人员专业训练合格证书的，免除大陆相应的合格证的培训、考试。</p>					

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8年12月16日国家旅游局旅办发〔2008〕174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委):

2008年6月底,中央政府与港澳特区政府分别签署了《CEPA补充协议五》,其中,在旅游项下开放的内容之一为:“允许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内地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依据有关规定领取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现将港澳居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1. 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报考条件。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港澳居民。

二、提交证件:

1. 身份证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不能提交特别行政区护照、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的,应提交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未放弃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

2. 毕业证书:香港居民须具有中五毕业及以上学历;澳门居民须具有中六毕业及以上学历。香港新高中学制改革实施后,对应内地高中毕业学历再作确定。

3. 身体健康证明: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或内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报名时,身体健康证明须提交原件;其他证件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现场审验后即行退回,复印件由受理报名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留存。

三、报考地点:在香港、澳门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香港、澳门居民,到广东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报名点报名;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香港、澳门居民,可在广东省报名,也可以在内地居住地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报名点报名。

四、其他事项:考试试卷为简体字,报名和作答可自行选择简体字或繁体字。

2009年1月1日起,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及考试的有关要求参见各省(区、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通知公告。港澳居民的报考工作纳入各省(区、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中。国家有关考试的法律法规、政策有调整时,另行通知公告。

国家旅游局

2008年11月29日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2010年11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8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方便台湾同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台湾地区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台湾地区专利主管机构第1次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第1次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要求享有其台湾地区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以下简称台湾地区优先权)。

申请人根据前款规定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应当在2010年9月12日(含当日)以后。

第三条 申请人可以在1件申请中要求一项或者多项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多项台湾地区优先权的，该申请的台湾地区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条 申请人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由台湾地区专利主管机构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未在请求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声明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并写明原受理机构为“台湾地区”。

第五条 申请人要求一项或者多项台湾地区优先权而在请求书的声明中未写明或者错写其中某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但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要求该项台湾地区优先权。

第六条 申请人要求多项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提交全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至少应当表明原受理机构、申请人、申请日、申请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交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有关协议，通过电子交换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符合规定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申请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需要再次提交的，可以仅

提交该副本的题录，但应当注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原件所在申请案卷的申请号。

第七条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台湾地区优先权转让证明或者有关说明；期满未提交或者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第八条 申请人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后，可以撤回其全部或者其中某一项或者几项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

申请人撤回其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的，应当提交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出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

申请人撤回其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导致该申请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变更，且自该台湾地区优先权日起算的各种期限尚未届满的，其台湾地区优先权期限应当自变更后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起算；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声明是在变更前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起15个月之后到达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则在后专利申请的公布期限仍按照变更前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起算。

第九条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第十条 被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权利：

- （一）由于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补正手续导致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
- （二）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台湾地区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有关说明的；
- （三）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费的；
- （四）分案申请的原申请要求了台湾地区优先权的。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不予恢复。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中，含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词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在2个月内删除或者修改，期满不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申请人拒绝删除、修改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驳回该专利申请。明显不涉及技术内容的词句，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依职权删除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同意删除的，应当驳回该专利申请。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申请人请求出具申请文件副本的，应当先根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对申请文件用语进行审查；

申请文件中含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词句的，在初审合格之前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愿公布其地址的，可在“申请人地址”栏中注明“中国台湾”。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原中国专利局 1993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国专发法字〔1993〕第 63 号）和 1993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台胞申请专利手续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国专发审字〔1993〕第 69 号）同时废止。

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 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司法厅（局）：

为推进两岸法律界交流合作、密切两岸人员往来、深化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和维护两岸同胞合法权益，营造更加有利的法治环境，我部决定进一步扩大法律服务对台开放。

一、扩大台湾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的地域范围。将台湾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的地域范围由现在的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扩大到福建全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

二、开放台湾律师事务所按规定以联营方式与大陆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作。允许已在大陆设立代表机构，且该代表机构成立满3年的台湾律师事务所在其代表机构所在的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与大陆律师事务所联营。

三、允许大陆律师事务所聘用台湾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允许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的律师事务所聘用台湾执业律师担任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顾问，提供台湾地区法律咨询服务。

相关省（市）司法行政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出台开展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报司法部审定后实施。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司法部

2017年7月31日

司法部关于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 驻华（内地）代表处常驻代表执业证发放事项的通知

（2002年4月9日 司发通〔2002〕38号）

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福建、山东、辽宁、四川、陕西省（市）司法厅（局）：

根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的规定，外国及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代表处常驻代表执业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已将代表执业证的发放和登记注册移交我部。现将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代表处常驻代表执业证的发放事项通知如下：

1. 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代表处常驻代表（首席代表、代表）的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印制，各省、市司法厅（局）加盖钢印颁发。

2. 代表处变更或增派常驻代表，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省、市司法厅（局）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地省、市司法厅（局）初审同意，转报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核准后，持核准通知前往代表处所在地省、市司法厅（局）领取代表执业证。

特此通知。

司法部关于颁发 《香港法律顾问证》、《澳门法律顾问证》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4年1月12日 司发通〔200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规范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活动及管理，根据《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领取《法律顾问证》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及颁发《法律顾问证》程序。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领取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工作证，符合《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在香港、澳门分别是指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上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上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准予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办理登记，向其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向申请人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登记材料及审核意见报司法部备案。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每年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年度注册。未经注册的无效。

为规范审核程序，由司法部统一制定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申请审核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二、《法律顾问证》的填制要求。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由司法部统一印发、统一编号。编号办法为：GWZ+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4位数阿拉伯数字序号〔如：GWZ（京）第0001号〕；“发证

机关”一栏应加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印章；《法律顾问证》注册有效期截止到第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注册专用章由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自行设计式样。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的颁发工作，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执业表现要严格依法审核，凡不符合颁证条件的人员，一律不得颁发顾问证。同时应建立健全证件颁发登记制度，逐步使这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部。

附件：香港、澳门法律顧問申請審核登記表（略）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 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27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2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活动及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是指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依据香港有关法规在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上登记，并没有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大律师。

本办法所称的澳门执业律师，是指具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在澳门律师公会有效注册的执业律师。

第三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只能办理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澳门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事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应当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领取香港法律顾问证。

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领取澳门法律顾问证。

第五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领取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

- (一) 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满2年；
- (二) 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
- (三) 有内地律师事务所同意聘用。

第六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为本所香港、澳门法律顾问：

- (一) 成立满3年；
- (二) 专职律师不少于10人；
- (三) 最近3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的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所专职律师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七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领取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应当通过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三）申请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四）申请人如有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外国律师资格的，须提交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五）申请人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满 2 年的证明材料；
- （六）申请人所在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证明；
- （七）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
- （八）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拟聘用申请人的证明及本所符合聘用条件的证明材料。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八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上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准予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办理登记，向其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向申请人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登记材料及审核意见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只能受聘于内地一个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

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在内地办理法律事务，应当由所在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不得私自受理业务、私自收费。

第十三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

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签订聘用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每年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年度注册。未经注册的无效。

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 （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
- （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 （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 （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 （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 （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因违法行为或者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负有直接责任的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应当在内地办理保险。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3号公布 根据2005年12月28日《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3月6日《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9年9月1日《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2年11月21日《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进行联营的活动及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营，是由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至三家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地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香港、澳门和内地法律服务。

第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不得采取合伙型联营和法人型联营。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应当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联营申请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 根据香港、澳门有关法规登记设立；
- (二) 在香港、澳门拥有或者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3年；
- (三) 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为香港、澳门注册执业律师；
- (四) 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香港、澳门提供本地法律服务；

(五) 律师事务所及其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澳门所得补充税或者职业税;

(六) 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 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 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 可以申请联营:

(一) 成立满 3 年;

(二) 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成立满 1 年并至少有 1 名设立人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住所地在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 也可以申请联营。

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申请联营。

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 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

(二) 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

(三)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 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

(四)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五) 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 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列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 应当同时提交本所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设立人的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 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 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八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联营的，作出准予联营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还应当将准予联营批件同时抄送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章 联营规则

第九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联营协议。联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联营双方各自的名称、住所地、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姓名；
- （二）联营名称、标识；
- （三）联营期限；
- （四）联营业务范围；
- （五）共用办公场所和设备的安排；
- （六）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的安排；
- （七）联营收费的分享及运营费用的分摊安排；
- （八）联营双方律师的执业保险及责任承担方式的安排；
- （九）联营的终止及清算；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 （十二）其他事项。

联营协议应当依照内地法律的有关规定订立。

联营协议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联营后生效。

第十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双方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延。申请联营续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使用双方商定并经核准的联营名称和联营标识。联营名称由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名称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名称加联营的字样组成。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以联营的名

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委托，采取合作方式办理各自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澳门、内地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事务。

参与联营业务的香港、澳门律师，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联营双方受托办理法律事务，应当避免各自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名义合作办理法律事务的，可以统一向委托人收费，双方再依照联营协议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联营中各自办理的法律事务，分别向委托人收费，但须事先告知委托人。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活动。但在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时，应当披露下列事实：

- （一）双方联营不是合伙型联营或者法人型联营；
- （二）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能从事内地法律事务；
- （三）进行宣传推广的律师须明示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六条 联营双方及其参与联营业务的律师，应当分别依照香港、澳门和内地的有关规定，以各自的名义参加律师执业保险。

第十七条 联营双方在开展联营业务中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依照联营协议，由过错方独自承担或者双方分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联营双方决定共用办公场所的，应当选择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作为共用办公场所。共用办公场所或办公设备的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十九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有关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各自保持独立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

第二十一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联营：

- （一）联营期满双方不再申请续延的；
- （二）联营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终止联营的；
- （三）联营一方不再存续或者破产的；
- （四）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被依法注销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联营的情形。

终止联营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联营执业许可证副本以及下列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有效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的文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视为联营双方自行终止联营。

第二十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颁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司发通〔200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规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进行联营的活动及管理，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颁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许可证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申请领取联营许可证，符合《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应当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其中，第七条第三项所列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须经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或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公证。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二、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30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和联营双方的协议报司法部备案。批件的格式由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自行制定。批件无须向联营双方律师事务所颁发。

三、联营名称由“联营双方律师事务所名称+联营”字样组成。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的《联营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加盖公章。

五、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许可证》的颁发工作，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执业表现要严格依法审核，凡不符合颁证条件的申请人，一律不得颁发联营许可证。同时应建立健全证件颁发登记制度，逐步使这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24年2月23日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 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12日司法部令第115号发布 2017年9月21日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的活动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可以依法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还应当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台湾居民获准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大陆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以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代理涉台民事案件,代理涉台民事案件的范围由司法部以公告方式作出规定。

台湾居民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大陆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接受大陆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四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根据《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规定,在大陆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一年的实习,并经当地地方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台湾居民在大陆律师事务所实习,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有关涉台民事案件的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规定和纪律。

接收台湾居民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擅长办理相关业务的律师指导实务训练。一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台湾居民实习。

台湾居民实习,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地市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五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提交的身份证明和其他在台湾地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同时还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台湾居民获准在大陆执业的，由准予其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自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准予执业的决定及相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八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依法享有大陆律师相应的执业权利，履行相应的律师义务。

第九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只能在一个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第十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大陆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第十一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应当加入大陆律师协会，享有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参加大陆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第十三条 在实行国家司法考试前已取得大陆律师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取得大陆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大陆律师执业证书的台湾居民 可以在大陆人民法院代理的涉台民事案件的范围

(司法部公告第 176 号)

为了推进大陆与台湾交流合作、密切两岸人员往来、深化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和维护两岸同胞合法权益，根据司法部 2017 年 9 月 21 日修改的《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取得大陆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大陆律师执业证书的台湾居民可以在大陆人民法院代理的涉台民事案件的范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 2 月 18 日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的基本案由即第三级案由确定。如案由规定有变动，则依新规定执行）公告如下：

一、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1. 婚约财产纠纷
2. 离婚纠纷
3. 离婚后财产纠纷
4.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5. 婚姻无效纠纷
6. 撤销婚姻纠纷
7.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8. 同居关系纠纷
9. 抚养纠纷
10. 扶养纠纷
11. 赡养纠纷
12. 收养关系纠纷
13. 监护权纠纷
14. 探望权纠纷
15. 分家析产纠纷
16. 法定继承纠纷
17. 遗嘱继承纠纷
18.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19. 遗赠纠纷
20.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二、合同纠纷

21.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22.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23.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4.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5.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6.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27.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28. 悬赏广告纠纷
29. 买卖合同纠纷
30.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31. 拍卖合同纠纷
32.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3. 供用电合同纠纷
34. 供用水合同纠纷
35. 供用气合同纠纷
36.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37. 赠与合同纠纷
38. 借款合同纠纷
39. 保证合同纠纷
40. 抵押合同纠纷
41. 质押合同纠纷
42. 定金合同纠纷
43. 进出口押汇纠纷
44.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45. 银行卡纠纷
46. 租赁合同纠纷
4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8. 承揽合同纠纷
49. 运输合同纠纷
50. 保管合同纠纷
51. 仓储合同纠纷

- 52. 委托合同纠纷
- 53.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54. 行纪合同纠纷
- 55. 居间合同纠纷
- 56. 补偿贸易纠纷
- 57. 借用合同纠纷
- 58. 典当纠纷
- 59. 合伙协议纠纷
- 6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 61. 彩票、奖券纠纷
- 62. 服务合同纠纷
- 63. 演出合同纠纷
- 64. 劳务合同纠纷
- 65. 广告合同纠纷
- 66. 展览合同纠纷
- 67. 追偿权纠纷
- 68. 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三、知识产权纠纷

- 69. 著作权合同纠纷
- 70. 商标合同纠纷
- 71. 专利合同纠纷
- 72. 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
- 7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
- 74. 商业秘密合同纠纷
- 75. 技术合同纠纷
- 76.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77. 企业名称（商号）合同纠纷
- 78. 特殊标志合同纠纷
- 79. 网络域名合同纠纷
- 80.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纠纷
- 81.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 82.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83.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84.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
8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
86. 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
87. 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
88. 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
89. 发现权纠纷
90. 发明权纠纷
91. 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
92.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
93. 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94.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95. 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四、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96.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97. 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98. 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
99.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合同纠纷
100. 企业债权转股权合同纠纷
101. 企业分立合同纠纷
102.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
103. 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104.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105.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106. 联营合同纠纷
107.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10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10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110.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11.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112.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113. 股东出资纠纷

114.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115. 股东知情权纠纷
116.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117. 股权转让纠纷
118. 公司决议纠纷
119. 公司设立纠纷
120.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121. 发起人责任纠纷
122.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123.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24.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25.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26.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127. 公司合并纠纷
128. 公司分立纠纷
129. 公司减资纠纷
130. 公司增资纠纷
131. 公司解散纠纷
132. 申请公司清算
133. 清算责任纠纷
134.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135. 入伙纠纷
136. 退伙纠纷
137.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138.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139.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140. 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
141.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142. 证券投资咨询纠纷
143. 证券资信评级服务合同纠纷
144.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145. 证券上市合同纠纷

146. 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147. 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148. 证券发行纠纷
149. 证券返还纠纷
150.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151. 证券托管纠纷
152. 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纠纷
153.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154.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
155. 期货经纪合同纠纷
156. 期货透支交易纠纷
157.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
158. 期货实物交割纠纷
159. 期货保证合同纠纷
160. 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161. 侵占期货交易保证金纠纷
162. 期货欺诈责任纠纷
163. 操纵期货交易市场责任纠纷
164. 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
165. 期货虚假信息责任纠纷
166. 民事信托纠纷
167. 营业信托纠纷
168. 公益信托纠纷
169.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170.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171. 再保险合同纠纷
172.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
173. 保险代理合同纠纷
174. 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175. 保险费纠纷
176.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77.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78. 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
- 179.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 180.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 181.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 182. 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纠纷
- 183. 票据保证纠纷
- 184. 确认票据无效纠纷
- 185. 票据代理纠纷
- 186. 票据回购纠纷
- 187. 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
- 188. 信用证开证纠纷
- 189. 信用证议付纠纷
- 190. 信用证欺诈纠纷
- 191. 信用证融资纠纷
- 192. 信用证转让纠纷

五、与上述案件相关的适用特殊程序案件

- 193. 申请宣告公民失踪
- 194. 申请撤销宣告失踪
- 195. 申请为失踪人财产指定、变更代管人
- 196. 失踪人债务支付纠纷
- 197. 申请宣告公民死亡
- 198. 申请撤销宣告公民死亡
- 199. 被撤销死亡宣告人请求返还财产纠纷
- 200. 申请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 201. 申请宣告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02. 申请宣告公民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03. 申请宣告公民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04.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
- 205. 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
- 206. 申请确定监护人
- 207. 申请变更监护人
- 208.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209. 申请支付令
210. 申请公示催告
211.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
212.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213.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
214.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215.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16. 申请诉中财产保全
217. 申请诉前证据保全
218. 申请诉中证据保全
219.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
220. 仲裁程序中的证据保全
221. 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222. 申请中止支付保函项下款项
223.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224.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25. 申请执行知识产权仲裁裁决
226. 申请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227.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228.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
229.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230.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
231.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
232.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233.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
234.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235.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236.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237.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 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1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28日《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9月1日《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7日《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活动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三条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依照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参加实习，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第四条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只能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五条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接受内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二章 实习管理

第六条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1年的实习。

第七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实习，应当向拟选择的实习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安排或者推荐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

第八条 在内地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按照内地规定的实习培训大纲和实务训练指南进行实习，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的规定和纪律。

接收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擅长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每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香港或者澳门的实习人员。

第九条 在内地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条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由实习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实习人员的名单、有关材料及实习鉴定意见，应当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章 执业管理

第十一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期满，并经鉴定合格的，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十二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不得同时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30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四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采取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享有内地律师的执业权利，履行法定的律师义务。

第十五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第十六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加入内地律师协会，享有会

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内地实行国家司法考试前已考取内地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和执业，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部关于贯彻实施《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等规章有关问题的批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自司法部颁布《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联营管理办法》）和《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后，有的地方司法机关就规章有关内容如何理解和实施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提出请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也反映了一些问题。经研究，现就以上规章实施中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关于实施《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

1. 关于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执业领取的律师执业证式样问题。鉴于可以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 of 香港、澳门居民的执业领域与内地律师不同，其领取、持有的律师执业证需要在现有内地律师执业证的基础上变更部分内容，具体式样由司法部规定。

2. 关于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业务范围及其监管问题。内地法律服务业的开放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只能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这种限制在目前情况下是必要和适宜的，也是中央政府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时形成的共识。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内地执业 of 香港、澳门居民遵守此规定的情况，由内地司法机关和律师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的规章和《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监管和行业管理。

3. 关于获准在内地执业 of 香港、澳门居民不得同时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问题。根据《律师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规定，获准在内地执业 of 香港、澳门居民应当遵守这一规定，既不能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也不

得同时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

4. 关于申请律师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出具未受刑事处罚证明材料问题。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须提交的文件中，其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可以由申请人根据香港、澳门有关法例的规定，作出“未受刑事处罚的声明”。该声明书经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澳门）公证后，内地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用。

5. 关于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包括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培训内容问题。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包括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接受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律师业务规程、律师执业技能、法律文书制作等。鉴于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实习中的实务训练内容应当以协助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为主。

6. 关于具有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包括律师资格）的中国公民移居香港、澳门后，尚未取得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是否能回内地从事律师职业问题。具有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包括律师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根据《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

7. 关于具有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包括律师资格），同时具有香港、澳门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回内地执业问题。根据《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和《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规定，这部分人员既可以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也可以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香港或者澳门法律顾问。

8. 关于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比例问题。根据《律师法》和司法部颁布的《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地合伙律师事务所至少应当有三名合伙人。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符合法律和有关规章规定的条件，可以成为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其与所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其他合伙人的比例，法律和规章均未作出限制，可由内地律师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关于实施《联营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

1. 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其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联营的“所在地”如何理解问题。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联营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精神，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指该代表机构住所地所在的城市。

2. 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双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及购买执业保险问题。根据《联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联营双方在其联营协议

中应该约定双方在开展联营业务中发生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方式，根据约定和过错责任，由过错方独自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双方分担赔偿责任。为更好地落实联营中的执业赔偿责任，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参加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如已在香港、澳门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够涵盖在内地联营活动发生的责任赔偿，则无需在内地再购买执业保险；否则，应当在内地购买执业保险。

3. 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的界定问题。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的界定应当根据《安排》的相关界定标准，由香港、澳门有关方面出具证明书。内地省级司法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4. 关于原以外国律师事务所名义在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能否变更登记为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问题。如果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作为国际型的律师事务所，并以其事务所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开设分支机构，在香港本地化的律师事务所只是其组成部分或者分支机构，该所在内地的代表机构不能变更登记为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如果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均已变更登记为香港律师事务所，则该所已在内地设立的原代表机构可以变更登记为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后一种情况涉及变更登记，应由香港有关方面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依照《联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5. 关于联营许可证的式样、批件的格式和报司法部备案材料问题。“联营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由省级司法机关颁发，并加盖省级司法机关的印章。

省级司法机关出具的准予联营的批件格式，由各地司法厅（局）自行制定。准予联营的批件以及联营双方律师事务所的联营协议，由准予联营的司法厅（局）按规定的期限报司法部备案。

6. 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后的名称问题。根据《联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联营名称由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名称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名称加联营的字样组成。至于联营名称中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名称的排序问题，可由联营双方商定。

7. 关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可否使用该分所所属的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联营名称和联营标识的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分所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名称+分所所在地（市、县）地名+‘分所’。一个分所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的规定，分所只能使用经司法机关核定的分所名称，不能使用该分所所属的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联营名称和联营标识。

8. 关于联营双方接受当事人委托的方式问题。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以联营的名义，也可以单独以联营一方的名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委托，采取合作方式或者独自承办方式，办理各自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澳门、内地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事务。但联营一方单独接受委托的，应当向联营的对方及时通报，避免各自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9. 关于联营双方可否以联营的名称刻制印章问题。鉴于目前允许的联营属合同型联营，联营双方不构成一个独立实体，不具备以联营名称刻制印章的条件。如果联营双方共同以联营的名义接受当事人委托的，可以在委托文书上加盖双方律师事务所的印章。

三、关于实施《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

1. 关于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在内地购买执业保险问题。香港、澳门执业律师受聘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根据内地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司法厅（局）有关内地律师参加执业保险的规定，向内地保险公司购买律师执业保险。

2. 关于香港、澳门执业律师申请领取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提交“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材料问题。申请人可以根据香港、澳门有关法例的规定，作出“未受刑事处罚的声明”。之后，由香港、澳门律师行业组织根据该声明，向内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规定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

关于规范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和律师协会之间合作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9月20日司发通〔2004〕139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根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规范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与特区政府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之间合作事宜有关问题的复函》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与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律师协会之间的合作事宜,保证《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法律服务开放措施的落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一般不再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特殊情况必须签订协议的,须报部审批。

二、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已签订的合作协议,需报部重新审核批准后,方可继续执行。

三、各地方律师协会与香港、澳门律师协会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并严格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地方律师协会与香港有关律师组织签署合作协议应在(安排)框架内实施的通知》精神办理。

四、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对各地方律师协会与香港、澳门律师协会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进行审核并报部港澳事务办公室备案。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 根据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设立及其法律服务活动,根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设立代表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依照本办法规定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对其代表处及其代表在内地从事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章 代表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六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

港澳律师事务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咨询公司或者其他名义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第七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该律师事务所已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二)代表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三)有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第八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名称）驻××（内地城市名）代表处”；

（二）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该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六）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

该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同时办理注册手续；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第十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册一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代表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的税务、银行、外汇等手续。

第十二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

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三条 代表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证书，并注销其执业注册：

- (一)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提供的律师执业资格失效的;
- (二) 被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取消代表资格的;
- (三) 执业证书或者所在的代表处的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第十四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执照,并注销其执业注册:

- (一) 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
- (二) 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
- (三) 已经丧失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 (四) 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内地以外。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五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内地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

- (一) 向当事人提供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咨询,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
- (二) 接受当事人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地区的法律事务;
- (三) 代表港、澳特别行政区当事人,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 (四) 通过订立合同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
- (五) 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代表处按照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

代表处及其代表按照所属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的联营协议,可以与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作,办理有关联营业务。

代表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第十六条 代表处不得聘用内地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七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二) 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 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十八条 代表处的代表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

第十九条 代表处的代表可以自行决定在内地居留的时间。

第二十条 代表处从事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服务, 可以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收取的费用必须在内地结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司法部负责对代表处及其代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及其代表是否依法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 接受年度检验:

(一) 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 包括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 以及在内地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

(三) 代表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用内地辅助人员情况;

(四) 代表处的代表在内地的居留情况;

(五) 代表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

(六) 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的其他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进行年度检验后, 应当将年度检验情况报司法部。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 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

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

- (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 (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
- (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代表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三十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代表处被依法吊销执业执照的,该代表处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5年内不得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代表处的代表被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代表5年

内不得在内地担任代表处的代表。

代表处的代表因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判处刑罚的，该代表所在的代表处所属的律师事务所不得再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该代表终身不得在内地担任代表处的代表。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经司法部许可已经试开业的代表处及其代表，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2002年2月24日司法部令第6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委托公证人制度，加强对委托公证人的管理，提高委托公证的质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内地与香港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托公证人由司法部考试、考核合格后委托。委托期为三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变更委托期限。委托期满，本人提出申请，经司法部考核合格并接受业务培训后，可连续委托。

第三条 委托公证人的业务范围是证明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证明的使用范围在内地。

第四条 委托公证人必须按照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委托业务范围、出证程序和文书格式出具公证文书。

第五条 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委托公证文书，须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核，对符合出证程序以及文书格式要求的加章转递，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转递。公司应定期（7月15日前报上半年，1月15日前报上年度）将加章转递情况报司法部。

第六条 委托公证人接受当事人委托后，应亲自办理委托公证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内地公证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助办理的，应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委托费用由委托公证人支付，或由委托公证人与当事人协商支付。

第七条 委托公证人应定期接受业务培训。

第二章 委托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香港律师，可向司法部提出成为委托公证人的申请：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二）在香港具有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三）担任香港律师十年以上；

（四）职业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誉或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记录；

（五）掌握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办证规则；

（六）能用中文书写公证文书，能用普通话进行业务活动。

第九条 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香港律师申请担任委托公证人，由本人向司法部提出书面申请；向公司申领并据实填写申请委托公证人登记表。申请书、登记表原件，学历、经历等证件的影印件经委托公证人公证后交由公司一并报司法部。

第十条 司法部接到有关申请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集中组织进行法律知识和公证业务的培训，经培训后方可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考试。

第十一条 司法部每三年举行一次委托公证人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面试。重点测试申请人对内地有关法律和规定及委托公证业务、普通话的掌握程度。

通过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者，由司法部颁发委托书并予以首次注册。

第三章 注册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委托公证人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司法部申请年度注册。未经注册的，不得办理委托公证业务。

司法部于每年一月份对注册的委托公证人进行年度公告。

第十三条 委托公证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注册：

- (一) 在上一年度无违纪和判工行为；
- (二) 职业道德良好，无违反本办法及协会章程的行为；
- (三) 能按要求办理委托事宜。

第十四条 委托公证人注册程序：

- (一) 委托公证人向协会提出注册申请；
- (二) 填写协会发给的注册申请表，连同本人上年度办证情况及司法部规定需报的材料递交协会；
- (三) 协会理事会对委托公证人的注册申请签注意见后，将上述材料转交公司，公司将委托公证人所办公证加章转递情况签注意见后报司法部；
- (四) 司法部根据委托公证人的注册申请及有关材料并参考有关部门的意见，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注册的书面决定。准予注册的，通知公司和协会，由协会代办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委托公证人受到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处分期间应暂缓注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公证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纪律的行为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警告；

(二) 中止委托;

(三) 取消委托。

第十七条 委托公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处分:

(一) 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未按规定的时间送公司审核转递的;

(二) 不按规定的程序、格式及要求出具公证书, 经提示未及时改正的。

第十八条 委托公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不同情节, 予以中止委托 6 至 12 个月的处分:

(一) 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 不经加章转递的;

(二) 因被投诉受到调查而不积极配合调查或经查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有判工行为但经提示及时改正的;

(四) 不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的;

(五)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业务培训的;

(六) 对协会理事会决议无正当理由不予执行的。

第十九条 委托公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取消委托:

(一) 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不经加章转递, 受警告或中止委托处分后仍不改正的;

(二) 不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出具公证书, 经书面提示仍不改正的;

(三) 被投诉业经查实, 确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有判工行为经提示不及时改正的;

(五) 受到两次中止委托处分的;

(六) 在申请登记表及其他申请文书中做虚假陈述的;

(七) 其他丧失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第二十条 委托公证人接受委托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委托业务或不申请年度注册的, 经协会书面提示仍不改变, 视为自动中止委托。自动中止委托期限为 6 个月, 到期经协会再次书面提示不申请恢复委托, 视为自动放弃委托。申请恢复委托者, 应说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 不能办理委托业务的应向司法部报告, 经审查批准后, 可予以注册。

第二十一条 司法部设立委托公证人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受理当事人对委托公证人的投诉, 直接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委员会应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司法部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委托公证人协会

第二十二条 委托公证人协会由委托公证人依法组成, 是委托公证人的自律性组

织。委托公证人协会接受司法部的委托，承办与委托公证人有关的具体事项。

委托公证人在任期内必须参加协会成为协会会员。

第二十三条 委托公证人协会的职责由其章程作出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司法部第 34 号令《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 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2009年4月15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台港澳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是指具有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资格并且是上述地区永久性居民的中国公民。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可申请获得的内地医师资格类别为临床、中医、口腔。

第三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规定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中国公民，可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一)2007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资格满5年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二)具有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专科医师资格证书；

(三)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机构中执业。

第四条 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

(二)6个月内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三)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四)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

(五)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医执照或者行医权证明；

(六)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专科医师执照或者专科医师资格证明；

(七)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医疗机构的在职证明或者执业登记证明；

(八)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

(九)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前款(三)至(九)项的内容必须经过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以上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文。

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

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

第六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验证并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审核合格的，予以认定，授予执业医师资格，并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第七条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医医师（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情况予以汇总，报卫生部备案。

第九条 取得内地医师资格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医师资格证书》编码由年度代码、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医师级别代码、医师类别代码、居民有效证件号码和地区代码共 27 位组成。其中，第 1-4 位是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年度代码，第 5-6 位是核发《医师资格证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第 7 位是执业医师级别代码，第 8-9 位是执业医师类别代码。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取得的内地《医师资格证书》第 10-17 位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代码，第 18-24 位为“0”，第 25-27 位是 HKG。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取得的内地《医师资格证书》第 10-17 位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代码，第 18-24 位为“0”，第 25-27 位是 MAC。

第十条 取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申请在内地执业注册的，按照《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5 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司法部、建设部、外交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办理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以及外国人房屋产权事宜中如何确认公证文书效力的通知

〔1989年2月4日（89）司发公字第024号〕

近年来，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外国人来国内（中国）办理房产确权登记、转移和继承等事项不断增多。为统一制度，现将如何确认上述人员办理在我国境内房屋产权事宜中，所提供的赠与、转让、委托等有关公证文书的效力规定如下：

一、居住在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的公证或认证证明，房地产管理机关应予采信。如果当事人提交的是当地公证人出具的公证文书，须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根据领事条约，两国互免认证的除外），其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房地产管理机关应予采信。

二、居住在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的外国人提供的当地公证人出具的公证文书，须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根据领事条约，两国互免认证的除外），其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房地产管理机关应予采信。

三、华侨、外籍华人以及外国人在与我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办理的公证文书，原则上需经该国外交部及与该国和我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果华侨、外籍华人办理这些认证手续确有困难，可请求房产所在地的县以上的侨务部门根据本部门所掌握的情况，出具确认是该国公证人出具的公证文书的证明，如果该公证文书的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房地产管理机关可视该项房产的具体情况予以采信。

四、香港同胞提供的经司法部委托的26位律师之一办理的公证文书应予采信。

五、澳门南光公司、澳门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澳门工会联合总会、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中华总商会、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等机构、社团为本机构、社团工作人员和会员出具的证明文书，房地产管理机关应予采信。

六、台湾同胞在台湾公证机关办理的公证文书，房地产管理机关可作参考，视该项房产的具体情况予以采信。另外，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华人以及外国人继承在我国内（内地）的房产，适用我国的法律规定。当事人须先向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提供其住所地公证人出具的亲属关系、出生、死亡、婚姻状况等公证证明，再由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继承权公证书，房地产管理机关根据继承权公证书办理有关房产手续。

司法部关于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司发〔1991〕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我部《关于印发〈涉台公证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司发(1990)015号〕(以下简称《涉台会议纪要》)下发以来,各地公证处就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又陆续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经研究,现综合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大陆继承人继承在台遗产、被继承人无遗嘱时的亲属关系公证和婚姻状况公证问题

(一) 亲属关系证明书

出具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原则上应按我部《涉台会议纪要》附件二的格式出具,同时应证明被继承人与其配偶和同一顺序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列出已死亡的继承人,写明死亡地点和日期,并另行出具继承人的死亡公证书。对于在台湾或国外的继承人,公证处无法调查清楚的,在公证书中可不列入。

证明被继承人与各顺序继承人的亲属关系,均须写明有无配偶;证明被继承人与后一顺序继承人的亲属关系,均须写明无前一顺序继承人。如第一至第四顺序继承人均无生存者,由死者配偶单独继承的,证明亲属关系时要说明这四个顺序继承人死亡的地点和时间,并另行出具死亡公证书。另外,妾的子女与妻的关系,妻的子女与妾的关系,前夫或前妻的子女与后夫或后妻的关系,在办理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书时,均不必列出。

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书格式,参见附录二。

(二) 婚姻状况公证书

《涉台会议纪要》中规定:“去台人员在台虽未再婚,但其在大陆配偶已再婚的,公证机关不能为其出具结婚公证书或夫妻关系公证书”。现据了解,台湾有关方面认为,台湾的被继承人在台未再婚,其大陆配偶改嫁被视为重婚,但并未丧失继承权。因此,公证处办理用于继承在台遗产的婚姻状况公证时,如被继承人在台户籍中有原大陆配偶的记载,公证处可以出具被继承人与原配偶何时在何地结婚,其原配偶何时在何地单方与其离婚,以及离婚后又与他人何时在何地再婚的公证书,交当事人使用。

二、关于遗嘱继承问题

(一) 遗嘱人生前在台湾立有遗嘱处分其在台遗产,遗嘱受益人在大陆,公证处根据遗嘱受益人的申请,可以为其办理身份公证书和委托书公证书,由受托人代为办

理领取在台遗产手续。

(二) 遗嘱人生前在台湾立有遗嘱处分其在大陆遗产，遗嘱受益人在大陆，该遗嘱内容需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在遗嘱受益人申办遗嘱继承公证时，公证处应对该遗嘱进行下列审查：1. 确认该遗嘱是否为遗嘱人本人所立；2. 遗嘱中处分的财产是否属于本人所有；3. 遗嘱受益人情况有无变化，是否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等。对于第1项内容，如遗嘱人所立遗嘱系经台湾地方法院公证处公证的，公证处可视情予以认定；非公证遗嘱，则需由台湾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才能予以认定。

(三) 已在大陆定居的台胞，生前在大陆立遗嘱处分其在台遗产，遗嘱受益人在大陆，该遗嘱受益人需在其住所地公证处办理以下公证书后，由代理人向在台的遗产管理人承认继承或向台湾地方法院诉请确认或给付：

1. 公证遗嘱，遗嘱受益人需办理身份公证书和委托书公证书。
2. 代书或自书遗嘱，需办理声明书公证书，由遗嘱见证人或遗嘱人在大陆的亲属发表声明，证明该遗嘱系遗嘱人本人生前设立的最后的遗嘱，然后再办理遗嘱受益人的身份公证书和委托书公证书。

三、关于委托代办遗产继承问题

(一) 被继承人在台死亡后，其遗产如无人继承或不清楚有无继承人，一般由台湾地方法院选任遗产管理人。大陆继承人要求继承遗产的，须向遗产管理人声明承认继承，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领取遗产。继承人有数人时，可以共同委托其中一名继承顺序在前的合法继承人作为代表人，全权出面办理，其共同委托书需办理公证。如遗产管理人不予受理，大陆继承人则需向台湾地方法院诉请继承。被继承人的全部合法继承人需共同办理委托书公证，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同住一地的多名继承人可以合办一份委托书。

(二) 委托书格式问题

凡《涉台会议纪要》中推荐的委托代办的几种方式，如委托大陆或香港律师或在台亲友办理的，委托书按一般委托书格式出具。凡按部公证司1990年8月3日(90)司公字第99号《关于转发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遗产承办与公证业务简报〉的函》规定，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该公司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151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9字楼)办理的，其委托书按附录二之五格式出具。

大陆继承人继承在台遗产，由于不了解情况，一般尽可能不直接委托台湾律师办理。如果根据案情确需直接委托的，公证处可以根据要求，办理直接委托台湾律师的委托书，并另纸公证委托人的签字盖章属实(格式参见附录二之六、之七)。

四、对公证书的要求

(一) 继承在台遗产的各种公证书，应分别单独装订，不能将数种公证书合订成一册。每种公证书应办理正本四份，以备向台湾各级法院上诉时用。

(二) 直接委托台湾律师的委托书公证书，应办理正本四份。

五、办理继承在台遗产所需的证明文件和有关材料

办理继承在台遗产，公证处应要求继承人提供被继承人的以下文件和资料：1. 台湾身份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如工作证、工会会员证等）；2. 台湾警察局户政事务所发出的户籍登记全部誊本（部分或除户誊本不适用）；3. 自然死亡者需要提供死亡诊断书，意外死亡者需要提供“相验尸体死亡证明书”；4. 与继承人联系的台湾咨询人（知情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以上文件和资料如系复印件，必须经公证证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1991年11月29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的 通 知

(1993年5月11日 司发〔1993〕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海峡两岸共同商谈达成的《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已于4月29日在新加坡正式签署。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将于5月29日生效实施。为便于各地正确履行该协议，我们制定了《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速发本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筹备组)和办理涉台公证的公证处执行。

- 附件 1.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 2. 《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 3. 海基会使用的文书格式(略)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中国公证员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就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联系主体

（一）关于寄送公证书副本及查证事宜，双方分别以中国公证员协会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相互联系。

（二）本协议其他相关事宜，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联系。

二、寄送公证书副本

（一）双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继承、收养、婚姻、出生、死亡、委托、学历、定居、扶养亲属及财产权利证明公证书副本。

（二）双方得根据公证书使用需要，另行商定增、减寄送公证书副本种类。

三、公证书查证

（一）查证事由

公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应相互协助查证：

1. 违反公证机关有关受理范围规定；
2. 同一事项在不同公证机关公证；
3. 公证书内容与户籍资料或其他档案资料记载不符；
4. 公证书内容自相矛盾；
5. 公证书文字、印鉴模糊不清，或有涂改、擦拭等可疑痕迹；
6. 有其他不同证据资料；
7. 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二）拒绝事由

未叙明查证事由，或公证书上另加盖有其他证明印章者，接受查证一方得附加理由拒绝该项查证。

（三）答复期限

接受查证一方，应于收受查证函之日起 30 日内答复。

（四）查证费用

提出查证一方应向接受查证一方支付适当费用。

查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文书格式

寄送公证书副本、查证与答复，应经双方协商使用适当文书格式。

五、其他文书

双方同意就公证书以外的文书查证事宜进行个案协商并予协助。

六、协议的履行、变更与终止

双方应遵守协议。

协议变更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七、争议解决

因适用本协议所生争议，双方应尽速协商解决。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得以适当方式另行商定。

九、签署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实施。

本协议于 4 月 29 日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代表：

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
代表：

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履行《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与海峡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海基会）联系寄送公证书副本和查证公证书，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或公证员协会筹备组，以下同）进行，任何个人、公证处或省以下公证员协会不得向海基会寄送公证书副本或答复查证事项。

各公证员协会应有专人负责登记、寄收公证书副本、答复查证函，结算费用和统计分析资料等工作。

第三条 根据协议的约定，应寄送的公证书副本包括：

1. 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委托公证书，以及根据案情需要办理的出生、死亡、婚姻等公证书；
2. 收养、婚姻、出生、死亡、学历、委托书公证书；
3. 用于大陆居民赴台湾定居，或台湾居民赴大陆定居的亲属关系、婚姻、出生等公证书；
4. 用于减免所得税而办理的扶养亲属公证证明，包括亲属关系、谋生能力、病残、成年在学公证书、缴纳保险费或缴纳医药费公证书；
5. 财产权利证明公证书，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公证证明，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等有形财产和专利、著作、商标等无形财产权。

第四条 发往台湾属于协议约定相互寄送副本范围的公证书应办理一份副本（该副本须使用公证专用水印纸，无需粘贴公证书封面和封底，不需加盖副本章），由经办公证处在送达公证书的同日将副本径寄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公证员协会在收到公证书副本后，应登记并在 3 日内寄往海峡交流基金会法律服务处。

第五条 各公证员协会收到海基会寄来的在大陆使用的公证书副本，应进行登记并根据公证书用途转寄公证书使用部门。

第六条 海基会的查证函寄到中国公证员协会的，中国公证员协会应当在 3 日内转出证的公证处或地、市司法局公证管理科，同时抄送公证处所在的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公证处或公证管理科在收到查证函后，应当在 10 日内将查证结果报中国公证员协会，同时抄报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由中国公证员协会答复海基会。

海基会的查证函直接寄给有关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的，省（区、市）公证员

协会应当在3日内转出证的公证处或地、市司法局公证管理科。公证处或公证管理科收到查证请求书后应当在10日内将查证结果报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对于查证属实的公证书，由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登记后直接答复海基会；凡是有问题的公证书，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公证员协会，经同意后由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答复海基会。

公证处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应说明原因，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的，应承担延误时间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七条 对海基会要求查证的公证书，必须符合协议第3条第1项所约定的事由，凡不是该七种情形之一的不予查证。对第七种“其他需要查明事项”，须报中国公证员协会同意后再转公证处查证。对此项转办时限可放宽至5日。

查证事由不是协议第3条第1项约定的七种情况之一的，应将情况报中国公证员协会后，退回海基会。

第八条 海基会的查证函未写明查证事由，或在要求查证的公证书上加盖其他证明印章的，报告中国公证员协会后写明拒绝理由退回海基会。

第九条 海基会将查证函直接寄到公证处，或通过当事人、其他单位转交的，公证处不予答复。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公证员协会和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由中国公证员协会统一向海基会交涉。

第十条 公证书使用部门需要向台湾出证机关进行查证的，应将需要查证的公证书复印件寄送所在的省（区、市）公证员协会或中国公证员协会，并说明要求查证的事由。公证员协会审查认为符合协议第3条第1项规定的情形的，应登记并出具查证函转寄海基会。海基会答复后，应将查证结果即转公证书使用部门。

寄送查证函时，不得在公证书副本上加盖任何其他印章。

第十一条 公证书副本寄送函、查证函和查证回函必须依照附件文书格式的要求书写。

第十二条 办理寄送副本的公证事项，应按附件所列标准加收公证书副本费、邮寄费、手续费。由公证处统一向当事人收取，再分别与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和中国公证员协会结算。

根据协议第3条第4项的约定，提出查证公证书一方应向接受查证一方支付适当费用。公证员协会和公证处或公证管理科应将海基会的每一项查证所需费用，按照附件所列标准逐一记账。在公证处或公证管理科上报查证情况时，应同时将该项查证是否进行了实际调查、应收调查费一并上报，以便统一结算，并按规定比例分配。

寄送公证书副本费用的收入、支出和查证费用的支出和收入需单独做账、单独结

算、出具收据，不得与公证费收据相混，不得列为公证费收入。

凡要求海基会查证台湾出具的公证书的，依据附件所列的费用标准向海基会支付。所需费用由公证员协会向提出查证的单位或当事人收取。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时限应自收到公证书副本或查证函之日起计算，不包括邮局寄送时间。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1993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

附件

寄送公证书副本和查证费用收费标准和分配办法

1. 凡办理寄送副本的公证事项，每件应向当事人加收公证书副本、邮寄、手续费人民币 30 元，其中 15 元上交省（区、市）公证员协会，作为登记和邮寄等手续费。

对于要求以特快专递寄往海基会的，每件应再加收人民币 130 元，其中 120 元上交省（区、市）公证员协会。

2. 根据约定，凡查证公证书均以美元结算。对海基会要求查证的公证书，依照约定每件收取 15 美元，其中下拨公证处 10 美元。需要实际调查的或要求将答复函以特快专递寄往海基会的，每件再加收 40 美元；如果两项都需要的，每件应加收 80 美元。其中加收的 40 美元调查费下拨公证处。

凡要求海基会查证台湾出具的公证书的，每件需依据上述费用标准向海基会支付 15 美元。需要实际调查的或要求将答复函以特快专递寄送的，每件再加收 40 美元，如果两项都需要的，每件应加收 80 美元。所需费用由公证员协会向提出要求查证的单位或当事人收取。

上述向海基会收取或支付的费用，每半年由海基会与中国公证员协会或有关的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结算

关于向海基会寄送企业资格证明等公证书副本的复函

(1993年6月22日 司发函〔1993〕247号)

天津市司法局：

你局津司公管发(1993)145号《关于当事人要求寄送企业资格证明等公证书副本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企业资格等证明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享有的财产权利证明，因此根据《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第二条(一)和《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第三条5的规定，企业的资格、资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书等公证文书，属于协议约定应寄送副本的范围，可以向海基会寄送公证书副本。

二、对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文，批文机关认为无不宜公开内容的，可进行公证并向海基会寄送公证书副本。

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用于涉台经济活动的公证文书必然会不断增多，希望你们严格按《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认真作好两岸公证文书的使用和查询事宜。

司法部关于不得办理台胞定居证公证的通知

(1993年10月20日 司发通〔1993〕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自1992年底台湾“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订定《安养荣民进入大陆地区定居申请作业须知》后，经批准回大陆定居的台湾居民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台湾同胞定居证”，要求我公证机关予以办理批准回大陆定居公证书。一些已定居的原国民党老兵也要求我公证机关为其出具批准定居证明，以领取“就养给付”。根据中共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不得出具批准台胞定居证明的通知》(统发〔1993〕14号)精神，此类定居事项不予办理公证。可依下述情况给予答复或变通处理：

1. 对现尚在台湾，经批准在大陆定居并持有我公安机关签发的“台湾同胞定居证”，要求办理批准回大陆定居公证的，公证机关可向当事人说明：“台湾同胞定居证”是办理常住户口入口登记等手续用的，不是办理公证的依据。

2. 对已在大陆定居，公安机关已办理了常住户口入户登记手续并发给了居民身份证，要求办理批准定居公证者，公证机关可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办理居住证明或居民身份证影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书(格式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以上请通知办理涉台公证的公证处执行，在执行中注意与当地统战部门、公安部门和台办联系和配合。

1993年10月20日

附件 1:

居住公证书

() × × 字第 × × 号

兹证明 × × × (男或女, × × × × 年 × 月 × 日出生, 持有编号为 × 的居民身份证) 现住 × × 省 × × 县 × × 乡 × × 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省 × × 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证明书

() × × 字第 × × 号

兹证明前面的影印件与 × × × 持有的 × × 市公安局 × × 分局发给的编号为 × × × × × × × × × × × × × × × × 居民的身份证原件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省 × × 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 月 日

司法部关于办理涉台公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7月4日 司发通〔1995〕0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最近,浙江、陕西等地请示关于办理涉台公证的有关问题。经商国台办,现答复如下:

一、有关公证事项受理的问题

1. (略)

2. (略)

3. 回大陆定居的原台湾居民的“台湾证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被我公安机关收存,现当事人申办证件被收存公证,公证处可予受理(公证书格式见附件)。

4. 办理印鉴、签名属实和影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事项,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和公证书格式的规定出具公证书。凡规定应出具实体性公证书的,不应出具印鉴、签名属实或影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书。对各级党组织、安全部门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规定可以对外的除外)等部门的印鉴及出具的文书不得办理公证到台湾使用。

二、关于已故去台老兵遗产继承问题

(一)台湾当局规定,去台老兵的遗产继承,应自死亡时起三年内提出继承表示,逾期视为放弃。对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去世的以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算,其遗产继承时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止,届时继承人的遗产继承权利不再受保护。为此各地要抓紧办理已故去台老兵的遗产继承公证。实事求是地为去台老兵的继承人办理好亲属关系、委托书等公证,争取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前向台湾有关部门提出继承申请。对已发出的委托书,受托人在一个月内无接受委托表示的,当事人应去信催办或要求退回有关材料另行委托代理人。

(二)为保证遗产顺利继承和调回,遗产继承人可委托一些组织和个人代理。现推荐如下:

1. 去台老兵在台亲友、同乡会等。

2. 与台湾律师有联系的大陆律师。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法律咨询部。法律咨询部可转委托台湾律师。

三、更改公证书发送程序问题

向海基会寄送副本的公证书,公证处应先将公证书副本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审查。公证员协会审查无误应在三日内通知公证处向当事人送达公证书正

本，同时公证员协会将副本寄送海基会。经审查认为公证书有问题的，应退公证处重新办理。

四、从目前情况看，各地发往台湾地区使用的公证书需要查证的呈增加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证书存在的质量问题。因此，各地要切实加强涉台公证的管理，努力提高办证质量，更好地发挥公证机关在维护海峡两岸同胞的合法权利、促进海峡两岸关系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凡过去的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均按本通知执行。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

公证书

() × × 字第 × × 号

兹证明 × × × (男或女, × × × × 年 × 月 × 日出生), 原居住台湾地区, 于 × × × × 年到 × × × 省 × × 市(县) × × 街(乡) × × 号(村)定居。在办理定居手续中, 其所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编号 × × × ×)及台湾证照(编号 × × × ×)已被 × × × 公安机关收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省 × × 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 × × × 年 × 月 × 日

司法部关于不为私渡去台人员办理公证的复函

(1994年05月19日 司发函〔1994〕158号)

福建省司法厅：

你厅公证管理处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1994）闽司笺证字第27号《关于可否为方国英办理未婚公证事的请示》收悉。方国英为私渡去台人员，经商有关部门认为，根据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于一九九〇年九月就双向遣返问题达成的“金门协议”的有关规定，大陆居民私渡去台应属被遣返的对象，因此，公证处不应为其办理公证。

此复。

关于为已故去台老兵的继承人办理遗产继承公证的紧急通知

(1994年8月1日 司发通〔1994〕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近来各地不断就涉台遗产继承的有关问题请示我们:由于台湾当局规定大陆继承人继承在台遗产的时效为两年,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去世的去台老兵的遗产,到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八日时效届满,继承人的遗产继承权不再受保护。为此,现在有不少机构和个人提出能够帮助大陆的继承人继承在台遗产,纷纷参与查找继承人的工作。有些仅凭台湾报纸上公布的死者名单,要求公证处为他们出具有关公证书;有些借机敛财,出具假证明欺骗当事人和公证处;有些不了解台湾继承的程序和规定,延误了时间失去了机遇,使本来可以办成的事情变得复杂化。

根据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和台办领导同志的批示,及中台办(1994)166号文件精神,同意海协的台湾事务法律咨询中心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合办去台老兵遗产案件,现将办理去台老兵遗产继承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发动和依靠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寻找去台老兵在大陆的继承人,代理他们申办公证。

尽快寻找遗产继承人,及时申办公证,是这项工作的关键,也十分艰巨。要广泛发动和紧紧依靠各地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发挥他们分布广、队伍大、熟悉民情、懂得法律的优势,尽可能多地寻找有关继承人。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可以按以下办法具体开展工作:

首先,根据本通知所附名单及所了解的情况,确定基本线索,分析研究有关被继承人是否有可能在本地有亲属以及其他基本情况。根据台湾有关规定,寻找的范围包括去台老兵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包括养亲和半血缘亲)以及有代位继承权和转继承权的人。

其次,凡有一定线索和寻找可能的,要制定可行的寻找方案,并立即组织基层法律工作者,必要时发动广大人民调解员,深入基层,调查走访,查找有关档案资料。

第三,要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及时向基层党政领导汇报,争取他们的重视和支持,争取公安、民政、史志、台办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协作。

第四,凡经过寻找,可以基本确定为继承人的,要向他们宣传领取遗产的意义和有关法律知识、领取遗产的程序和要求,争取他们的配合。

第五,继承人确定后,要按本通知所列项目和要求认真准备申办遗产继承公证的

文件，及时送本地公证处，代理继承人申办公证，并按公证处要求作必要的补充、修正。

此项工作时间紧、难度大。凡有一定线索和寻找可能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要集中人力，突击寻找，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申办公证的时间一般应在8月18日以前。逾期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即不宜再办理此项事务。

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要向所属组织宣传这一工作的重要性 and 政治意义，提高他们的认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要卓有成效地组织基层的寻找工作。保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与公证机构的配合协调，并积极争取地方党政领导及公安、民政、史志、台办等部门的重视、支持。此项工作结束后，要将情况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基层工作处于9月5日以前汇总报司法部基层工作局。

二、各地公证处要积极、准确、快速地为已死亡的去台老兵的亲属办理继承遗产的有关公证书。

1. 与当地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密切配合，认真核实有关证据。对于经调查核实确实是去台老兵的合法继承人的，要迅速、准确地出具有关公证书。

2. 原则上去台老兵的遗产继承公证应按照我部司发〔1991〕085号《关于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若干问题的通知》办理，由于时间紧迫，对于已经死亡的去台老兵遗产的继承公证，可予以适当变通。凡是能够提供死者姓名、性别、籍贯、出生日期、死亡时间、生前住址，以及继承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与死者的亲属关系等证明文件的，公证处均可为继承人出具亲属关系公证书、委托书等公证书。由于年代久远，对于查不清被继承人父母姓名的，在公证书中可不写其父母姓名、只写明父母死亡即可。

3. 对于有数名继承人，而只查找到其中一个继承人，其他继承人下落不明的，可以由该继承人作为共同遗产管理人发表声明，全权出面办理有关公证事项并委托代理人申请继承。待遗产继承回来后，其他继承人的遗产份额可由公证处以提存方式予以保管。

4. 为了保证遗产的顺利继承和调回，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可以委托以下一些机构和个人：

（1）台湾律师。

台湾至正律师事务所王震南律师 该律师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有业务联系，特别是在老兵遗产继承方面有些优势。公证处可通过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与王震南律师联系，直接委托王律师办理。

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后，将公证书正本用快递直接寄台湾至正律师事务所王震南律

师，同时将公证书传真给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各省公证员协会按《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规定的渠道，用快递方式将此类公证书副本寄送海基会。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不与海基会联系。

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3 楼 3306 室

联系人：律师徐建，秘书陈琪

电话：-00852-8279700

传真：-00852-8271079

王震南律师地址：

台湾台北市忠孝东路四段 320 号光复大厦 15 楼

电话：-00886-2-7310725

传真：-00886-2-7816355

台湾台北市天下法律事务所何武良律师 该律师曾任台湾海基会法律服务处律师，熟悉两岸法律事务，现一些省公证员协会与他有联系。

地址：台北市忠孝东路四段 500 号八楼之五

电话：00886-2-7220491

传真：00886-2-7220492

(2) 去台老兵在台亲友、同乡会等。

(3) 与台湾律师有联系的大陆律师。

在出具委托书前，公证处或当事人一定要与受托人联系好，受托人表示愿意接受委托时再出具委托书。不能轻信那些我们不了解的、自吹能办理涉台遗产继承的人。

请速通知所属司法局的公证处照此办理，并将已经办理此类公证的数量、当事人姓名（包括继承人和被继承人）、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于近期报我部公证司。

附：已死亡的去台老兵名单（供查找用）（略）

1994 年 8 月 1 日

关于为已故去台老兵的继承人办理遗产继承公证的通知

(1996年6月20日 司办字〔199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近来，各地公证机关认真办理去台老兵遗产继承公证，对保护大陆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鉴于涉台老兵遗产继承时效将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涉台老兵遗产继承公证工作，把此项工作当成一件重要的公证事项来抓。要认真执行司法部关于涉台继承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要认真执行《司法部关于为已故去台老兵的继承人办理遗产继承公证的紧急通知》(司发通〔1994〕056号)和《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台老兵遗产继承公证中有关问题的函》(〔95〕司公函005号)，认真寻找老兵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处理遗产。要抓紧办理涉台继承公证书的查证工作，尽可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限范围内答复海基会。

二、办理涉台继承公证，要高度负责，坚持真实、合法、实事求是的原则，申请人一般应亲自到公证处申办，委托他人申办的应有委托书并说明不能亲自申办的理由。公证处对各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都要认真核实，防止出现错证和假证，更不能弄虚作假。

三、要加强涉台公证工作的请示汇报。涉台继承公证政策性强，涉及问题复杂，因此，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按上级决定的意见办，不得擅自做变通规定。有关情况要如实报告上级机关，不能隐情不报。

四、委托台湾律师或有关人员办理继承事宜，要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当事人请公证处推荐时，公证处应慎重选择推荐执业素质良好的律师。

司法部关于制发涉外、涉港澳台民事公证书副本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年10月20日 司复〔2006〕16号)

吉林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可否制发涉外涉港澳台民事公证书副本的请示》(吉司请字〔2006〕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目前全国各地正在贯彻实施《公证法》,部分公证机构名称已经或即将发生变化等情况,对于当事人在办理涉外涉港澳台民事公证后又请求公证机构为其制发公证书副本的,根据以下情况予以处理:

(一)制发公证书的原公证机构仍存在的,如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未超过六个月的,按有关规定制发副本。

(二)制发公证书的原公证机构已变更名称或合并,但原承办公证员未变动的,如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未超过六个月的,制发副本。

(三)制发公证书的原公证机构已变更名称或合并,并且原承办公证员已变动的,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公证。

(四)制发公证书的原公证机构已撤销的,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公证。

此复。

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

(司发通〔2003〕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外经贸委(厅、局)、经贸委(商委、内贸办、财贸办)、商务厅(局),副省级城市司法局、外经贸局、经贸委(商委、内贸办、财贸办)、商务局: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及其附件已签署,并将于2004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保证《安排》的顺利实施,现就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重视发挥委托公证人制度在内地与香港间民事活动、经济活动中的法治保障功能。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之间签署的《安排》,是“一国两制”在经贸领域的落实和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从促进内地与香港的经济发展与繁荣的全局出发,审时度势,作出的一项战略部署。《安排》及其附件明确规定要实行委托公证人制度,标志着此项制度已经成为内地与香港共同认可的司法互助制度。《安排》附件5《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本附件第六条第(一)款第1项和第2项、第(二)款规定的法定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工业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即为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委托公证人制度,即香港居民回内地处理法律事务所需公证书须由司法部任命的委托公证人出具,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才能发往内地使用。实行这一制度,是基于香港和内地之间法律制度不同,办理公证证明所依据的法律、办证程序和效力不同而设置的一项特殊法律制度,核心是为了确保香港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委托公证人制度实行于1981年,二十多年来,这项制度解决了内地和香港不同社会制度和法律体系下公证文书相互使用的问题,对于规范市场秩序,有效防止商业欺诈,维护两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从维护内地法律尊严,依法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并使用好委托公证人制度,依法保障《安排》的顺利实施。

二、按照《安排》的要求,认真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各地、各部门在审核“服务提供者”申请《安排》附件4中的优惠待遇时,要认真核验有关材料,确认其按《安排》附件5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法定声明和身份证明”是“内地认可的公证

人”亦即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文书，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后加盖转递章。

三、共同配合，确保委托公证人制度发挥应有的作用。随着《安排》的落实，由香港发往内地的公证文书会呈现增长的趋势，且涉及经济贸易的多个领域。为了防止出现伪造和欺诈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委托公证人制度在促进内地和香港经济发展与繁荣中的法治保障作用，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安排》及其附件有关委托公证人制度的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杜绝使用未经授权的机构、人员出具无效的证明和不法人员伪造的公证文书，维护委托公证人制度的严肃性。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通报司法行政部门和商务部门。

附件：1. 委托公证人名单（略）

2. 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专用章式样（略）

司法部 商务部
2003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

(1996年02月18日 司发通〔1996〕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

为解决香港居民回内地处理民事、经济法律事务所需公证证明问题,从1981年开始,司法部经商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建立了委托公证人制度,即由司法部考核后委托部分香港律师作为委托公证人,负责出具有关公证文书,经司法部在香港设立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并加章转递后,送回内地使用。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该项制度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人民法院和内地其他机关处理涉港案件提供了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1997年7月1日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这一制度仍将继续实行。

随着香港与内地民事、经济和其他交往的不断增多,各类公证事务也日益增加。到1995年10月底为止,司法部共委托了207名香港律师作为中国委托公证人。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涉港案件时,应严格审核确认公证文书的合法性,防止未经授权的机构、人员出具的无效证明和不法人员伪造的公证文书。为此,现将该207名委托公证人名单和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转递专用章式样印发给你们。在办理涉港案件中,对于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有法律意义的事件和文书,均应要求当事人提交上述委托公证人出具并经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加章转递的公证证明;对委托公证人以外的其他机构、人员出具的或未经审核加章转递程序的证明文书,应视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公证文书的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也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所涉及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附件一: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名单(略)

附件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专用章式样(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2021年2月3日发布)

为让中外当事人享受到同等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引、查询、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登记立案服务。

本规定所称跨境诉讼当事人，包括外国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居民、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的我国内地公民以及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组织。

第二条 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范围包括第一审民事、商事起诉。

第三条 人民法院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

第四条 跨境诉讼当事人首次申请网上立案的，应当由受诉法院先行开展身份验证。身份验证主要依托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等进行线上验证；无法线上验证的，由受诉法院在线对当事人身份证件以及公证、认证、转递、寄送核验等身份证明材料进行人工验证。

身份验证结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告知跨境诉讼当事人。

第五条 跨境诉讼当事人进行身份验证应当向受诉法院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国人应当提交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企业和组织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代表该企业和组织参加诉讼的人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所在国与我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过该国公证机关公证，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如我国与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所在国订立、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中对证明手续有具体规定，从其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二）港澳特区居民应当提交港澳特区身份证件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企业和组织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代表该企业和组织参加诉讼的人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经

过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者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三）台湾地区居民应当提交台湾地区身份证件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企业和组织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代表该企业和组织参加诉讼的人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证明文件应当通过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渠道办理；

（四）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的我国内地公民应当提交我国公安机关制发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者普通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并提供工作签证、常居证等证明其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合法连续居住超过一年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通过身份验证的跨境诉讼当事人委托我国内地律师代理诉讼，可以向受诉法院申请线上视频见证。

线上视频见证由法官在线发起，法官、跨境诉讼当事人和受委托律师三方同时视频在线。跨境诉讼当事人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或者配备翻译人员，法官应当确认受委托律师和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以及委托行为是否确为跨境诉讼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在法官视频见证下，跨境诉讼当事人、受委托律师签署有关委托代理文件，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转递等手续。线上视频见证后，受委托律师可以代为开展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等事项。

线上视频见证的过程将由系统自动保存。

第七条 跨境诉讼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应当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起诉状；
- （二）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应的公证、认证、转递、寄送核验等材料；
- （三）证据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文字或者有相应资质翻译公司翻译的译本。

第八条 跨境诉讼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的授权委托材料包括：

（一）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代表人在我国境外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所在国与我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过该国公证机关公证，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在我国境内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法官见证下签署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如我国与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所在国订立、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中对证明手续有具体规定，从其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二) 港澳特区居民、港澳特区企业和组织的代表人在我国内地以外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者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在我国内地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法官见证下签署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

(三) 台湾地区居民在我国大陆以外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通过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渠道办理；在我国大陆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法官见证下签署或者经大陆公证机构公证；

(四) 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的我国内地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九条 受诉法院收到网上立案申请后，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一) 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登记立案；

(二) 提交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在 15 日内补正。当事人难以在 15 日内补正材料，可以向受诉法院申请延长补正期限至 30 日。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按照要求补正，又未申请延长补正期限的，立案材料作退回处理；

(三)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在线退回材料并释明具体理由；

(四) 无法即时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跨境诉讼当事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进展以及立案结果。

第十条 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中包含以下内容的，受诉法院不予登记立案：

(一) 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二) 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宗教政策；

(三) 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

(四) 侮辱诽谤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经法院告知仍拒不修改；

(五) 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诉讼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

(2019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9〕9号印发)

为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和实践经验，制定以下措施。

一、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全面保障诉讼权利

1. 坚持公正高效司法，维护台湾同胞的各项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依法保障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逐步享有同等待遇。

2.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障台湾同胞在大陆的投资安全、财产安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让台湾同胞在大陆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3. 对台湾同胞、台湾企业因涉及在大陆享有国家各项政策优惠、补贴、奖励、激励、准入等同等待遇产生的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

4. 依法慎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限制出境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正常生活、经营的不利影响。

5. 人民法院决定对台湾当事人采取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或者逮捕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其家属；无法通知其家属的，可以通知其在大陆的工作单位、就读学校等。

6. 受审在押的台湾被告人，其监护人、近亲属申请会见，经审查认为不妨碍案件审判的，应当准许。

7. 对因犯罪受审或者执行刑罚的台湾居民，应当依法平等适用缓刑、判处管制、裁定假释、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实行社区矫正。

8. 向台湾居民送达司法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两岸司法互助送达等有利于其实际知悉送达内容、更好行使诉讼权利的送达方式；未采取过直接送达、两岸司法互助送达方式的，不适用公告送达。

9. 对涉台案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应当依申请或者主动依职权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在台湾地区的，可以通过两岸司法互助途径调查收集。

10. 根据国家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确定适用台湾地区民商事法律的，应当适用，但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适用。

11. 依法及时审查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民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申请；经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民事判决，与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经裁定认可的仲裁裁决，应当依法及时执行。

12. 涉台案件判决生效后，督促败诉方及时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提高涉台案件执行效率，保障涉台案件执行效果。

二、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13. 完善涉台案件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便民利民措施，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14. 受理涉台案件较多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涉台案件专门立案窗口。为伤病、残疾、老年、未成年的台湾同胞提供立案、送达、调解等方面的便利。适应涉台案件特点，不断完善便利台湾同胞的在线起诉、应诉、举证、质证、参与庭审、申请执行等信息化平台。

15. 不断完善对台湾同胞的诉讼指导，为台湾同胞编制在大陆诉讼的指导材料。涉台案件较多的人民法院可以开设专门网站、电话、微博、微信等涉台司法服务平台。推广在台湾同胞聚集区、台湾同胞投资区、台湾创业园区等设立法院联络点、法官工作室等司法服务机构。

16. 完善各项诉讼服务措施与司法管理设施，便利台湾同胞使用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作为身份证明参与诉讼活动和旁听审判。

17.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当事人委托大陆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代理人向人民法院转交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认证或者履行其他证明手续。

18. 经济确有困难的台湾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19.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台湾当事人，主动协调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台湾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0. 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台湾当事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提供一次性国家司法救助，帮助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21. 台湾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经济困难等有关证明材料，其户籍地难以或者不予提供，而其台湾居民居住证颁发地、在大陆经常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在大陆的工作单位、就读学校等依照有关规定提供的，可予认可。

三、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22. 受理涉台案件较多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专门的审判庭、合议庭、审判团队、执行团队等审判、执行组织，负责涉台案件的审理、执行。未设立专门审判、执行组织的法院可以指定相对固定的人员审理和执行涉台案件。探索建立涉台案件综合审判组织，集中负责涉台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审理。

23. 涉台案件分散的地区，可以探索实行涉台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制度。

24. 不断完善便利台湾同胞在互联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新类型法

院进行诉讼、维护权利、解决纠纷的制度机制。

25. 建立与涉台案件特点相适应的审判管理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办理两岸司法互助案件情况纳入司法统计和绩效考核范围。

26. 充分发挥调解机构、仲裁机构作用，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涉台纠纷解决效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27. 支持涉台案件较多的地区设立台湾地区民商事法律查明专业机构、涉台社区矫正专门机构等。

28. 及时发布涉台审判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规范性文件和典型案例，探索建立涉台案件审判指导委员会制度，统一涉台案件裁判标准和尺度。

四、扩大参与司法工作，推动两岸司法交流

29. 选任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担任涉台案件的人民陪审员，为其更好履行职责提供培训等保障。

30. 探索聘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台湾同胞担任人民法院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逐步扩大台湾同胞参与审判工作范围。

31. 依法保障获得大陆律师执业证书的台湾居民的执业权利，鼓励其在人民法院参与律师调解等工作。

32. 聘请台湾同胞担任人民法院监督员、联络员，以及特邀调解员、家事调查员、心理咨询员、缓刑考察员、法庭义工等。

33. 聘请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担任涉台、知识产权、生态环境、医疗、海事、金融、互联网等审判领域的咨询专家或者鉴定人。聘请对相关法律领域有精深造诣及较大影响力的台湾同胞担任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34. 推动人民法院与两岸教学、科研机构共同建立两岸青年学生教学实践基地。鼓励、支持台湾青年学生到人民法院实习，并积极提供相应便利与保障。积极打造两岸青年学生、青年法官的交流交往平台。

35. 鼓励支持台湾法律界人士到国家法官学院及其分院研修、培训、讲学，加入中华司法研究会等专业性社团组织，申报人民法院及其主管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发布的司法调研、理论研究课题。

36. 鼓励支持台湾各界人士到人民法院参访、交流，参加人民法院举办的论坛、研讨会等活动。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台具体落实措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中央赋予的先行先试政策统筹谋划，推进落实。各地人民法院出台的有关措施，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台湾司法事务办公室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2015年6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3次会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5〕13号公布)

为保障海峡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形势，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总结人民法院涉台审判工作经验，就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包括台湾地区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裁定、和解笔录、调解笔录、支付命令等。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生效判决、裁定、和解笔录的，适用本规定。

申请认可由台湾地区乡镇市调解委员会等出具并经台湾地区法院核定，与台湾地区法院生效民事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的调解文书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申请人同时提出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先按照认可程序进行审查，裁定认可后，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执行。

申请人直接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一并提交认可申请；坚持不申请认可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四条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案件，由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受理。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应当提供财产存在的相关证据。

第五条 对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第六条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授权委托书在人民法院法

官的见证下签署或者经中国大陆公证机关公证证明是在中国大陆签署的除外。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提交申请书，并附有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文书和民事判决确定证明书的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为缺席判决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台湾地区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的除外。

申请书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和通讯方式；

（二）请求和理由；

（三）申请认可的判决的执行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对于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立案，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判决真实并且已经生效。

申请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过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途径查明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真实性和是否生效以及当事人得到合法传唤的证明文件；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就有关事项依职权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向台湾地区请求调查取证。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起诉的，不予受理。

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对于认可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案件虽经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判决，但当事人未申请认可，而是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予受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以裁定准许。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应当在立案之日

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

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五条 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认可：

（一）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是在被申请人缺席又未经合法传唤或者在被申请人无诉讼行为能力又未得到适当代理的情况下作出的；

（二）案件系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

（三）案件双方当事人订有有效仲裁协议，且无放弃仲裁管辖情形的；

（四）案件系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或者中国大陆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决的；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的法院已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且已为人民法院所认可或者承认的；

（六）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的仲裁庭已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且已为人民法院所认可或者承认的。

认可该民事判决将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等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能够确认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真实并且已经生效，而且不具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裁定认可其效力；不能确认该民事判决的真实性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申请人再次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七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与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对上述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十九条 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的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申请人可以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有关身份关系的判决除外。

申请人仅申请认可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认可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案件中作出的法律文书，应当依法送达案件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法释〔1998〕1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法释〔1999〕1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法释〔2001〕13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法释〔2009〕4 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2015年6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3次会议通过 2015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5〕14号公布)

为保障海峡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形势，根据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有关法律，总结人民法院涉台审判工作经验，就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是指，有关常设仲裁机构及临时仲裁庭在台湾地区按照台湾地区仲裁规定就有关民商事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仲裁判断、仲裁和解和仲裁调解。

第三条 申请人同时提出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先按照认可程序进行审查，裁定认可后，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执行。

申请人直接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一并提交认可申请；坚持不申请认可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四条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由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受理。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应当提供财产存在的相关证据。

第五条 对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第六条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授权委托书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或者经中国大陆公证机关公证证明是在中国大陆签署的除外。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 (一) 申请书;
- (二) 仲裁协议;
- (三) 仲裁判断书、仲裁和解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申请书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一)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和通讯方式;

(二) 申请认可的仲裁判断书、仲裁和解书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号或者识别资料和生效日期;

(三) 请求和理由;

(四) 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财产状况及申请认可的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对于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立案,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仲裁裁决的真实性。

申请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过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途径查明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真实性;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就有关事项依职权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向台湾地区请求调查取证。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起诉的,不予受理。

当事人未申请认可,而是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亦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以裁定准许。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决定予以认可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裁定;决定不予认可或者驳回申请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按有关规定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四条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

（一）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属于无行为能力的；或者依当事人约定的准据法，或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准据法而依台湾地区仲裁规定，该仲裁协议无效的；或者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调解的除外；

（二）被申请人未接到选任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可归责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的争议，或者不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或者裁决载有超出当事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但裁决中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以分开的，裁决中关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可以予以认可；

（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当事人的约定，或者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与台湾地区仲裁规定不符的；

（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台湾地区法院撤销或者驳回执行申请的。

依据国家法律，该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或者认可该仲裁裁决将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等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能够确认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真实，而且不具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裁定认可其效力；不能确认该仲裁裁决真实性的，裁定驳回申请。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申请人再次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或者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台湾地区法院起诉撤销该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申请中止认可或者执行并且提供充分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认可或者执行程序。

申请中止认可或者执行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台湾地区法院已经受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法律文书。

台湾地区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或者裁定终结执

行；台湾地区法院驳回撤销仲裁裁决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认可或者执行程序。

第十八条 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的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申请人仅申请认可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认可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中所作出的法律文书，应当依法送达案件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法释〔1998〕11号），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1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8〕4号公布 自2008年4月23日起施行)

为维护涉台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台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海峡两岸人员往来和交流，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事案件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以及人民法院接受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代为向住所地在大陆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适用本规定。

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事务的处理，应当遵守一个中国原则和法律的基本原则，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条 人民法院送达或者代为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以及与民事诉讼有关的其他文书。

第三条 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受送达人居住在大陆的，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是自然人，本人不在的，可以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不在大陆居住，但送达时在大陆的，可以直接送达；

(二) 受送达人在大陆有诉讼代理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的除外；

(三) 受送达人有指定代收人的，向代收人送达；

(四) 受送达人在大陆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向其代表机构或者经受送达人明确授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五) 受送达人在台湾地区的地址明确的，可以邮寄送达；

(六) 有明确的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七) 按照两岸认可的其他途径送达。

采用上述方式不能送达或者台湾地区的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第四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方式送

达的，由受送达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者盖章，即为送达；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可以依法留置送达。

第五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方式送达的，应当附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但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未送达。

第六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方式送达的，应当注明人民法院的传真号码或者电子信箱地址，并要求受送达人在收到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后及时予以回复。以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方式送达的，应当由有关的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盖有本院印章的委托函。委托函应当写明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案号；受送达人姓名或者名称、受送达人的详细地址以及需送达的文书种类。

第八条 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内容应当在境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权威网站上刊登。

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按照两岸认可的有关途径代为送达台湾地区法院的民事诉讼文书的，应当有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函。

人民法院收到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函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委托函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送达。

民事诉讼文书中确定的出庭日期或者其他期限逾期的，受委托的人民法院亦应予送达。

第十条 人民法院按照委托函中的受送达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不能送达的，应当附函写明情况，将委托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退回。

完成送达的送达回证以及未完成送达的委托材料，可以按照原途径退回。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对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委托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的内容和后果不负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年4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6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文件法释〔2010〕19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准确适用法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应当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确定适用台湾地区民事法律的，人民法院予以适用。

第二条 台湾地区当事人在人民法院参与民事诉讼，与大陆当事人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三条 根据本规定确定适用有关法律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 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2010年12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6次会议通过 2011年6月14日公布 自2011年6月25日起施行)

为落实《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进一步推动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的开展,确保协议中涉及人民法院有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工作事项的顺利实施,结合各级人民法院开展海峡两岸司法互助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协议,办理海峡两岸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应当遵循一个中国原则,遵守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二、职责分工

第三条 人民法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各自指定的协议联络人,建立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的直接联络渠道。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就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进行联络的一级窗口。最高人民法院台湾司法事务办公室主任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协议联络人。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就协议中涉及人民法院的工作事项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磋商、协调和交流;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就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直接联络,并在必要时具体办理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及时将本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协议联络人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等工作信息通报高级人民法院。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建立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络的二级窗口。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作为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二级联络窗口联络人。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与台湾地区业

务主管部门直接联络，并在必要时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登记、统计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定期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业务情况；及时将本院联络人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同时通报台湾地区联络人和下级人民法院。

第六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具体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定期向高级人民法院层报本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业务情况；及时将本院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负责人员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层报高级人民法院。

三、送达文书司法互助

第七条 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和行政诉讼司法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受送达人居住在大陆的，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是自然人，本人不在的，可以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不在大陆居住，但送达时在大陆的，可以直接送达。

（二）受送达人在大陆有诉讼代理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但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的除外。

（三）受送达人有指定代收人的，向代收人送达。

（四）受送达人在大陆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向其代表机构或者经受送达人明确授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五）通过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请求台湾地区送达。

（六）受送达人在台湾地区的地址明确的，可以邮寄送达。

（七）有明确的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采用上述方式均不能送达或者台湾地区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可以公告送达。

人民法院需要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刑事司法文书，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请求台湾地区送达。

第八条 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应当采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送达方式，并应当尽可能采用直接

送达方式，但不采用公告送达方式。

第九条 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送达司法文书，应当充分负责，及时努力送达。

第十条 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需要台湾地区协助送达司法文书的，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附录部分，连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一式二份，及时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需要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司法文书中有指定开庭日期等类似期限的，一般应当为协助送达程序预留不少于六个月的时间。

第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本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附录部分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正文部分，连同附录部分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需要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应当立即告知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在说明理由后将材料退回。

第十二条 台湾地区成功送达并将送达证明材料寄送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或者未能成功送达并将相关材料送还，同时出具理由说明给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转送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或者内容的，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与台湾地区联络人联络并请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内容。

自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向台湾地区寄送有关司法文书之日起满四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不能按照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台湾地区请求人民法院协助送达台湾地区法院的司法文书并通过其联络人将请求书和相关司法文书寄送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协助送达的，应当立即转送有关下级人民法院送达或者由本院送达；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宜协助送达的，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向台湾地区联络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将材料送还。

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司法文书”案由立案，指定专人办理，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协助送达，最迟不得超过两个月。

收到台湾地区送达文书请求时，司法文书中指定的开庭日期或者其他期限逾期的，人民法院亦应予以送达，同时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及时向台湾地区联络人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成功送达的，应当由送达人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在成功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证送交高级人民法院；未能成功送达的，应当由送达人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回证》上注明未能成功送达的原因并签名或者盖章，在确认不能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该送达回证和未能成功送达的司法文书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前款所述送达回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由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在前述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同时出具《〈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回复书》，连同该送达回证和未能成功送达的司法文书，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

四、调查取证司法互助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限于与台湾地区法院相互协助调取与诉讼有关的证据，包括取得证言及陈述；提供书证、物证及视听资料；确定关系人所在地或者确认其身份、前科等情况；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等。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调查取证，应当采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方式。

在不违反法律和相关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妨碍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应当尽力协助调查取证，并尽可能依照台湾地区请求的内容和形式予以协助。

台湾地区调查取证请求书所述的犯罪事实，依照大陆法律规定不认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不予协助，但有重大社会危害并经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同意予以个案协助的除外。台湾地区请求促使大陆居民至台湾地区作证，但未作出非经大陆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追诉其进入台湾地区之前任何行为的书面声明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协助。

第十七条 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需要台湾地区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附录部分，连同相关材料，一式三份，及时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前款所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附录部分及相关材料，一式二份，立即转送最高人民法院。

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附录部分和相关材料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请求台湾地区协助调查取证的，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正文部分，连同附录部分和相关材料，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需要请求台湾地区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立即通过高级人民法院告知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在说明理由后将材料退回。

第十九条 台湾地区成功调查取证并将取得的证据材料寄送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或者未能成功调查取证并将相关材料送还，同时出具理由说明给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转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转送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或者内容的，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与台湾地区联络人联络并请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内容。

第二十条 台湾地区请求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调查取证并通过其联络人将请求书和相关材料寄送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立即转送有关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由本院办理，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转送有关下级人民法院办理或者由本院办理；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宜协助调查取证的，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向台湾地区联络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将材料送还。

具体办理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协助台湾地区民事（刑事、行政诉讼）调查取证”案由立案，指定专人办理，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协助调查取证，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因故不能在期限届满前完成的，应当提前函告高级人民法院，并由高级人民法院转报最高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具体办理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成功调查取证的，应当在完成调查取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取得的证据材料一式三份，连同台湾地区提供的材料，并在必要时附具情况说明，送交高级人民法院；未能成功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说明函一式三份，连同台湾地区提供的材料，在确认不能成功调查取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前款所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

意见和前述取得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函等，一式二份，连同台湾地区提供的材料，立即转送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查，由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出具《〈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回复书》，必要时连同相关材料，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

证据材料不适宜复制或者难以取得备份的，可不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提供备份材料。

五、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台湾地区请求协助所提供的和执行请求所取得的相关资料应当予以保密。但依据请求目的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请求书载明的目的使用台湾地区协助提供的资料。但最高人民法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另有商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于依照协议和本规定从台湾地区获得的证据和司法文书等材料，不需要办理公证、认证等形式证明。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文书样式。

第二十六条 对于执行台湾地区的请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法院负担。但下列费用应当由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支付：

- （一）鉴定费用；
- （二）翻译费用和誊写费用；
- （三）为台湾地区提供协助的证人和鉴定人，因前往、停留、离开台湾地区所发生的费用；
- （四）其他经最高人民法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商定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案件中收到、取得、制作的各种文件和材料，应当以原件或者复制件形式，作为诉讼档案保存。

第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需要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的，参照本规定由本院自行办理。

专门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案件和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应当纳入对有关人民法院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和案件质量评查范围。

第三十条 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2016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7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7〕4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协商，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双方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须通过各自指定的联络机关进行。其中，内地指定各高级人民法院为联络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为联络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的联络机关委托提取证据。

第三条 受委托方的联络机关收到对方的委托书后，应当及时将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转送相关法院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或者自行办理。

如果受委托方认为委托材料不符合本辖区相关法律规定，影响其完成受托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修改、补充。委托方应当按照受委托方的要求予以修改、补充，或者重新出具委托书。

如果受委托方认为受托事项不属于本安排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可以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第五条 委托方获得的证据材料只能用于委托书所述的相关诉讼。

第六条 内地人民法院根据本安排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取证据的，请求协助的范围包括：

- (一) 讯问证人；
- (二) 取得文件；
- (三) 检查、拍摄、保存、保管或扣留财产；
- (四) 取得财产样品或对财产进行试验；
- (五) 对人进行身体检验。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根据本安排委托内地人民法院提取证据的，请求协助的范围

包括：

- (一) 取得当事人的陈述及证人证言；
- (二) 提供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及电子数据；
- (三) 勘验、鉴定。

第七条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本辖区法律规定安排取证。

委托方请求按照特殊方式提取证据的，如果受委托方认为不违反本辖区的法律规定，可以按照委托方请求的方式执行。

如果委托方请求其司法人员、有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法律代表）在受委托方取证时到场，以及参与录取证言的程序，受委托方可以按照其辖区内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考虑批准。批准同意的，受委托方应当将取证时间、地点通知委托方联络机关。

第八条 内地人民法院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取证据，应当提供加盖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高级人民法院印章的委托书。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委托内地人民法院提取证据，应当提供加盖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印章的委托书。

委托书或者所附相关材料应当写明：

- (一) 出具委托书的法院名称和审理相关案件的法院名称；
- (二) 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或者证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他一切有助于联络及辨别其身份的信息；
- (三) 要求提供的协助详情，包括但不限于：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案件基本情况（包括案情摘要、涉及诉讼的性质及正在进行的审理程序等）；需向当事人或者证人取得的指明文件、物品及询（讯）问的事项或问题清单；需要委托提取有关证据的原因等；必要时，需陈明有关证据对诉讼的重要性及用来证实的事实及论点等；
- (四) 是否需要采用特殊方式提取证据以及具体要求；
- (五) 委托方的联络人及其联络信息；
- (六) 有助执行委托事项的其他一切信息。

第九条 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一般性开支，由受委托方承担。

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翻译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应委托方要求的特殊方式取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非一般性开支，由委托方承担。

如果受委托方认为执行受托事项或会引起非一般性开支，应先与委托方协商，以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受托事项。

第十条 受委托方应当尽量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受托事项。受委托方完成受托事项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委托方。

如果受委托方未能按委托方的请求完成受托事项，或者只能部分完成受托事项，应

应当向委托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按委托方指示及时退回委托书所附全部或者部分材料。

如果证人根据受委托方的法律规定，拒绝提供证言时，受委托方应当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按委托方指示退回委托书所附全部材料。

第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本安排需要修改，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安排在内地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内部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安排适用于受委托方在本安排生效后收到的委托事项，但不影响双方根据现行法律考虑及执行在本安排生效前收到的委托事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1998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38次会议通过 法释〔1999〕9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协商，现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问题规定如下：

一、内地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

二、双方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书可以直接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送达。

三、委托方请求送达司法文书，须出具盖有其印章的委托书，并须在委托书中说明委托机关的名称、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及案件的性质。

委托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所附司法文书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以上文件一式两份。受送达人为两人以上的，每人一式两份。

受委托方如果认为委托书与本安排的规定不符，应当通知委托方，并说明对委托书的异议。必要时可以要求委托方补充材料。

四、不论司法文书中确定的出庭日期或者期限是否已过，受委托方均应送达。委托方应当尽量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委托请求。

受委托方接到委托书后，应当及时完成送达，最迟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两个月。

五、送达司法文书后，内地人民法院应当出具送达回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应当出具送达证明书。出具送达回证和证明书，应当加盖法院印章。

受委托方无法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回证或者证明书上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并及时退回委托书及所附全部文书。

六、送达司法文书，应当依照受委托方所在地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七、受委托方对委托方委托送达的司法文书的内容和后果不负法律责任。

八、委托送达司法文书费用互免。但委托方在委托书中请求以特定送达方式送达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负担。

九、本安排中的司法文书在内地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传票、状词、誓章、判案书、判决书、裁决

书、通知书、法庭命令、送达证明。

上述委托送达的司法文书以互换司法文书样本为准。

十、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和修改，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协商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 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01年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6号 根据2019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90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的决定》修正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现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问题规定如下：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民事劳工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均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双方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

经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协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

第三条 双方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不能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采用邮寄方式。

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司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文件，应当确保其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修改性。

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司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收到对方法院的委托书后，应当立即将委托书及所附司法文书和相关文件转送根据其本辖区法律规定有权完成该受托事项的法院。

受委托方法院发现委托事项存在材料不齐全、信息不完整等问题，影响其完成受托事项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法院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

经授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委托书后，

认为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处理。

第五条 委托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所附司法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第六条 委托方法院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委托请求，以保证受委托方法院收到委托书后，及时完成受托事项。

受委托方法院应当优先处理受托事项。完成受托事项的期限，送达文书最迟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两个月，调取证据最迟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三个月。

第七条 受委托方法院应当根据本辖区法律规定执行受托事项。委托方法院请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委托事项的，受委托方法院认为不违反本辖区的法律规定的，可以按照特殊方式执行。

第八条 委托方法院无须支付受委托方法院在送达司法文书、调取证据时发生的费用、税项。但受委托方法院根据其本辖区法律规定，有权在调取证据时，要求委托方法院预付鉴定人、证人、翻译人员的费用，以及因采用委托方法院在委托书中请求以特殊方式送达司法文书、调取证据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受委托方法院收到委托书后，不得以其本辖区法律规定对委托方法院审理的该民商事案件享有专属管辖权或者不承认对该请求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为由，不予执行受托事项。

受委托方法院在执行受托事项时，发现该事项不属于法院职权范围，或者内地人民法院认为在内地执行该受托事项将违反其基本法律原则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该受托事项将违反其基本法律原则或公共秩序的，可以不予执行，但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法院书面说明不予执行的原因。

二、司法文书的送达

第十条 委托方法院请求送达司法文书，须出具盖有其印章或者法官签名的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说明委托机关的名称、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案件性质。委托方法院请求按特殊方式送达或者有特别注意的事项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

第十一条 采取邮寄方式委托的，委托书及所附司法文书和其他相关文件一式两份，受送达人为两人以上的，每人一式两份。

第十二条 完成司法文书送达事项后，内地人民法院应当出具送达回证；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应当出具送达证明书。出具的送达回证和送达证明书，应当注明送达的方法、地点和日期以及司法文书接收人的身份，并加盖法院印章。

受委托方法院无法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回证或者送达证明书上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并及时书面回复委托方法院。

第十三条 不论委托方法院司法文书中确定的出庭日期或者期限是否已过，受委托方法院均应当送达。

第十四条 受委托方法院对委托方法院委托送达的司法文书和所附相关文件的内容和后果不负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安排中的司法文书在内地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以及其他司法文书和所附相关文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起诉状复本、答辩状复本、反诉状复本、上诉状复本、陈述书、申辩书、声明异议书、反驳书、申请书、撤诉书、认诺书、和解书、财产目录、财产分割表、和解建议书、债权人协议书、传唤书、通知书、法官批示、命令状、法庭许可令状、判决书、合议庭判决书、送达证明书以及其他司法文书和所附相关文件。

三、调取证据

第十六条 委托方法院请求调取的证据只能是用于与诉讼有关的证据。

第十七条 双方相互委托代为调取证据的委托书应当写明：

- (一) 委托法院的名称；
- (二)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姓名、地址和其他一切有助于辨别其身份的情况；
- (三) 委托调取证据的原因，以及委托调取证据的具体事项；
- (四) 被调查人的姓名、地址和其他一切有助于辨别其身份的情况，以及需要向其提出的问题；
- (五) 调取证据需采用的特殊方式；
- (六) 有助于执行该委托的其他一切情况。

第十八条 代为调取证据的范围包括：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代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调取其他与诉讼有关的证据。

第十九条 委托方法院提出要求的，受委托方法院应当将取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委托方法院，以便有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能够出席。

第二十条 受委托方法院在执行委托调取证据时，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可以允许委托方法院派司法人员出席。必要时，经受委托方允许，委托方法院的司法人员可以向证人、鉴定人等发问。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方法院完成委托调取证据的事项后，应当向委托方法院书面说明。

未能按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全部或者部分完成调取证据事项的，受委托方法院应当向委托方法院书面说明妨碍调取证据的原因，采取邮寄方式委托的，应及时退回委托书及所附文件。

当事人、证人根据受委托方的法律规定，拒绝作证或者推辞提供证言的，受委托方法院应当书面通知委托方法院，采取邮寄方式委托的，应及时退回委托书及所附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方法院可以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并经证人、鉴定人同意，协助安排其辖区的证人、鉴定人到对方辖区出庭作证。

证人、鉴定人在委托方地域内逗留期间，不得因在其离开受委托方地域之前，在委托方境内所实施的行为或者针对他所作的裁决而被刑事起诉、羁押，不得为履行刑罚或者其他处罚而被剥夺财产或者扣留身份证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人身自由加以限制。

证人、鉴定人完成所需诉讼行为，且可自由离开委托方地域后，在委托方境内逗留超过七天，或者已离开委托方地域又自行返回时，前款规定的豁免即行终止。

证人、鉴定人到委托方法院出庭而导致的费用及补偿，由委托方法院预付。

本条规定的出庭作证人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还包括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方法院可以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并经证人、鉴定人同意，协助安排其辖区的证人、鉴定人通过视频、音频作证。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方法院取证时，被调查的当事人、证人、鉴定人等的代理人可以出席。

四、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受委托方法院可以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代为查询并提供本辖区的有关法律。

第二十六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协商解决。

本安排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安排自 200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本安排的修改文本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019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3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9〕14号公告 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关于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本安排所称“保全”，在内地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强制令以及其他临时措施，以在争议得以裁决之前维持现状或者恢复原状、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者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危害或者损害，或者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危害或者损害的行动、保全资产或者保全对解决争议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香港仲裁程序”，应当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仲裁地，并且由以下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管理：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或者总部设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管理地的仲裁机构；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

(三) 其他仲裁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且该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满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订立的有关仲裁案件宗数以及标的金额等标准。

以上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名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辖区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后提出保全申请的，应当由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转递其申请。

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前提出保全申请，内地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未收到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交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的，内地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四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全申请书；

（二）仲裁协议；

（三）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包含主要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的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

（五）内地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系在内地以外形成的，应当依据内地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五条 保全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二）请求事项，包括申请保全财产的数额、申请行为保全的内容和期限等；

（三）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包括关于情况紧急，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等；

（四）申请保全的财产、证据的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

（五）用于提供担保的内地财产信息或者资信证明；

（六）是否已在其他法院、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出本安排所规定的申请和申请情况；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六条 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高等法院条例》，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申请保全。

第七条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提交申请、支持申请的誓章、附同的证物、论点纲要以及法庭命令的草拟本，

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通讯方式等；

（二）申请的事项和理由；

（三）申请标的所在地以及情况；

（四）被申请人就申请作出或者可能作出的回应以及说法；

（五）可能会导致法庭不批准所寻求的保全，或者不在单方面申请的情况下批准该保全的事实；

（六）申请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承诺；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八条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内地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承诺、就费用提供保证等。

经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作出保全裁定或者命令等。

第九条 当事人对被请求方法院的裁定或者命令等不服的，按被请求方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安排不减损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仲裁庭、当事人依据对方法律享有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 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022年2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 法释[2022]7号公布 自2022年3月25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现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本安排所称“保全”，在内地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为确保受威胁的权利得以实现而采取的保存或者预行措施。

第二条 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向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提起民商事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辖区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前申请保全，内地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未收到仲裁机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的，内地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三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保全申请书；
- (二) 仲裁协议；
- (三) 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包含主要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的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机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
- (五) 内地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系在内地以外形成的，应当依据内地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中文译本。

第四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保全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 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 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二) 请求事项, 包括申请保全财产的数额、申请行为保全的内容和期限等;

(三)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 包括关于情况紧急, 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等;

(四) 申请保全的财产、证据的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

(五) 用于提供担保的内地财产信息或者资信证明;

(六) 是否已提出其他保全申请以及保全情况;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内地仲裁机构提起民商事仲裁程序的当事人, 在仲裁裁决作出前, 可以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 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申请保全。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前申请保全的, 申请人应当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期间内, 采取开展仲裁程序的必要措施, 否则该保全措施失效。申请人应当将已作出必要措施及作出日期的证明送交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

第六条 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保全的, 须附同下列资料:

(一) 仲裁协议;

(二)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载明其姓名以及住所; 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 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三) 请求的详细资料, 尤其包括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理由、申请标的的情况、财产的详细资料、须保全的金额、申请行为保全的详细内容和期限以及附同相关证据, 证明权利受威胁以及解释恐防受侵害的理由;

(四)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 应当提交该仲裁机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

(五) 是否已提出其他保全申请以及保全情况;

(六) 法院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向法院提交的文件并非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中一种正式语文, 则申请人应当提交其中一种正式语文的译本。

第七条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 可以按照被请求方法律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

经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作出保全裁定。

第八条 当事人对被请求方法院的裁定不服的，按被请求方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交纳费用。

第十条 本安排不减损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仲裁庭、仲裁员、当事人依据对方法律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安排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17年5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8次会议通过 法释[2022]4号公布 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的，适用本安排。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内地民政部门所发的离婚证，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依据《婚姻制度改革条例》（香港法例第178章）第V部、第VA部规定解除婚姻的协议书、备忘录的，参照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一）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包括依据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后作出更改的命令。

前款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但不包括双方依据其法律承认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

第三条 本安排所称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一）在内地是指：

1.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
2. 离婚纠纷案件；
3. 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4. 婚姻无效纠纷案件；
5. 撤销婚姻纠纷案件；
6.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件；

7.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
8. 亲子关系确认纠纷案件；
9. 抚养纠纷案件；
10. 扶养纠纷案件（限于夫妻之间扶养纠纷）；
1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件；
12. 监护权纠纷案件（限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纠纷）；
13. 探望权纠纷案件；
14.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

1.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III 部作出的离婚绝对判令；
2.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无效绝对判令；
3. 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令；
4.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赡养令；
5.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财产转让及出售财产令；
6. 依据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条例》作出的有关财产的命令；
7. 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在双方在生时作出的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
8. 依据香港法例第 290 章《领养条例》作出的领养令；
9.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429 章《父母与子女条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确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10.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管养令；
11. 就受香港法院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养令；
12. 依据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作出的禁制骚扰令、驱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暂停执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养令、探视令。

第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一）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区域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判决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 （三）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规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决；
- （四）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请的除外；
- （五）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认可本安排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离婚证或者协议书、备忘录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经公证的离婚证复印件，或者经公证的协议书、备忘录复印件；
- （三）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六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 （二）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 （三）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和执行情况。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审查核实后，不予认可和执行：

- （一）根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 （二）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 （三）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请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四)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判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认可和执行。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根据前款规定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和执行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十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对判决的全部判项予以认可和执行时,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第十一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在本安排下,内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财产归一方所有的判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被视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转让该财产。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院执行判决的情况。

第十四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十六条 在审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第十七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

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二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安排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 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3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协商，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名单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现就内地与香港特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一、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

二、上条所述的有关法院，在内地指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香港特区指香港特区高等法院。

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区的，申请人不得同时分别向两地有关法院提出申请。只有一地法院执行不足以偿还其债务时，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执行。两地法院先后执行仲裁裁决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数额。

三、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书：

- （一）执行申请书；
- （二）仲裁裁决书；
- （三）仲裁协议。

四、执行申请书的内容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该人的姓名、地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下，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该人的姓名、地址；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下，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企业注册登记的副本。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四）申请执行的理由与请求的内容，被申请人的财产所在地及财产状况；

执行申请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裁决书或者仲裁协议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

五、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执行地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

六、有关法院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应当按执行地法律程序处理及执行。

七、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申请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接到通知后，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有关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

（一）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

（二）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裁的标的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

（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特区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八、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根据执行地法院有关诉讼收费的办法交纳执行费用。

九、1997年7月1日以后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按本安排执行。

十、对1997年7月1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的裁决申请问题，双方同意：1997年7月1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因故未能向内地或者香港特区法院申请执行，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后六个月内提出；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后一年内提出。

对于内地或香港特区法院在1997年7月1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拒绝受理或者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允许当事人重新申请。

十一、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和修改，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政府协商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 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7年9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7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7]17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现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及仲裁员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在澳门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决，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认可和执行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在内地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决，适用本安排。

本安排没有规定的，适用认可和执行地的程序法律规定。

第二条 在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认可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法院，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

第三条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分别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也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的，两地法院都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予以认可的，采取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等执行措施。仲裁地法院应当先进行执行清偿；另一地法院在收到仲裁地法院关于经执行债权未获清偿情况的证明后，可以对申请人未获清偿的部分进行执行清偿。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裁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第四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或者经公证的副本：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仲裁协议;
- (四) 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上述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经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

第五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载明其姓名及住所;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载明其名称及住所, 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二) 请求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号或识别资料和生效日期;

(三) 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及具体请求, 以及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财产状况及该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期限, 依据认可和执行地的法律确定。

第七条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审查核实, 有关法院可以裁定不予认可:

(一) 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属于无行为能力的; 或者依当事人约定的准据法, 或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准据法而依仲裁地法律, 该仲裁协议无效的;

(二) 被申请人未接到选任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 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 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的争议, 或者不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 或者裁决载有超出当事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 但裁决中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以分开的, 裁决中关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可以予以认可;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了当事人的约定, 或者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 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 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撤销或者拒绝执行的。

有关法院认定, 依执行地法律, 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 不予认可和执行该裁决。

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认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澳

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秩序，不予认可和执行该裁决。

第八条 申请人依据本安排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根据执行地法律的规定，交纳诉讼费用。

第九条 一方当事人向一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被执行人申请中止执行且提供充分担保的，执行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根据经认可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判决、裁定，执行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被驳回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当事人申请中止执行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供其他法院已经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法律文书。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

第十一条 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院地法律规定，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二条 由一方有权限公共机构（包括公证员）作成的文书正本或者经公证的文书副本及译本，在适用本安排时，可以免除认证手续在对方使用。

第十三条 本安排实施前，当事人提出的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不适用本安排。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本安排实施前，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及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向内地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限，自本安排实施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为执行本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应当相互提供相关法律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每年相互通报执行本安排的情况。

第十五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安排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06年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0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8〕9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

(一) 在内地是指：

1.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
2. 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名单附后）依法不准上诉或者已经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判决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后作出的生效判决。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书、命令和诉讼费评定证明书。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后，内地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依法再审的，由作出生效判决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

第三条 本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是指当事人为解决与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的协议。

本条所称“特定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合同，不包括雇佣合同以及自然人因个人消费、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业目的而作为协议一方的合同。

本条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形式。

书面管辖协议可以由一份或者多份书面形式组成。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中的管辖协议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管辖协议条款的效力。

第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符合本安排规定的民商事判决，在内地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

第五条 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同时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两地法院分别执行判决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已经部分或者全部执行判决的法院应当根据对方法院的要求提供已执行判决的情况。

第六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请求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书；
- (二) 经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书副本；
- (三) 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第二条所指的终审判决，在判决作出地可以执行；
- (四) 身份证明材料：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经公证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手续的复印件；
 3. 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执行地法院对于本条所规定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无需另行要求公证。

第七条 请求认可和执行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其姓名、住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 (二) 申请执行的理由与请求的内容，被申请人的财产所在地以及财产状况；
- (三) 判决是否在原审法院地申请执行以及已执行的情况。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的

程序，依据执行地法律的规定。本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地判决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执行的，从判决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判决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判决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香港特别行政区判决到内地申请执行的，从判决可强制执行之日起计算，该日为判决上注明的判决日期，判决对履行期间另有规定的，从规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开始计算。

第九条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原审判决中的债务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法院经审查核实，应当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

（一）根据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原审法院地的法律，管辖协议属于无效。但选择法院已经判定该管辖协议为有效的除外；

（二）判决已获完全履行；

（三）根据执行地的法律，执行地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

（四）根据原审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依法律规定的答辩时间。但原审法院根据其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公告送达的，不属于上述情形；

（五）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六）执行地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或者外国、境外地区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或者有关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已经为执行地法院所认可或者执行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在内地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政策的，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判决确定的债务人已经提出上诉，或者上诉程序尚未完结的，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地方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提审裁定，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提起再审裁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再审判决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再审判决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本安排而获认可的判决与执行地法院的判决效力相同。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认可和执行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十三条 在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期间，当事人依相同事实再行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已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当事人依相同事实再行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对于根据本安排第九条不予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申请人不得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但是可以按照执行地的法律依相同案件事实向执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执行地法律关于财产保全或者禁制资产转移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当事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判决，应当根据执行地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执行费或者法院费用。

第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标的范围，除判决确定的数额外，还包括根据该判决须支付的利息、经法院核定的律师费以及诉讼费，但不包括税收和罚款。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讼费是指经法官或者司法常务官在诉讼费评定证明书中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诉讼费用。

第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含本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十八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 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006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8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6〕2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案件（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劳动民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

本安排亦适用于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

本安排不适用于行政案件。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决定、调解书、支付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裁判、判决、确认和解的裁定、法官的决定或者批示。

本安排所称“被请求方”，指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中，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一方。

第三条 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没有给付内容，或者不需要执行，但需要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认可的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法院单独申请认可，也可以直接以该判决作为证据在对方法院的诉讼程序中使用。

第四条 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法院为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认可判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法院，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

第五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申请人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的同时，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待一地法院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该地法院出具的执行情况证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采取处分财产的执行措施。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判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第六条 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及住所，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二）请求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的案号和判决日期；

（三）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理由、标的，以及该判决在判决作出地法院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申请书应当附生效判决书副本，或者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证明书，同时应当附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或者有权限机构出具的证明下列事项的相关文件：

（一）传唤属依法作出，但判决书已经证明的除外；

（二）无诉讼行为能力人依法得到代理，但判决书已经证明的除外；

（三）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判决已经送达当事人，并已生效；

（四）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明书；

（五）判决作出地法院发出的执行情况证明。

如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已充分了解有关事项时，可以免除提交相关文件。

被请求方法院对当事人提供的判决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可以请求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予以确认。

第八条 申请书应当用中文制作。所附司法文书及其相关文件未用中文制作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其中法院判决书未用中文制作的，应当提供由法院出具的中文译本。

第九条 法院收到申请人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有权提出答辩。

第十条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

第十一条 被请求方法院经审查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认可：

（一）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判决所确认的事项属被请求方法院专属管辖；

（二）在被请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诉讼，该诉讼先于待认可判决的诉讼提起，且被请求方法院具有管辖权；

（三）被请求方法院已认可或者执行被请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相同诉讼作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

（四）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规定，败诉的当事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

行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五）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审被裁定中止执行；

（六）在内地认可和执行判决将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认可和执行判决将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秩序。

第十二条 法院就认可和执行判决的请求作出裁定后，应当及时送达。

当事人对认可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请复议，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提起上诉；对执行中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向上级法院寻求救济。

第十三条 经裁定予以认可的判决，与被请求方法院的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判决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该方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四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对判决所确认的所有请求予以认可和执行时，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请求。

第十五条 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被请求方法律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六条 在被请求方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期间，或者判决已获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再行提起相同诉讼的，被请求方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于根据本安排第十一条（一）、（四）、（六）项不予认可的判决，申请人不得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但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被请求方法院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就相同案件事实向当地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本安排第十一条（五）项所指的判决，在不予认可的情形消除后，申请人可以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

第十八条 为适用本安排，由一方有权限公共机构（包括公证员）作成或者公证的文书正本、副本及译本，免除任何认证手续而可以在对方使用。

第十九条 申请人依据本安排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交纳诉讼费用、执行费用。

申请人在生效判决作出地获准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在被请求方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时，应当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对民商事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除本安排有规定的以外，适用被请求方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安排生效前提出的认可和执行请求，不适用本安排。

两地法院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以后至本安排生效前作出的判决，当事人未向对方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或者对方法院拒绝受理的，仍可以于本安排生效后提出申请。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上述期间内作出的判决，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限，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为执行本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应当相互提供相关法律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每年相互通报执行本安排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安排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19年1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24]2号公布 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民商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

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亦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

第三条 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

(一) 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赡养、兄弟姐妹之间扶养、解除收养关系、成年人监护权、离婚后损害责任、同居关系析产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应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二) 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三) 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有关本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四) 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

(五) 破产（清盘）案件；

(六) 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案件；

(七)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八) 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

第四条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不包

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一）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以及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第五条 本安排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香港《植物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权利人就植物新品种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本安排所称“住所地”，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是指户籍所在地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指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管理地。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一）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高等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三）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生效判决，判决有执行内容的，还应当证明在原审法院地可以执行；

（四）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除外；

（五）身份证明材料：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在被请求方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办理证

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九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包括名称、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二）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三）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以及执行情况。

第十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依据被请求方法律有关诉讼不属于被请求方法院专属管辖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一）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住所地在该方境内；

（二）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营业所等不属于独立法人的机构，且诉讼请求是基于该机构的活动；

（三）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合同履行地在该方境内；

（四）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侵权行为实施地在该方境内；

（五）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原审法院地管辖，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六）当事人未对原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前款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侵权、不正当竞争、假冒行为实施地在原审法院地境内，且涉案知识产权权利、权益在该方境内依法应予保护的，才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除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外，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于有关诉讼的管辖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可以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一）原审法院对有关诉讼的管辖不符合本安排第十一条规定的；

（二）依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三）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四）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原审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五）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

（六）被请求方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在原审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四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仅因判决的先决问题不属于本安排适用范围，而拒绝认可和执行该判决。

第十五条 对于原审法院就知识产权有效性、是否成立或者存在作出的判项，不予认可和执行，但基于该判项作出的有关责任承担的判项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应当认可和执行。

第十六条 相互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内容包括金钱判项、非金钱判项。

判决包括惩罚性赔偿的，不予认可和执行惩罚性赔偿部分，但本安排第十七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限于根据原审法院地发生的侵权行为所确定的金钱判项，包括惩罚性赔偿部分。

有关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包括金钱判项（含惩罚性赔偿）、非金钱判项。

第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诉讼费、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第十九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认可和执行判决全部判项的，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第二十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方执行判决的情况。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

第二十二条 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第二十三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得或者未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申请，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二十六条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

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安排签署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可以就第三条所列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以及第四条所涉保全、临时济助的协助问题签署补充文件。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三十条 本安排生效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同时废止。

本安排生效前，当事人已签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的，仍适用该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安排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继续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安排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

涉台信访工作流程

一、登记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台办信访办”）收到信访事项，应予以登记。

二、受理

（一）对属于国台办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受理；对于不属于国台办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

（二）信访事项已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台办信访办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或信访事项严重违反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原则或违反法律规定的，不予受理。

（三）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但应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三、办理和督办

（一）对对台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鼓励、批评等内容的信访材料，原则上由国台办信访办自行直接书面答复信访人。

（二）属于国台办职权范围的信访材料，经过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分别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三）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职权范围或不属于本系统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由国台办信访办转交有关单位或部门酌情处理，并要求反馈处理结果。

四、复查和复核

（一）信访人对有关行政机关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

（二）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复核机关可以按照《信访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信访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向国台办信访办提出投诉请求的，不再受理，但应向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五、结案

（一）经办人对信访事项经过认真审查，并经领导批准后可以做结案处理。

(二) 来信人对处理结果表示不同意见的，应当认真研究，慎重做结案处理。

(三) 对已结案的信访案件，经办人应当将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整理保存。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信访办公室

2010年12月

信访人注意事项

一、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并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有效联系方式、请求和基本的事实、理由等内容。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提供书面材料，并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有效联系方式、请求和基本的事实、理由等内容。

二、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按照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信访工作人员的要求到指定的接访地点提出。

三、信访人的信访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四、信访人至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进行信访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规定到指定场所上访，干扰社会秩序和机关工作秩序的；

（二）反映的问题已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作了处理，或反映的问题按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应解决，但仍提出或坚持无理要求，经耐心说服教育无效，长期纠缠取闹，或在接访地点滞留、滋事，妨碍正常工作秩序的；

（三）故意破坏接访地点办公设施的；

（四）对接访人员进行纠缠、侮辱、威胁、殴打的；

（五）在来访人中煽动、串联闹事，拦截、纠缠领导和工作人员的；

（六）在办公地点周围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办公场所，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七）携带危险品、爆炸品以及各种管制器械到接访场所或者机关办公区，扬言自杀、杀人、制造爆炸或其他恐怖事端的；

（八）有其他严重影响办公秩序、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行为的。

五、如发现信访人具有上述行为的，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信访工作人员可视情节轻重进行劝阻、批评、教育，或请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训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信访办公室

2010年12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

(建房〔2010〕18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房地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现就加强《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的实施监管,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通知如下:

一、境外个人在境内只能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只能在注册城市购买办公所需的非住宅房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在办理境外个人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和房屋产权登记时,除应当查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屋登记办法》规定的材料及验证购房人持有房屋情况外,还应当查验:

1.有关部门出具的境外个人(不含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在境内工作超过一年的证明;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在境内工作、学习和居留的证明。

2.境外个人名下在境内无其它住房的书面承诺。

三、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在办理境外机构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和房屋产权登记时,除应当查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屋登记办法》规定的材料及验证购房人持有房屋情况外,还应当查验:

1.有关部门出具的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2.境外机构所购房屋是实际办公所需的书面承诺。

四、境外机构和个人申请购房结汇,应当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在为申请人办理购房结汇时,应当严格审核境外机构和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于符合规定的,外汇指定银行在为申请人办理购房结汇手续后,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外汇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即时备案登记。

五、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督促房地产销售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对购房的境外机构、个人做好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告知,并做必要风险提示。

六、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房地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并指导监督落实。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及时交换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结汇等方面的信息，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0年11月4日

商务部关于取消对台湾九类企业在大陆设立 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的通知

(2004年7月8日 商台函〔2004〕18号)

国务院于2004年5月19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其中取消了“对台湾贸易商、制造商、货运代理商等九类企业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为做好该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4年7月1日起,原外经贸部《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台湾贸易商、制造商、货运代理商、承包商、咨询公司、广告公司、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劳务公司等九类企业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项目取消。但此次取消的审批项目不包括对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商务部仍负责对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审批程序参照《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台湾贸易商、制造商、货运代理商等九类企业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取消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不再接受设立上述代表机构的申请和颁发批准证书。上述九类台湾企业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可经承办单位直接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当地承办单位,并与当地工商部门及时沟通,做好审批取消后的后续工作。

特此通知。

商务部

2004年7月8日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台商参加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

(2004年8月31日 商台函〔2004〕21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的规定,台湾企业来祖国大陆参加一般性经济技术展览会(简称台商参展)的审批项目已于2004年7月1日取消。为了做好取消审批后台商参展的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台商参展由原审批方式改为备案方式(备案表附后),即,由各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向展览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一式三份报备,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其备案签章,海关凭签章过的备案文件对台商参展商品办理有关手续。

二、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应当对展馆和台商的参展资料、展品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展览会不出现“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等政治问题。

三、商务部和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现场对展馆和台商的参展资料、展品等进行抽检、审查,如发现“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等政治问题,应当要求主办单位立即纠正,并提出警告。主办单位拒不纠正或在展出中出现政治问题情节严重的,商务部和各地省级商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罚。

四、对台商参展中出现的问题,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各地海关应当向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及时报告。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商务部(台港澳司)报送一次台商参展的情况总结。

五、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对台湾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台湾商品展览会等专门的涉台展览会仍按《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商务部审批。

特此通知

附件:台商到祖国大陆参展备案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4年8月31日

附件

台商到祖国大陆参展备案表

××年×月×日—×月×日×公司在×地举办“×展览会”，其中台商企业×家，展出面积×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展商名称	面积	展品名称
合计			

我公司保证对参展台商的参展资料、展品等进行严格审查，在展览会的筹组和展出工作中，不出现“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等政治问题。

台湾展品如有留购，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展览会的批件（复印件）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X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秘书局
关于印发《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
审批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商办台函〔2012〕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台办：

根据《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有关规定，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制定了《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代表机构的初审和报送工作

(一)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代表机构的初审和报送工作，建立专人负责制，严格按照《工作规则》要求进行初审工作。为方便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的申请，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工作规则》及其附表。

(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收到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申请后，认真审核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工作规则》的要求，对符合《工作规则》要求的，及时将申请材料寄送至商务部审批；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工作规则》要求的，应及时向该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或其授权的接收人发出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待申请材料补齐后寄送至商务部。

二、做好代表机构的证书发放及档案管理工作

(一)商务部核准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后，将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下发批复文件，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凭批复文件为代表机构办理批准证书并通知该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或其授权的接收人。

(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代表机构办理批准证书后，应将批准证书及申请材料复印件存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同时将复印件抄送同级台办。

三、协助做好代表机构的监管工作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台办应协助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加强对代表机构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认真跟踪代表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涉台规定，遇有重要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秘书局

2012年4月12日

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1998年12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台发第7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规范有序地进行，促进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祖国大陆举办的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

- (一) 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
- (二) 对台湾出口商品交易会。
- (三) 台湾商品展览会。
- (四) 台湾厂商参展的国际性展览会、博览会。
- (五) 台湾厂商参展的全国性展览会。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三条 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责任、资格和展览行为按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台湾民间机构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须联合或委托大陆具有主办资格的单位举办。在大陆的招商招展由大陆主办单位负责。

台湾的主办单位，应是具有相当规模和办展实力、信誉良好的展览机构、大型公司、经济团体或组织（包括经济贸易促进机构、同业公会、行业协会等）。

第三章 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举办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外经贸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

第六条 除第五条规定之外，举办其他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审批，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审批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需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政治内容

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不得出现“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等政治问题。台湾厂商参展的宣传品、杂志、电子出版物等资料中不得有代表“中

华民国”的字样、图片、音乐等。

(二) 展览会名称、展品内容、展出面积、时间、地点、筹组方案和计划等。

祖国大陆与台湾联合举办的经济技术展览会，应冠以“海峡两岸”的名称；各省（市、区）与台湾省联合举办的经济技术展览会，则应分别冠以该省（市、区）与台湾省之名（如：“闽台××展览会”、“沪台××展览会”等）。

展品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产业政策，具有先进水平，有利于扩大海峡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申请报批的单位应按要求向外经贸部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邀请台湾厂商参展的国际性及全国性展览会、博览会，应提交有关主管单位的批件、参展台湾厂商的名单（中文）、展品内容、展出面积等详细清单，并提前一个月申请报批；举办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对台湾出口商品交易会、台湾商品展览会，应提交展览会的筹组计划和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展企业及其展品的有关情况等，并提前六个月申请报批。

第四章 海关监督

第九条 海关凭外经贸部批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办理进出境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祖国大陆台资企业参加在大陆举办的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应以大陆台资企业名义参展。以台湾厂商名义参展；展出从台湾进口商品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并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主办单位报送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 总结的内容和要求

- 一、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 二、展览时间和地点。
- 三、展览规模，包括：
 - （一）展览面积或摊位总数（按标准摊位 3×3 平方米计算）；
 - （二）参展单位总数；
 - （三）举办国际性及全国性的展览会、博览会，报台湾参展单位数量及所占比例，境外参展面积（或摊位数量）及所占比例，参观人数；举办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对台湾出口商品交易会及台湾商品展览会，报台湾到会客商数量及相当于摊位总数的比例，洽谈项目或出口成交额。
- 四、参展单位、到会客商、参观人员对展览会的反映和意见。
- 五、主办单位之间或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之间履行联合办展协议的情况。
- 六、审批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事项或材料。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

(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第一条 为保护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实施《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地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企业（以下简称转投资企业），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以下简称转投资认定）。

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台湾投资者”是指以下自然人或企业：

- （一）持有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
- （二）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信托、商行、合伙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或机构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海外分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以及未从事实质性经营的实体。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第三地”是指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第三地投资者应依照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所有”是指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超过 50% 的股权。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控制”是指未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要求，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一）台湾投资者实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的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力机构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二）台湾投资者有权任免第三地投资者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半数以上的成员，且第三地投资者的经营决策等事项由该权力机构决定；
- （三）台湾投资者有权决定第三地投资者的运营、财务、人事等事项；
- （四）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台湾投资者在同一第三地投资者中拥有股权、表决权，可合并计算其在第三地投资者中的股权、表决权及相关影响，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二）中的“实质性经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台湾地区有业务经营场所；
- （二）在台湾地区有纳税记录；
- （三）在台湾地区雇用员工。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申请转投资认定，应向转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台湾投资者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书；

（二）台湾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台湾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文件、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亏损的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

（四）台湾投资者、第三地投资者和转投资企业之间所有和控制关系的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负责认定和管理的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台湾投资者出具转投资认定证明；不符合的，出具不予认定意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录入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向商务部电子备案。

台湾投资者获得转投资认定证明后，转投资企业凭认定证明向有审批权的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颁发或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转投资企业由商务部批准的，经商务部授权，可由转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其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

商务主管部门在颁发或换发批准证书时，应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中第三地投资者名称后标注“（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

第十二条 在获得转投资认定后，发生以下变化的，台湾投资者应及时将变化情况向原出具认定证明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有关变化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一）台湾投资者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规定；

（二）台湾投资者对第三地投资者的所有或控制关系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

（三）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到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后，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取消对该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删除“（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标注。

第十三条 获得转投资认定的台湾投资者如遇到投资争端，援引《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中关于投资争端解决的规定，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申请调解解决的，应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转投资认定证明和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加注的转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书面认定意见上载明的认定日期与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投资争端解决申请日期间隔超过 1 年，或者未超过 1 年但期间台湾投资者及其与第三地投资者之间所有或控制关系发生变化的，台湾投资者应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转投资认定的确认意见。

第十四条 台湾投资者提请转投资认定确认的，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自认定日期到提出确认申请期间，台湾投资者以及台湾投资者对于第三地投资者的所有或控制关系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及相关文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确认意见。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实施，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 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

(广发外字〔1999〕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厅(局)，总局直属各单位：

近来，少数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聘请香港、澳门、台湾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妨碍了广播影视对港澳台交流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管理，确保广播影视对港澳台交流在以我为主、对我有利的原则下，健康、有序地开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担任主持人、导演、演员、编剧、摄影师等，参与广播节目、境内电视剧、电视综艺类节目及专题片的制作，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

总局直属单位直接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不得聘请港澳台人员主持包括新闻评论、新闻专题等在内的新闻类节目。

三、一般不得聘请港澳台人员参与广播节目的制作。部分文艺、科教类节目，如有特殊需要，确有必要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的，须事先报批。但要求：

1. 不得参与制作固定栏目和系列性播出的节目。
2. 不得单独主持节目；节目主持应以我方人员为主。
3. 不得参与主持直播节目。

四、不得将境内电视剧委托给港、澳、台电视制作机构或从业人员制作。

如确有必要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境内电视剧拍摄的，须事先报批。但要求：

1. 一部境内电视剧中，港、澳、台从业人员担任导演、主要演员、编剧、摄像等主创人员的，不得超过五人。
2. 剧中男女主角不得同时由港、澳、台演员担任。
3. 港、澳、台演职人员每人受聘参与境内电视剧制作的次数，一年内不得超过两部。
4. 不得聘用港、澳、台从业人员担任监制、制片人(含执行制片、总制片人等)、出品人、顾问等职务。

五、一般不得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电视综艺类节目的制作。

如某期节目有特殊需要，确有必要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的，须事先报批。但要求：

1. 聘请的港、澳、台从业人员人数，每次一般不得超过三人。
2. 不得由港、澳、台从业人员单独担任主持人；节目主持应以我方人员为主。
3. 节目一般应在室内演播厅进行，以录制的方式播出。

六、一般不得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系列性的电视专题片的制作。

非系列性的风光、民俗、艺术、教学等类专题片，如确有必要聘请的，须事先报批。

七、上述各项报批时须同时提交：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厅（局）申报文件。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3. 港、澳、台从业人员简历。

4. 制作单位与港、澳、台从业人员或所属单位签定的聘用合同或协议书。须注明所聘用职位、期限、报酬等情况。

5. 节目制作计划、拍摄大纲、串联词等。

八、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救灾募捐演出、重要庆典晚会等有特殊社会效益的活动，仍须事先报批，但上述规定可酌情放宽。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厅（局）和直属各单位须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对节目内容要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政治敏感问题。

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将对此加强监督和检查。如发现有瞒报、漏报、虚报的事情发生，一经查实，将给予处罚，禁止播出和发行所制作的节目。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台从业人员 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

(广发外字〔2002〕99号)

为规范对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管理，国家广电总局1999年发出《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518号)。通知下发后，对规范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仍有一些单位无视管理规定，未经广电总局批准，擅自聘请港台演艺人员和境外媒体主持人参与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一些有港澳台演艺人员参与的文艺晚会或综艺节目，也未报广电总局批准即录制并在电视台、电台播出。

为进一步加强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管理，确保广播电视对外特别是对港澳台交流正常、有序、健康地开展，根据以我为主，于我有利的原则，再次重申有关规定，并将对违规行为进行必要的处罚。现通知如下：

一、继续严格执行“广发外字〔1999〕518号”文的有关规定，切实对加强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管理。各单位要重视涉外工作的管理，加强外事法规和外事纪律的宣传教育。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宣传和外事工作的人员，以及节目策划人员等都需了解有关规定，加强责任心。

二、确因需要聘请港澳台演艺人员参与节目制作的，应坚持以我为主的原则，注意节目的导向和格调。在制作中不得改变节目内容，不能办成港澳台演艺人员个人专场演唱会或商业性演出活动。

三、严格遵守申报程序，按规定提前报广电总局审批。所附资料需齐备。获总局批准后，方可开始制作节目。如未获批准而先期制作的，将不予补办批准手续。

四、有港澳台演艺人员参与制作，要在电视台、电台播放的文艺晚会或综艺节目，无论电视台、电台是否是主办单位，在录播前必须按规定向国家广电总局进行申报。

五、为加强监管的力度，总局“收听收看中心”将负责对节目进行监看，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信息。

六、坚决制止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实，将根据违规、违纪情节予以处罚：

1. 警告；
2. 暂停聘用境外演艺人员参与节目制作资格；
3. 停办该栏目；
4. 全系统通报批评。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10月22日卫生部 商务部 卫医政发〔2010〕110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服务提供者依法经大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以下称合资独资医院）。

第三条 申请在大陆设立合资独资医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大陆对合资独资医院坚持逐步开放、风险可控的原则，依法保护患者和台湾服务提供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独资医院，可自主选择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第六条 合资独资医院必须遵守大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合资独资医院的合法经营活动及出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卫生部和商务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合资独资医院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和商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合资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八条 合资独资医院的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资独资医院的台湾服务提供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应当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一）能够提供先进的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 （二）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

第十条 设立的合资独资医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 （二）三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二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 （三）符合二级以上医院基本标准；
- （四）在老、少、边、穷地区设置的合资独资医院，投资总额要求可以适当降低。

第三章 设置审批与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合资独资医院，应当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 （二）项目建议书；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有效的台湾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 （五）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 （六）项目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项目建筑平面图；
- （七）台湾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连同医院设置申请材料、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并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卫生部审批。报请审批，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卫生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人设置申请材料；
- （二）设置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设置地设区的市级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拟设置合资独资医院是否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审核意见；
- （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设置该合资独资医院的审核意见，其中包括对拟设置医院的名称、地址、规模（床位、牙椅）和诊疗科目等的意见；
- （四）法律、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合资独资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要求，经所在地区的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初审和所在地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转报卫生部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设置营利性合资独资医院，申请人在获得卫生部设置许可后，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设置申请申报材料及批准文件;
- (二) 合资独资医院章程;
- (三) 合资独资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人选名单;
-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机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五) 法律、法规和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商务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获得批准设立的合资独资医院,应当自收到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凭此证书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设置非营利性合资独资医院,申请人在获得卫生部设置许可后,还应当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网站填写《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到商务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打印版(经签章)”;
- (二) 卫生部门的设置许可文件(复印件)。

商务部备案并在《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获准设立的合资独资医院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八条 合资独资医院的名称由所在地地名、识别名和通用名依次组成,并符合医疗机构命名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置的合资独资医院,应当在审批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有关登记手续;逾期未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核准后,撤销该独资医院项目。

第二十条 已设立的合资独资医院变更名称、地址、规模(床位、牙椅)、诊疗科目、投资总额和注册资金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后,到原项目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设立的合资独资医院申请变更设置人和股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报卫生部和商务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已设立的合资独资医院终止运营,应当在终止运营 90 天前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三条 合资独资医院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资独资医院应当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独资医院应当执行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遵守新技术临床应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合资独资医院发生医疗纠纷争议，依照大陆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合资独资医院聘请外籍医师、护士，应当按照大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合资独资医院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应当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二十九条 合资独资医院发布本院医疗广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合资独资医院的医疗收费价格按照大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营利性合资独资医院的税收政策按照大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合资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合资独资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期为3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由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办理。

第三十三条 营利性合资独资医院应当按照大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接受大陆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合资独资医院违反大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台湾服务提供者应当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要求。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商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12月22日卫生部 商务部 卫医政发〔2010〕10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依法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以下简称港澳独资医院）。

第三条 申请在内地设立港澳独资医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内地对港澳独资医院坚持逐步开放、风险可控的原则，依法保护患者和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港澳独资医院，可自主选择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第六条 港澳独资医院必须遵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港澳独资医院的合法经营活动及出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卫生部和商务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港澳独资医院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和商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澳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八条 港澳独资医院的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第九条 申请设立港澳独资医院的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应当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一）能够提供先进的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 （二）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

第十条 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 （二）三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二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 （三）符合二级以上医院基本标准；

(四) 在老、少、边、穷地区设置的港澳独资医院，投资总额要求可以适当降低。

第三章 设置审批与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港澳独资医院，应当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二) 项目建议书；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

(五) 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六) 项目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项目建筑平面图；

(七)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连同医院设置申请材料、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并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卫生部审批。报请审批，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卫生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设置申请材料；

(二) 设置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设置地设区的市级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拟设置港澳独资医院是否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审核意见；

(三)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设置该港澳独资医院的审核意见，其中包括对拟设置医院的名称、地址、规模（床位、牙椅）和诊疗科目等的意见；

(四) 法律、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港澳独资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要求，经所在地区的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初审和所在地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转报卫生部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设置营利性港澳独资医院，申请人在获得卫生部设置许可后，还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设置申请申报材料及批准文件；
- （二）港澳独资医院章程；
- （三）港澳独资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人选名单；
-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机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五）法律、法规和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商务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获得批准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应当自收到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凭此证书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设置非营利性港澳独资医院，申请人在获得卫生部设置许可后，还应当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网站填写《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到商务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打印版（经签章）”；
- （二）卫生部门的设置许可文件（复印件）。

商务部备案并在《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获准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八条 港澳独资医院的名称由所在地地名、识别名和通用名依次组成，并符合医疗机构命名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置的港澳独资医院，应当在审批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有关登记手续；逾期未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核准后，撤销该独资医院项目。

第二十条 已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变更名称、地址、规模（床位、牙椅）、诊疗科目、投资总额和注册资金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后，到原项目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申请变更设置人和股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报卫生部和商务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已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终止运营，应当在终止运营 90 天前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三条 港澳独资医院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港澳独资医院应当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港澳独资医院应当执行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遵守新技术临床应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港澳独资医院发生医疗纠纷争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港澳独资医院聘请外籍医师、护士，应当按照内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办理。聘请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技术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港澳独资医院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应当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二十九条 港澳独资医院发布本院医疗广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港澳独资医院的医疗收费价格按照内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营利性港澳独资医院的税收政策按照内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澳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港澳独资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期为3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由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办理。

第三十三条 营利性港澳独资医院应当按照内地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接受内地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港澳独资医院违反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当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要求。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商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香港、澳门和台湾 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医院申办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为进一步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精神，根据卫生部、商务部《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医院申办指南》及《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医院申办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申办指南，为香港、澳门和台湾服务提供者来粤申办独资医院提供便利。

- 附件：1.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医院申办指南
2. 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医院申办指南

2011年5月23日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医院申办指南

一、设置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是“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符合《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之《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

(二)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三) 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能提供先进的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2. 能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

二、申办要求

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二) 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三) 三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二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四) 符合二级以上医院基本标准。

三、提交材料

(一) 香港服务提供者（法人）设置独资医院，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项目建议书；
3.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置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年龄、履历、身份证号码；
 - (2) 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 (3) 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 (4)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 (5) 拟设医院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 (6) 拟设医院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 (7) 拟设医院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 (8) 拟设医院的仪器、设备配备；
 - (9) 拟设医院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 (10) 拟设医院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 (11) 拟设医院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 (12)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 (13) 拟设医院的投资预算;
 - (14) 拟设医院 5 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4. 《选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选址的依据;
 -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 (3)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 (5) 选址方位图。
5. 《建筑设计平面图》;
6. 拟设医院的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
7. 设置单位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8. 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 设置单位的银行资信证明;
10. 香港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11. 香港工业贸易署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
12.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13.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证及登记册内资料摘录(复印件);
14. 过去 3 年在香港的公司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 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6. 过去 3 年利得税报税表和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复印件, 在亏损的情况下, 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其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
17. 在香港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复印件);
18. 在香港雇用的员工居留情况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香港雇用的员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单程证来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应占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19. 在香港的业务性质和范围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香港提供服务的性质

和范围，应包含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20. 负责人作出的法定声明（原件，该法定声明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宣誓及声明条例》的程序及要求作出，并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二）澳门服务提供者（法人）设置独资医院，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项目建议书；
3.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 （2）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 （3）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 （4）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 （5）拟设医院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 （6）拟设医院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 （7）拟设医院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 （8）拟设医院的仪器、设备配备；
 - （9）拟设医院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 （10）拟设医院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 （11）拟设医院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 （12）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 （13）拟设医院的投资预算；
 - （14）拟设医院 5 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4. 《选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选址的依据；
 - （2）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 （3）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 （4）占地和建筑面积；
 - （5）选址方位图；
5. 《建筑设计平面图》；
6. 拟设医院的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
7. 设置单位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8. 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 设置单位的银行资信证明；

10. 澳门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11. 澳门经济局出具的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

12. 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13. 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局发出的营业税 M/1 格式申报书（复印件）；

14. 过去 3 年在香港的公司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 在澳门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6. 过去 3 年所得补充税申报表和缴税证明（复印件，在亏损的情况下仍应提供）；

17. 在澳门的雇员在社会保障基金供款凭单（复印件）；

18. 在澳门雇用的员工居留情况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在澳门雇用的员工中在澳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门有关法规获准在澳门定居的人士应占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19. 在澳门的业务性质和范围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在澳门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包含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20. 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的，负责人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的声明（原件，该声明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四、登记注册

（一）设置单位取得独资医院《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应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内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完成筹建，并向省卫生厅/省中医药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诊疗活动。

（二）申领登记注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 医院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 医院建筑设计平面图；

5.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6. 医院规章制度；

7. 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8. 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9. 医院科室设置名称及对应的拟聘人员名单一览表；

10. 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11. 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验收合格证明。

(三) 设置单位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应向省卫生厅/省中医药局申请办理人员执业注册有关手续。

(四) 特殊诊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等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审批。

五、办理程序

(一) 选址：咨询拟设医院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局，了解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二) 准备申请材料。

(三) 申请：设置单位直接向拟设医院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四) 初审：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设置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连同医院设置申请材料、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并报省卫生厅审核。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报省中医药局审核。

(五) 审核：省卫生厅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卫生部审批。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由省中医药局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转报卫生部审批。

(六) 审批：由卫生部负责。

(七) 设置单位在设置批准有效期内完成筹建。

(八) 登记注册。

六、办理流程图

办理流程示意图（略）

七、其他

(一) 申请材料格式应为 A4 纸规格，申请材料一式叁份（其中一份为原件），所有复印件需提交原件以供核验。

(二) 申请材料应按上述第三、四条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并附提交材料目录。所有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本。

(三) 设置单位委托个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置独资疗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医院申办指南

一、设置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台湾服务提供者”，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附件五之《适用于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的服务提供者定义》的有关要求。

(二)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三)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能提供先进的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2. 能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

二、申办要求

设立的台湾独资医院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二)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三)三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二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四)符合二级以上医院基本标准。

三、提交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附件 1)。

(二)项目建议书。

(三)《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置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年龄、履历、身份证号码；
2. 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3. 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4.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5. 拟设医院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6. 拟设医院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7. 拟设医院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8. 拟设医院的仪器、设备配备；
9. 拟设医院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10. 拟设医院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11. 拟设医院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12.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13. 拟设医院的投资预算;
14. 拟设医院 5 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四) 《选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选址的依据;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3.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5. 选址方位图。

(五) 《建筑设计平面图》。

(六) 拟设医院的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

(七) 设置单位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八) 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九) 设置单位的银行资信证明。

(十) 设置单位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十一) 台湾业务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原件)。

(十二) 设置单位在台湾的业务性质和范围及从事该商业经营 3 年以上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注:在台湾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包含拟在大陆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四、登记注册

(一) 设置单位取得独资医院《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应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内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完成筹建,并向省卫生厅申请登记注册,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诊疗活动。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向省中医药局申请登记注册。

(二) 申领登记注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 医院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 医院建筑设计平面图;
5.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6. 医院规章制度;

7. 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8. 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9. 医院科室设置名称及对应的拟聘人员名单一览表；
10. 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验收合格证明。

(三) 设置单位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应向省卫生厅/省中医药局申请办理人员执业注册有关手续。

(四) 特殊诊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等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审批。

五、办理程序

(一) 选址：咨询拟设医院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局，了解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二) 准备申请材料。

(三) 申请：设置单位直接向拟设医院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四) 初审：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设置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连同医院设置申请材料、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并报省卫生厅审核。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报省中医药局审核。

(五) 审核：省卫生厅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卫生部审批。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由省中医药局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转报卫生部审批。

(六) 审批：由卫生部负责。

(七) 设置单位在设置批准有效期内完成筹建。

(八) 登记注册。

六、办理流程图

办理流程示意图（略）

七、其他

(一) 申请材料格式应为 A4 纸规格，申请材料一式叁份（其中一份为原件），所有复印件需提交原件以供核验。

(二) 申请材料应按上述第三、四条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并附提交材料目录。所有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本。

(三) 设置单位委托个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关于扩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 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地域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各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商务局：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自2012年4月1日起，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的地域范围，由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福建省和海南省，扩大到所有直辖市及省会城市。设立独资医院的具体办法按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09号）执行。

卫生部 商务部
2012年3月21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权限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50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委决定将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职责下放到省级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经医院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二、已经我委和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港澳台独资医院变更设置人、法定代表人、地址、投资总额、规模(床位、牙椅)、诊疗科目及筹建期限的,应当经医院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三、港澳台独资医院的设置、变更及终止等,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后,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的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四、港澳台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置独资医院应按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09号)、《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10号)、《关于扩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地域范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19号)、《关于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医疗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7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港澳台独资医院,应当向我委备案。

各地在港澳台独资医院审批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我委医政医管局联系。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3年12月12日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加强内地与香港中医医疗合作管理的通知

(2001)港办交字第 102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湛江市、广州市、福州市、厦门市、北海市、秦皇岛市、南通市、南京市、连云港市、大连市、沈阳市、青岛市、威海市、烟台市、宁波市、温州市、成都市、武汉市、西安市、哈尔滨市、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港澳事务办公室)、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动内地与香港的中医药交流及合作,加强对两地中医医疗合作的管理,使其健康、有序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单位与香港有关机构进行中医医疗合作,应严格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内地有关医疗机构管理法规及香港当地法律。

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作为内地中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地区、各单位与香港有关机构开展的中医医疗合作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

三、内地有关单位或人员拟同香港有关机构进行中医医疗合作时,应先将合作意向书报所在省(区、市)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再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进行立项审批。在得到批准前,不得与对方签定任何形式的协议。合作项目获批准后,方可按现行规定办理签约或人员赴港手续。

四、内地有关单位或人员与香港方面进行中医医疗合作的对象限定为香港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及其他经合法注册的医疗机构;合作项目限定为中医临床教学、科研以及与之相关的中医医疗活动。

五、内地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上述程序批准,不得在香港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或独立开办中医医院、中医诊所,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在香港从事行医、义诊等中医医疗活动。

六、内地人员赴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须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立项批件(复印件),并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赴港工作签注。各地方外办(港澳办)不得批准任何人员持访港签注赴港从事上述活动。

七、凡与香港开展中医医疗合作的内地有关单位均应遵守上述规定。各地方外办(港澳办)及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有关单位与香港开展中医医疗合作活动的领导与管理,对于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在香港组织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活动或变相组织各种中医医疗活动者,将严肃查

处，并对组织和审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追究领导责任。

八、上述规定由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1年11月20日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死亡善后处理办法

(1996年7月22日 国台发〔199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民政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台胞在大陆死亡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本着一个中国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台胞在大陆死亡后处理工作的特点，特制订本办法。

一、死亡的确定

死亡分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因健康原因自然死亡的，谓正常死亡；因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死亡的，谓非正常死亡。

台胞在大陆死亡，经当地公安机关验定，如属正常死亡，善后处理工作由台胞接待或聘用单位负责，当地台办必要时予以协助。无接待或聘用单位的(包括零散游客)，由台办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如属非正常死亡，由公安机关进行取证并处理，并通报同级台办，台办提供配合、协助。

二、通知死者家属

台胞在大陆死亡后应尽快通知死者家属。一般由接待或聘用单位直接通知死者家属。如接待或聘用单位无法直接通知死者家属，可通过两岸其他渠道(如红十字会等社团)代为通知。必要时也可通过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以下简称海协)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海基会)联系。

三、尸体解剖

正常死亡或死因明确的非正常死亡者，一般不需作尸体解剖。若死者家属提出书面要求作尸体解剖的，有关主管部门可同意。

对死因不明的非正常死亡者，公安机关为查明死因，需进行解剖时，应尽可能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家属逾期不到，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依法处理。

四、出具证明

正常死亡，由县级以上医院或者授权的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书》。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被拘留的人员，在案件侦查、审理、执行期间正常死亡，由办案机关的法医出具确定其死亡的《死亡鉴定书》；办案机关没有法医的，可请公安机关派法医鉴定并出具《死亡鉴定书》非正常死亡，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的法医出具相关鉴定书。

根据海协会海基会《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的规定，死亡公证属应寄公证书副本的范围。台胞在大陆死亡，除出具相关鉴定书外，同时应由死亡地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

五、尸体处理

台胞尸体的处理应尊重死者家属意愿，可在当地殡仪馆火化或运回台湾。如家属提出就地土葬，需向所在地的省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葬在指定的公墓内。如需将尸体存放，可由当地殡仪馆妥善保存。

尸体火化，应由死者家属或其委托人持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到当地殡仪馆火化。如确认死者无亲属，接待单位持《死亡证明书》到殡仪馆火化，同时将火化过程拍照并出具相关证明备存在殡仪馆。

对有接待单位的死者，在尸体火化前，可由接待单位酌情为死者举行简单的追悼仪式。如死者生前对我友好，台办及有关单位可送花圈，或将追悼仪式拍照送死者家属。

对家属要求按台湾当地宗教、风俗习惯举办祭奠仪式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殡葬法规，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在殡仪馆内进行。

办理丧事的费用自理。

六、骨灰和尸体运输出境

骨灰、尸体运输，须持有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或法医出具的《死亡鉴定书》，及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书》和公证部门出具的《死亡公证书》。

将尸体运出境外的，应严格按照卫生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的若干规定》〔（1983）卫防字第五号〕和海关总署《关于对尸体棺柩和骨灰进出境管理问题的通知》〔（84）署外字第540号〕办理尸体出境手续。

骨灰、尸体运输出境均由中国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由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四个办事处承办，也可委托当地殡仪馆承办。如亲属提出将尸体运回台湾，运输手续和费用均由亲属自理。在两岸实现直接通航前，死者家属要求通过第三地运送尸体时，由其家属自行办理第三地手续，有关部门应予协助。如台方提出由台湾直接派飞机或船舶运送尸体，应报国务院台办商有关部门后处理。

七、遗物的清点和处理

清点死者遗物应有死者家属或其代表和大陆有关部门人员在场。如家属明确表示不能到场时，公证部门人员应当到场。遗物清点必须造册，列出清单，清点人均应签字。遗物移交前要妥善保管好。移交遗物要开出移交书，一式二份，注明移交时间、地点、在场人、物品件数、种类和特征等，并由公证部门办理遗产移送公证书。如死者有遗嘱，应将遗嘱拍照或复制，原件交死者家属或其代理人。

死者原持有的我出入境证件，由当地公安机关入境管理部门收缴。

八、报告善后处理情况

善后事宜处理结束后，善后处理部门应写出《死亡善后处理情况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公安厅（局），抄国台办和海协。

民政部关于台湾同胞回大陆办理丧葬问题的通知

(1988年3月16日 民字〔198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区)民政局:

自台湾当局允许一般民众回大陆探亲以来,回大陆探亲的台胞日渐增多。他们中间,有的要求祭扫和修复祖墓,有的提出购买墓地,有的询问回大陆安葬骨灰或遗体等丧葬方面的政策。民政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84年5月28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华侨去世后回国安葬问题的通知》〔民(1984)民20号〕和1984年7月23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华侨修复祖墓问题的通知》〔(84)侨政会字第042号〕中,已经对台胞回大陆安葬骨灰和修复祖墓的问题作过规定,这些规定仍然有效。对各地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经征得中央对台办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台胞回大陆探亲、旅游期间要求祭扫祖墓,凡能查找到的,一般应允许祭扫;已经平毁的,可视具体情况加以解释。对祭扫和修复祖墓要加强管理,不得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得恢复和建立宗族墓地,不得占用耕地或在国家规定保护的范围内修坟造墓,要注意防止坟山以及由此引起的宗族矛盾。如台胞提出政策允许范围以外的要求,应耐心说服,讲明道理,劝告制止,不要简单从事。

二、台胞去世后,其亲属要求回大陆安葬,一般只允许安葬骨灰。要求将遗体运回大陆安葬的,须由其亲属报请其原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依当地有关规定从严审批,批准后还须经海关卫生检疫合格。安葬地点由民政部门负责安排。当地有公墓的,安葬在公墓内;没有公墓的,可在当地政府指定的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埋葬。

三、回大陆探亲、旅游期间去世的台胞,如死者生前或其亲属要求在大陆安葬,应遵守安葬地人民政府有关殡葬管理的规定。如其亲属要求将遗体或骨灰运出大陆以外安葬,一般应予同意,殡葬管理部门要提供方便,做到热情服务,收费合理。对患急性传染病去世或高度腐败的遗体,须就地火化或深埋。

四、为满足台胞落叶归根的愿望,台胞较多的地方可根据需要,选择荒山荒地兴办为台胞服务的骨灰公墓。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公墓中,允许向台胞出售或预售骨灰墓穴。收费标准比照港澳同胞收取,确有困难的,可酌情予以优待。

五、台胞在大陆的丧葬事宜,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遇有重大疑难问题,应与对台部门协商,共同研究确定。

附一

卫生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 监督办法》的若干规定（摘录）

〔（83）卫防字第5号〕

第九条 尸体、棺柩的有关规定。

- 一、移运前应当出示死亡诊断证明书；
- 二、尸体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 三、棺柩封闭严格，无腐败液体渗出，无臭味散出；
- 四、经上述检查后认为满意者，签发进出境尸体棺柩移运许可证后，方准移运。

附二

海关总署关于对尸体、棺柩和骨灰进出境管理问题的通知

〔（84）署行字第 540 号 1984 年 6 月 25 日〕

广东分署，各海关、分关：

关于对尸体、棺柩和骨灰进出境的管理问题，原有一些规定，有的已经不适应现在的情况。为此，现根据卫生部（83）卫防字第 5 号通知印发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重新规定如下：对进出境的尸体、棺柩，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进出境尸体棺柩移运许可证放行。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骨灰进出口，如无异常情况，可迳予放行。

本通知执行后，原外贸部海关总署（58）关行殷字第 986 号指示附件（一）关于对灵柩、骨灰管理的规定即予废止。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12月10日 民政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的婚姻登记管理，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办理婚姻登记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大陆居民系指居住在中国大陆的中国公民；所称台湾居民系指居住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

第三条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应当双方共同到大陆一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指定的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第四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大陆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居民身份证；
- （二）居民户口簿；
- （三）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 （四）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台湾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二）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 （三）台湾公证机关出具的无配偶声明和经证明无误的户籍誊本，有效期三个月；
- （四）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五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连续停留6个月以上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证件、证明外，还应当提交大陆公证机关公证的无配偶声明。

台湾居民在香港、澳门地区连续停留6个月以上来大陆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证件、证明外，还应当提交香港婚姻注册处或澳门婚姻及死亡登记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台湾居民在外国连续停留6个月以上来大陆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证件、证明外，还应当提交居住国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婚姻状况证明。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定居时已达到法定婚龄的，应当提交经大陆原居住地公证机

关公证的赴台湾前的婚姻状况证明。

第六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离过婚的，应当提交离婚证件。

离婚证件系台湾离婚协议书的，应当经台湾公证机关公证；无法提交离婚协议书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台湾地区报纸刊登的当事人离婚的声明书或公告，未经公证的影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离婚证件系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的，如果离婚的一方系大陆居民，该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应当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离婚证件系外国登记离婚证书的，应当经驻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驻在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离婚证件系外国法院的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

丧偶的，应当提交配偶死亡证明。

死亡证明系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应当经台湾公证机关公证。

死亡证明系外国有关部门出具的，应当经驻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驻在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第七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 非双方自愿的；
- (二) 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三) 已有配偶的；
- (四) 有法律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五) 患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疾病的。

第八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大陆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 居民身份证；
- (二) 居民户口簿；
- (三) 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介绍信；
- (四) 离婚协议书；
- (五) 结婚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台湾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二) 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 (三) 离婚协议书；

(四) 结婚证。

第九条 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

第十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 婚姻关系不是在大陆依法缔结的；

(二) 一方要求离婚的；

(三) 双方要求离婚但对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未达成协议的；

(四) 一方或双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十一条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受理当事人的婚姻登记申请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复婚的按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登记条件，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

第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或者撤销婚姻登记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认为申请办理或者申请撤销婚姻登记符合法定条件而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拒绝办理或者不予答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台湾居民在香港、澳门地区定居后在大陆申请婚姻登记，适用香港、澳门同胞办理婚姻登记的规定。

侨居国外的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婚姻登记，适用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规定。

第十六条 已在大陆定居的原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婚姻登记，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按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当事人具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二、三款情形的，还应当提交第五条第二、三款规定的证明。

无法取得上述证明的，应当提交大陆公证机关公证的无配偶声明。

第十七条 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按规定交纳证件工本费和登记手续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涉台婚姻登记管理的通知、规定与本办法不同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 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999年5月25日 民政部令第16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

（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 （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华侨、港澳台居民提交婚姻状况证明问题的复函

(民办函〔2004〕246号)

浙江省民政厅:

你厅十月二十七日关于出国人员、华侨、港澳台居民婚姻状况证明问题的函(浙民函〔2004〕83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2003年10月1日实施的《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华侨、港澳台居民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的内容作了规定,其中,华侨应当提交“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目前,我外交部已就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作出规定,要求驻外使(领)馆按照《条例》的规定,为出国人员、华侨办理有关婚姻状况证明的公证、认证,但仍然存在有关申请结婚双方血亲关系的内容被忽略或遗忘,没有在证明中体现的情况。鉴于居住地及使馆并不了解申请结婚双方的血亲关系,完全凭个人声明的客观情况,以及当事人申请结婚登记时填写的《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已经包含该项内容,因此,华侨只提交无配偶证明的,无需重新开具双方没有血亲关系的证明,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受理其结婚申请,符合结婚条件的予以登记。

二、《条例》规定,港澳台居民申请结婚登记,应当提交“经居住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目前,港澳地区的声明式样,经商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登记局已经确定(式样附后),依其式样,声明应由本人作出。另外,香港《宣誓及声明条例》规定:如法律授权或规定任何人作出声明,该声明需按“本人A.B,现居于……谨以至诚声明:……”的方式作出和签署。因此,港澳居民申请结婚登记应提交本人作出的声明。台湾居民委托第三人办理的,表明当事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

附件:1.香港居民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适用格式1-1-1、1-1-2、1-1-3)(略)

2.香港居民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适用格式1-1-4)(略)

3. 澳门居民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略）
4. 澳门居民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略）
5. 澳门第一公证署、第二公证署、海岛公证署有权限作出公证认定签名的工作人员名单、职级及其签名式样（略）

2004年11月30日

“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

(2017年8月21日民政部第17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2017年8月29日民政部〔2017〕146号公布)

第一条 为做好“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鼓励更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和《民政部表彰奖励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慈善奖”是中国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旨在表彰我国慈善活动中事迹突出、影响广泛的个人、单位、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由民政部负责实施。

本办法所称的慈善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第三条 “中华慈善奖”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奖项设置慈善楷模、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等类别。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50个。包括以下奖项：

慈善楷模奖，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具有感召力、公信力、示范性的个人（包括慈善工作者）和团体，原则上不超过30个。

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奖，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原则上不超过50个。

捐赠企业奖，表彰在表彰周期内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企业，原则上不超过40个。

捐赠个人奖，表彰在表彰周期内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30个。

第四条 每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由民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第五条 民政部组建当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按《评委会工作规则》对候选对象进行评价。评委会由民政部门、有关党政部门、军队有关单位、人民团体、慈善行业组织、新闻媒体、教育科研等机构的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组成。

第六条 “中华慈善奖”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其行政区域内“中华慈善奖”的申报、参评材料审核和初评工作，经社会公示后向评

委会办公室进行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具体负责范围包括：

（一）在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参评捐赠企业、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的。

（二）在当地从事慈善活动的当地户籍或非当地户籍人员参评慈善楷模、捐赠个人、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的。

（三）在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在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等参评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的。

（四）其他在当地开展慈善活动的单位参评“中华慈善奖”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要在其行政区域内进行充分宣传和动员，挖掘先进典型，扩大活动影响，吸引各方参与，提高推荐质量。

第八条 “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不接受单位和个人自荐，只接受以下推荐：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关于其行政区域内慈善楷模、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等的推荐。

（二）各业务主管单位关于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参评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慈善楷模等的推荐。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群团组织等部级单位在职责和业务范围进行的下列推荐：

1. 中央企业、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评捐赠企业的。

2. 港澳台企业、组织和个人参评“中华慈善奖”的。

3. 国外企业、组织和个人参评“中华慈善奖”的。

（四）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参评慈善楷模等的推荐。

军队和武警部队的参评单位和个人，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推荐，不向省级民政部门进行申报。

“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不接受按照属地原则应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初选并推荐的申报。

第九条 参评“中华慈善奖”，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对慈善事业发展所作贡献的文字和影音材料。参评材料应真实、准确、详细，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应提供捐赠票据等证明。

参评“中华慈善奖”的个人奖项，一般要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条 “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和各省级民政部门有权就参评材料向参评者和推荐单位进行核实，参评者和推荐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汇总各方推荐，进行形式审查后，形成“中华慈善奖”候选名单，由“中华慈善奖”评委会评委对候选名单进行评价。社会公众同时对候选名单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7个自然日。

第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评委评价和网络投票等情况，统筹考虑候选对象的地域分布、慈善领域和行业布局等因素，提出表彰入围名单。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表彰入围名单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表彰入围名单及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提交民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形成拟表彰名单。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拟表彰名单在民政部官网进行为期7个自然日的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拟表彰名单在社会公示期间，没有接到问题反映的，拟表彰名单即为表彰名单；在社会公示期间接到问题反映的，由民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决定表彰名单。

第十七条 民政部一般于9月5日举办“中华慈善奖”表彰活动。

第十八条 已经获得表彰的慈善楷模和慈善项目（慈善信托），一般不再参评“中华慈善奖”。

已经获得表彰的捐赠企业和捐赠个人，可重复参评“中华慈善奖”。

第十九条 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的单位和个人，填报参评材料或者在网络投票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不再允许该单位和个人参评“中华慈善奖”。

第二十条 “中华慈善奖”获得者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经民政部部长办公会议决定，对其已获奖项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发布的《“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职工纳入当地劳模等 荣誉称号评选范围的通知

（总工发〔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港澳事务（外事）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港澳同胞的国家意识及荣誉感和参与感，同时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推进港澳台同胞在内地（大陆）享受同等待遇，引导和激励港澳台同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应将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职工纳入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推荐评选范围。

一、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职工参加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推荐评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模范人物的榜样示范导向作用，激励广大港澳台职工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职工参加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宪法和基本法；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爱岗敬业，奉献社会，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进祖国统一做出突出贡献；在内地（大陆）工作一年以上。

三、推荐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职工参加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评选，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四、参评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港澳台职工人选，必须经当地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

五、获得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港澳台职工，其各项待遇参照当地获评职工标准执行。

六、获得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港澳台职工，其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导下，由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工会组织负责。

七、发生需要撤销港澳台职工已获得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情形

共青团中央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纳入优秀 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评选表彰范围的通知

（中青联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港澳事务（外事）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台湾事务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港澳台青年的国家意识、荣誉感和参与感，推进港澳台青年在内地（大陆）享受同等待遇、分享发展机遇，引导和激励港澳台青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应将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纳入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的推荐评选范围。

一、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参加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的推荐评选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模范人物的榜样示范导向作用，激励广大港澳台青年爱岗敬业、锐意创新、甘于奉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参加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的推荐评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宪法和基本法，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反对“台独”；
2. 爱岗敬业、奉献社会，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进祖国统一作出突出贡献；
3. 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一年以上；
4. 满足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

三、推荐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参加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的评选，要面向基层一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进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四、参评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的港澳台青年人选，必须经当地或本系统港澳事务办公室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

五、发生需要撤销港澳台青年已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全国妇联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女性纳入
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范围的通知

（妇字〔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台湾事务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港澳台同胞的国家意识、荣誉感和参与感，推进港澳台同胞在内地（大陆）享受同等待遇、分享发展机遇，引导和激励港澳台同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应将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女性纳入三八红旗手称号的推荐评选范围。

一、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女性参加三八红旗手推荐评选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模范人物的榜样示范导向作用，激励广大港澳台女性弘扬“四自”精神，爱岗敬业、锐意创新、甘于奉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女性参加三八红旗手评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宪法和基本法，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反对“台独”；
2. 爱岗敬业、奉献社会，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进祖国统一作出突出贡献；
3. 年满18周岁，在内地（大陆）工作一年以上；
4. 须满足三八红旗手的评选条件。

三、推荐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女性参加三八红旗手的评选，要面向基层一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四、参评三八红旗手的港澳台女性人选，必须经当地港澳事务办公室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

五、获得三八红旗手称号的港澳台女性，其各项待遇参照三八红旗手的待遇标准执行。

六、获得三八红旗手称号的港澳台女性，其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全国妇联指导下，

由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妇联组织负责。

七、发生需要撤销已获得三八红旗手称号的情形时，经当事人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妇联组织核实情况后，由其原推荐单位会同当地港澳事务办公室或台湾事务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报审批单位审核撤销。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全国妇联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

(2021年3月12日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委统战部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国资委联合印发 自2021年4月9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鲁发〔2019〕1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每5年评选一次，其中山东省杰出企业家1-3名、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20名、山东省优秀企业家50名。

第三条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四条 在山东省内进行工商注册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或驻鲁企业省级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均可参与评选。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做到“两个维护”，爱党爱国，产业报国，对国家、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

（二）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三）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

（四）精益求精，追求卓越，永不满足，坚守实业，突出主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打造百年企业。

（五）做诚信守法的表率，依法经营。近5年内无较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近5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真诚回报社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提高把握国际规则和市场开拓能力，联优联大联强，引智引技引资，带领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六条 评选山东省杰出企业家的，在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或为国内知名企业家，具有独到的经营思想和管理模式，具有全球化视野和杰出领导力。

(二) 组织实施对全省或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引进国际重大合作项目，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 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技术创新能力居国际或国内前列。

(四) 加强品牌建设，品牌影响力大，是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国际前5名或国内前3名。

(五) 带领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资产质量优良，企业营业（销售）收入连续5年复合增长。工业、建筑及房地产、交通、通信、商贸、物流等领域的企业营业（销售）收入1000亿元以上，或省内年度缴纳税金20亿元以上；或“十强”产业和“四新”领域龙头企业。

(六) 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5年以上。

第七条 评选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的，在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国内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或为省内知名企业家，具有独到的战略眼光和前瞻性，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 组织实施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引进国际重大合作项目，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中作出重要贡献。

(三) 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技术创新能力居国内或省内前列。

(四) 加强品牌建设，品牌影响力较大，是国内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国内前5名或省内前3名。

(五) 带领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资产质量优良，企业营业（销售）收入连续5年复合增长。工业、建筑及房地产、交通、通信、商贸、物流等领域的企业营业（销售）收入200亿元以上，或省内年度缴纳税金5亿元以上；或“十强”产业和“四新”领域龙头企业、细分市场单项冠军企业。

(六) 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5年以上。

第八条 评选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的，在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一定省内影响力或为省内行业中知名企业家，具有独到的管理方法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二) 组织实施对行业或企业结构调整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引进国际重大合作项

目，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中作出积极贡献。

（三）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技术创新能力居省内或行业前列。

（四）加强品牌建设，品牌影响力较大，是省内或行业内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省内前3名。

（五）带领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资产质量优良，企业营业（销售）收入连续5年复合增长。工业、建筑及房地产、交通、通信、商贸、物流等领域的企业营业（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或省内年度缴纳税金2亿元以上；或“十强”产业和“四新”领域龙头企业、细分市场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

（六）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3年以上。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组织申报。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及省相关部门组成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参与评选的企业家向设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参与评选的驻鲁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的企业家向省国资委提交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

第十条 评审遴选。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制定评选指标体系，对推荐人选进行打分评选，研究提出表彰建议人选。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征求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对表彰建议人选进行审查审核。

第十二条 组织公示。在省级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存在影响表彰问题的，不再作为表彰对象，不再递补。

第十三条 研究审定。报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后，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进行表彰。

第四章 奖励

第十四条 评选为杰出企业家，授予“山东省杰出企业家”称号，记一等功，每名奖励500万元；评选为行业领军企业家，授予“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称号，记一等功，每名奖励100万元；评选为优秀企业家，授予“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每名奖励5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发至受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对授予称号的企业家，提供健康查体便捷通道和医疗保健服务，统一颁发“山东儒商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加强交流。实行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聘请评选的优秀企业家担任导师，全面提升青年企业家素质和能力。建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交流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建立企业家库，搭建企业家学习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人才、资金、技术、项目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第十七条 宣传报道。总结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典型经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关心、爱护企业家的社会氛围。

第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已经被授予称号的企业家，不得就同一称号重复申报，也不得再申报较已授予称号层级低的其他称号。

第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已经被授予称号的企业家，一经发现个人或企业有违法违纪、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撤销所获奖项，收回其证书（奖牌），取消因获得荣誉而享有的相应待遇，追回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10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参与骗取企业家奖励的，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据有关规定，省委、省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8日。